


江西省宏瑞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Hongruixing Technology Co., Ltd.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工业园内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至26层）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 3,333.3334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3,333.3334 万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需特别关注公司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并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志承诺

1、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上市股票的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如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本人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持股意向、减持意向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人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届时将综合考虑本人的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以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股票的发行价格进行减持。如自本次发行上市至披露减持公告期间公司发生过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人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

本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若届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对于减持事项另有新的规定的，本人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的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本人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公司，本人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内将有关收益上缴给公司。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普泰电子、持股5%以上的股东至赢电子承诺

1、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

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上市股票的发行价格，本单位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如本单位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本单位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单位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持股意向、减持意向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单位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单位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单位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单位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股份锁定期满后，本单位届时将综合考虑本单位的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如本单位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本单位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以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股票的发行价格进行减持。如自本次发行上市至披露减持公告期间公司发生过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单位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

本单位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本单位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若届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对于减

持事项另有新的规定的，本单位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的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本单位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公司，本单位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单位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内将有关收益上缴给公司。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吴兴游、洪涛、王毅、吴远香、汪明东、黄才金、廖桂芳、莫兰兰、丁琴英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4、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以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股票的发行价格进行减持。如自本次发行上市股票至披露减持公告期间公司发生过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人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

5、如果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

公司。本人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2022年5月20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议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独立董事外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股价预案承诺：

（一）公司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出现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第二十个交易日称为“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如在该二十个交易日期间公司披露了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则该等二十个交易日的期限需自公司披露了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下同）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况的，为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公司和有关方将采取有关股价稳定措施。

当公司或有关方正式公告将采取的稳定股价措施之前，或当公司和有关方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股票若连续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终止启动或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以上所称“每股净资产”系指经审计的公司最近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除以该期审计基准日时公司的股份总数。如该期审计基准日后至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期间，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公司的稳定股价措施

1、启动回购股份的程序

在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公司制订回购公司股票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回购方案应包括回购的价格区间、数量范围、回购期限等。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公

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决定是否回购公司股份。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公司回购方案提出审核意见。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而回购股份的，应符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该等规定的要求履行有关回购股份的具体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回购股份的其他条件

在满足本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且满足如下条件时，公司负有启动回购公司股份程序以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及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关于公司股份回购的其他条件；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如公司在本预案规定的实施期限内回购公司股份将导致违反上款任何一项条件的，则公司在本预案规定的实施期限内不负有启动回购公司股份程序的义务。

3、回购股份的方式

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要约方式等。

4、回购股份的价格

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公司单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少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百分之五；（2）公司

单一会计年度回购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总股本的百分之二；（3）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超过上述标准的，公司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6、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在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公司继续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的，公司可以终止回购股份。

7、回购股份的用途

回购的股份将被注销，从而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8、稳定股价措施的再次启动

在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且在执行完毕后，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独立董事外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按照本预案的规定重新确定启动新一轮的稳定股价措施。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单位/本人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不回购股份或回购股份的有关议案未能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本单位/本人增持公司的股份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本单位/本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2、公司虽已实施回购股份方案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要求。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稳定股价措施

1、启动增持股份的程序

在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本单位/本人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书面计划，并由公司按规定予以公告，披露拟增持的价格区间、数量范围、完成期限等信息。

2、增持股份的其他条件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本单位/本人将在公告增持方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方案中规定的价格区间、数量范围、完成期限等实施增持：

（1）增持股份的时间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的规定；

（2）继续增持股票的数量将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将触发本单位/本人的要约收购义务且本单位/本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4）增持股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

3、增持股份的方式

增持方式为通过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

4、增持股份的价格

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5、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单轮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少于其最近一次或最近一年（以孰高为准）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税后）的百分之二十；

（2）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合计不超过其最近一次或最近一年（以孰高为准）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税后）的百分之五十。超过上述标准的，本单位/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

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稳定股价情形的，本单位/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3) 本单位/本人将视情况采取直接增持，或通过一致行动人（若有）进行增持。

6、稳定股价措施的再次启动

在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且在执行完毕后，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本单位/本人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重新确定启动新一轮的稳定股价措施。

(五) 除独立董事外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在发行人回购股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预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发行人股票收盘价连续五个交易日超过上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要求，并且本人增持发行人股票不会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本人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六) 除独立董事外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措施

1、启动增持股份的程序

在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本人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书面计划，并由公司按规定予以公告，披露拟增持的价格区间、数量范围、完成期限等信息。

2、增持股份的其他条件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本人将在公告增持方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方案中规定的价格区间、数量范围、完成期限等实施增持：

(1) 增持股份的时间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的规定；

(2) 继续增持股票的数量将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将触发本人的要约收购义务且本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4) 增持股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

3、增持股份的方式

增持方式为通过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

4、增持股份的价格

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5、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税后薪酬累计额的百分之二十；

(2) 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不超过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百分之五十。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3) 本人在稳定股价方案具体实施期间内，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6、稳定股价措施的再次启动

在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且在执行完毕后，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本人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重新确定启动新一轮的稳定股价措施。

(七) 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承诺：

1、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不包括独立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如在满足本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和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未及时制订回购股份方案并提请董事会审议,或者董事会没有正当充分的理由而否决回购股份方案,则公司及对回购股份方案投否决票的董事应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说明情况和原因。公司应继续履行尽快制订股份回购方案的义务,公司董事应督促公司履行前述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如本单位/本人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单位/本人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单位/本人未履行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增持义务,则公司自该年度起有权扣留相等于本单位/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用于履行增持义务的资金总额的分红款,本单位/本人放弃对该部分分红款的所有权,由公司用于回购股份,同时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转让,直至本单位/本人履行相关承诺或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为止。

除独立董事外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本人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停止从发行人处获得薪酬、分红或津贴,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或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为止。

三、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1、本公司确认，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如果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如下：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或者司法机关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制订回购股份方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回购股份方案；同时，在根据届时有效的《江西省宏瑞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时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将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回购股份的价格按照二级市场价格进行，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数量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司发布回购股份方案之日，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3、如果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

件，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4、若因本公司提供虚假记载资料、误导性陈述或对相关信息进行刻意隐瞒等原因导致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上述机构因此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上述机构损失。

5、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并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在上述违法事实被认定五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根据上述承诺初步测算的货币资金以用于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1、本单位/本人确认，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单位/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做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3、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

案为准。

4、本单位/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若本单位/本人未能完全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本单位/本人将提请公司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和原因，并自愿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约束措施。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1、本人确认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履行股份回购的决策程序，在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对股份回购事项作出决议时投赞成票，并督促公司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3、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4、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本人未能完全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本人将提请公司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和原因，并自愿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约束措施。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相关承诺

国信证券承诺：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由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立信会计师承诺：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西省宏瑞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验资报告等文件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验资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竞天公诚承诺：本所已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本所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就本所负有责任的部分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有证据证明本所无过错的除外。

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巩固并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未来将充分利用优势资源，不断优化生产、降低生产成本，发挥公司研发和品牌优势，进一步开拓国内外市场，扩大产品销售规模，实现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不断增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早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抓紧进行本次募投

项目的实施工作，积极调配资源，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完工并实现预期效益，避免即期回报被摊薄，或使公司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尽快得到填补，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根据现行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公司上市后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等行为进行严格规范，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监督。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合理、规范使用，充分有效地发挥作用。

4、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在现有公司治理水平上不断完善、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合理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公司将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进一步加强对各子公司在业务发展、资源整合、要素共享等方面的统筹，发挥战略协同优势；加强降本增效工作，强化基础计量和规范成本核算工作；加强质量管理，进一步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并加强安全管理，持续推进安全标准化体系的建设，严格执行各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5、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公司已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

机制。同时，公司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草案）》，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并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普泰电子、实际控制人叶志关于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函，如违反本承诺函或拒不履行本承诺函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承诺函经出具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本单位/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本单位/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若本单位/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单位/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单位/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4、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任何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相关制度；
-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将尽责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相关条件；
- 6、本承诺函经本人出具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本人并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7、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五、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六、本次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

（二）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的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求时，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 1、公司合并报表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 2、公司合并报表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 3、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负数；
- 4、公司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 5、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行证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 6、存在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形。

前述公司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行证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在满足前述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持股本规模、股票价格和经营业绩相互匹配的条件下，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采用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预案，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五）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比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

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进行专项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监事会认可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七、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公司承诺如下：

- 1、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 2、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 3、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 4、在本承诺出具后至本公司股票上市持续期间，本公司仍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不会作出任何与此相违的行为。
- 5、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八、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

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单位/本人将积极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做的全部承诺，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未履行相关承诺，本单位/本人承诺采取如下补救措施：

1、本单位/本人应当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如本单位/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获得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

4、本单位/本人将停止从公司处获得现金分红，同时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转让，直至本单位/本人履行相关承诺或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为止；

5、本单位/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如有关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单位/本人应将出售公司的股票收益所得上缴公司，同时，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津贴或者分红，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如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相关收益，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

3、如果因未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及行业景气度下滑的风险

宏观经济波动和行业景气度将通过对公司上下游行业的影响传导至公司所属的覆铜板行业，当经济环境整体向好时，上游原材料供应稳定，下游消费者购买力以及对各类终端产品的需求增加，反之当经济环境整体向下时，原材料价格波动，消费者的需求及购买力亦会下降。如果未来全球经济发生较大波动，消费萎缩或经济增速持续放缓；房地产、汽车等行业景气度下滑导致家电、汽车及其他电子信息产品消费需求降低，将进一步引起覆铜板行业景气度下滑，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687.74 万元、4,668.27 万元和 15,682.68 万元，2020 年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 176.60%，2021 年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 235.94%，业绩增速较快，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销售单价及毛利率提高所致，若未来公司销售价格回调、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或受市场竞争加剧、市场需求萎缩、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原材料供给及价格波动风险

覆铜板所在的产业链上游三大主要原材料为铜箔、环氧树脂及玻纤布，报告期内占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的 89%以上，对公司经营状况影响较大。报告期末，公司库存原材料账面余额为 7,600.01 万元，库存金额较高。如果未来原材料供给及价格大幅波动，在原材料价格下降、下游客户要求调整产品销售价格时，可能会导致生产成本较高、毛利率下降或者存货跌价的风险；或在原材料供给紧张、价格上涨时，公司不能有效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向下游转移或不能通过技术工艺创新抵消原材料成本上升的压力，都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

绩带来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 5G、物联网等新兴技术加速渗透，公司下游 PCB 行业需求持续增长，带动覆铜板行业迅速发展，也吸引了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或现有企业扩大生产规模，加剧行业竞争。覆铜板行业集中度较高，与知名覆铜板上市公司生益科技、金安国纪、南亚新材、华正新材等相比，公司品牌知名度仍相对较低，产品结构及客户结构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距，同时存在资金实力不足、高端人才不足等竞争劣势，市场竞争的压力较大。如果公司不能充分利用现有优势，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现有产品质量与性能，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公司可能面临盈利能力下滑、市场占有率下降等风险。

（五）中高端产品市场拓展不及预期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玻纤布基覆铜板中的常规 FR-4 板和复合基覆铜板中的 CEM-3 板。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不断丰富，逐步扩展中高端产品市场。自 2021 年起，无铅覆铜板及高 CTI 覆铜板已实现生产与销售，但占比较小。如公司未来无法持续扩大在中高端市场的占有率，无法研发出符合下游客户需求的中高端新产品，将对公司持续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

（六）产品价格以及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2.58%、15.88%、17.56%，2021 年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及下游需求持续扩张，公司覆铜板产品销售单价及毛利率涨幅较大。但由于行业内企业扩产竞争加剧、上游原材料的价格趋于正常、下游客户的价格压力、公司对于生产经营成本的控制等多个因素都可能影响公司产品的价格及毛利率水平，如果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产品将面临价格及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目 录

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3
二、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7
三、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	14
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7
五、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
六、本次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	20
七、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22
八、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2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24
目 录	26
第一节 释 义	31
一、普通术语	31
二、专业术语	33
三、其他简称	34
四、其他说明事项	34
第二节 概 览	35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35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36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36
四、本次发行情况	38
五、募集资金用途	38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0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0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41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	43

四、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43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4
一、经营风险	44
二、财务风险	47
三、技术风险	48
四、其他风险	49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0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50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52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8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计量属性	69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及组织结构图	70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的简要情况	72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74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80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82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82
十二、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86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89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营产品及变化情况	89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1
三、发行人竞争地位	109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14
五、发行人主要资源要素	139
六、特许经营权	148
七、发行人的技术和研发情况	148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52
九、发行人的质量管理情况	152
十、冠名“科技”的依据	153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55
一、独立运营情况	155
二、同业竞争情况	156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58
四、关联交易	163
五、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72
六、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7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77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177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81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8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18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184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情况	18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和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186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86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18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89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89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191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192
四、公司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196
五、公司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96

六、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估	196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198
一、财务会计报表	198
二、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207
三、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08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09
五、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253
六、非经常性损益	255
七、报告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257
八、报告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257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60
十、现金流量情况	260
十一、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61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261
十三、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263
十四、历次验资情况	264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65
一、财务状况分析	265
二、盈利能力分析	297
三、现金流量分析	330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34
五、重大对外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334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34
七、公司面临的财务困难	335
八、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335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40
一、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目标	340
二、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340
三、公司拟定上述发展计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42

四、实施上述发展计划 and 目标面临的主要困难及拟采用的方式、方法和途径	343
五、业务发展目标与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44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45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4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347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350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356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58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358
二、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358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58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59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61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机构及人员	361
二、重大合同	361
三、对外担保情况	364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情况	364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行为	366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67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67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6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369
发行人律师声明	370
审计机构声明	371
评估机构声明	372
验资机构声明	373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74
一、备查文件	374
二、查阅地点	374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宏瑞兴	指	江西省宏瑞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用以描述发行人资产、业务与财务情况时，根据文义需要，亦包括其各子公司
宏瑞兴有限	指	吉安市宏瑞兴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信丰普源	指	信丰普源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西瑞烜	指	江西省瑞烜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湖南宏瑞兴	指	湖南省宏瑞兴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普泰电子	指	吉安市普泰电子厂（有限合伙）（曾用名“赣州普泰电子材料厂（有限合伙）”），发行人控股股东
至赢电子	指	吉安市吉州区至赢电子厂（有限合伙），2020年8月前指吉安市吉州区至赢电子厂（普通合伙），发行人股东
宏品电子	指	吉安市宏品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宏普科技	指	吉安市宏普科技有限公司
宏旭电子	指	吉安市吉州区宏旭电子材料经销部（有限合伙）
宏业科技	指	江西宏业科技有限公司
宏业铜箔	指	江西宏业铜箔有限公司
江西瑞彩	指	江西省瑞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展泽	指	江西省展泽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普金达	指	深圳市普金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瑞焕科技	指	江西省瑞焕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宏瑞兴	指	深圳市宏瑞兴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普源	指	深圳市普源电子有限公司，后改名为征叶电子
征叶电子	指	深圳市征叶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瑞焱	指	深圳市瑞焱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生益科技	指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83.SH），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南亚新材	指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519.SH），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华正新材	指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186.SH），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金安国纪	指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636.SZ），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河南海乐	指	河南海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海兴	指	河南海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嘉立创集团	指	嘉立创集团包括江苏中信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江西中信华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惠州市聚真电路板有限公司、江苏嘉立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先进电子（珠海）有限公司和金悦通电子（翁源）有限公司，均系深圳市嘉立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系公司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金额
捷配集团	指	捷配集团包括江西捷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安徽捷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西捷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均系杭州捷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系公司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金额
九江德福	指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梅州威利邦	指	梅州市威利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赣州新友力	指	赣州市新友力物流有限公司
武宁凌云	指	武宁县凌云实业有限公司
信丰共展	指	信丰共展电子有限公司
信丰捷安	指	信丰捷安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信丰金达	指	信丰县金达货运中心
信丰金马	指	信丰县金马物流货运中心
信丰瑞征	指	信丰瑞征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岳阳宇翔	指	岳阳市宇翔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安毅	指	杭州安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都飞	指	杭州都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神州量子	指	浙江神州量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新农合	指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新农保	指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主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竞天公诚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CCLA	指	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覆铜板材料分会
CPCA	指	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
Prismark	指	印刷电路板及其相关领域知名的市场分析机构，其发布的数据在 PCB 行业有较大影响力
Global Market Insights	指	全球市场研究公司，系市场调研机构

二、专业术语

覆铜板, CCL	指	覆铜箔层压板的简称, 由玻纤布或其他增强材料浸以树脂胶液, 单面或者双面覆以铜箔, 经热压而成的一种板状材料, 用于制作印制电路板 (PCB)
印制电路板, PCB	指	英文简称“PCB”(Printed Circuit Board), 系采用电子印刷术制作的、在通用基材上按预定设计形成点间连接及印制组件的印制板。印制电路板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和电气连接的载体, 又可称为“印制线路板”“印刷线路板”
刚性覆铜板	指	刚性覆铜板不易弯曲, 具有一定硬度和韧度, 与挠性覆铜板相对
挠性覆铜板, FCCL	指	又称柔性覆铜板, 具有良好的耐弯折性能, 是挠性印制电路板的加工基材。本招股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 市场占有率的相关数据统计口径均为刚性覆铜板领域, 不包括挠性覆铜板
玻纤布	指	玻璃纤维布的简称, 覆铜板主要原材料之一
玻纤布基覆铜板	指	以玻纤布作为增强材料的刚性覆铜板
复合基覆铜板	指	面料和芯料由不同增强材料构成的刚性覆铜板
半固化片, PP	指	Prepreg, 又叫粘结片, 是将经过处理的增强材料浸渍上环氧树脂胶液, 再经热处理使胶液进入半固化状态而制成的薄片材料
FR-4	指	玻纤布基覆铜板的一种型号, FR-4、FR-5 是玻纤布基覆铜板的常见型号
CEM-3	指	复合基覆铜板的一种型号, CEM-3、CEM-1 是复合基覆铜板的常见型号
无铅板	指	符合欧盟 RoHS 指令标准, 适应 PCB 无铅焊接制程的高耐热覆铜板, 并非指覆铜板的铅含量为 0
无卤板	指	无卤板指低卤族元素含量的环保型覆铜板
CTI	指	相比漏电起痕指数, 反应板材表面在有电位差存在下形成碳化导电通路, 使之失去绝缘性能的指标, CTI 值越大表示其耐漏电起痕指数越高, 绝缘性越好
Tg	指	玻璃化温度, 指高聚物由玻璃态向高弹态转化的温度, Tg 越高, 覆铜板的耐热性就越好
Td	指	热分解温度, 指处于粘流态的聚合物当温度进一步升高时, 便会使分子链的降解加剧, 升至使聚合物分子链明显降解时的温度为分解温度。Td 数值越大, 板材的耐热性越好
T288/T300	指	在 288°C/300°C 下的热分层时间, 观察板材在强热环境中, 能够抵抗 Z 轴膨胀多久而不开裂, 此耐受时间定义为热分层时间。数值越大, 耐热性越好
CTE	指	热膨胀系数, Coefficient of Thermal Expansion 的缩写。物体由于温度改变而有胀缩现象。其变化能力以等压下单位温度变化所导致的体积变化, 即以热膨胀系数表示
Dk/介电常数	指	Dielectric Constant 的缩写, Dk 是衡量材料存储电性能能力的指标, Dk 越低, 信号在介质中传送速度越快、能力越强
Df/介质损耗	指	Dielectric Loss Factor 的缩写。绝缘材料或电介质在交变电场中, 由于介质电导和介质极化的滞后效应, 使电介质内流过的电流相量和电压相量之间产生一定的相位差, 即形成一定的相角, 此相角的正切值即介质损耗。Df 越高, 介质电导和介质极化滞后效应越明显, 电能损耗或信号损失越多

剥离强度	指	粘贴在一起的材料，从接触面进行单位宽度剥离时所需要的最大力
耐 CAF	指	耐离子迁移，“Anti Conductive Anodic Filament”的缩写，印制电路板上的金属如铜、银、锡等在一定条件下会发生离子化并在电场作用下通过绝缘层向另一极迁移而导致绝缘性能下降
UL 认证	指	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保险商试验所）认证，是美国最有权威、也是世界上从事安全试验和鉴定的机构
SGS 检测	指	Societe Generale de Surveillance S.A.的简称，译为“通用公证行”，是世界上最大、资格最老的民间第三方从事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鉴定的跨国公司
RoHS	指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的缩写，《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是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
REACH	指	REACH 是欧盟规章《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的简称，是欧盟 2007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化学品监管体系
CQC 认证	指	中国产品质量认证，产品通过 CQC 认证，即符合相关质量、安全、性能、电磁兼容、有害物质限制等认证要求
《覆铜板资讯》	指	由 CCLA 主办的杂志，是覆铜板及上、下游行业技术、管理、经营各种讯息交流的重要平台

三、其他简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首次公开发行	指	江西省宏瑞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对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3,333.3334 万股 A 股的行为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江西省宏瑞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报告期内、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股	指	对有限公司指 1 元注册资本，对股份公司指面值为 1 元的股份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 览

声明：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一）发行人简介

公司名称	江西省宏瑞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Xi Hongruixing Tech Co., Ltd.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叶志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18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2年8月1日
公司住所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工业园内
经营范围	铝基覆铜板、玻璃纤维覆铜板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与研发，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许可及禁止项目）
邮政编码	343000
电话号码	0796-7076670
传真号码	0796-893972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rxcl.com
电子信箱	hrx_tech@hrxccl.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办
部门负责人	丁琴英

（二）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系专业从事覆铜板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产品为覆铜板，包括玻纤布基覆铜板和复合基覆铜板。玻纤布基覆铜板中公司销售的产品类型为常规 FR-4 板、无铅板和高 CTI 板；复合基覆铜板中公司销售的产品类型为 CEM-3 板。同时，公司存在少量覆铜板中间产品半固化片的销售。公司系江西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江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生产的覆

铜板被评为“江西名牌产品”并入选江西省首批“赣出精品”名单。

（三）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普泰电子	7,500.00	75.00%
2	叶志	1,500.00	15.00%
3	至赢电子	1,000.00	10.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普泰电子、实际控制人为叶志。

（一）控股股东

普泰电子持有公司 75,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5.0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普泰电子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一）2、非自然人发起人”。

（二）实际控制人

叶志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15.00%的股权，通过普泰电子、至赢电子间接持有公司 78.15%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93.15%的股权，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战略布局，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着决定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叶志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一）董事简介”。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91,100.92	45,280.42	30,718.78
资产总计	135,979.92	76,819.39	48,545.66
流动负债	96,014.74	53,547.87	31,422.79
负债合计	98,230.91	54,883.67	31,634.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7,749.01	21,935.72	16,911.44
股东权益合计	37,749.01	21,935.72	16,911.44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65,082.26	71,413.96	49,184.91
营业利润	17,310.21	5,240.48	1,803.99
利润总额	17,291.01	5,229.30	1,756.69
净利润	15,682.68	4,668.27	1,687.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82.68	4,668.27	1,687.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8.38	-371.37	134.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04.30	5,039.65	1,553.0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2.72	8,030.61	4,703.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4.76	-9,031.77	-7,602.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57	3,219.09	823.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5.16	2,216.97	-2,075.2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85.44	2,690.28	473.31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年度/ 2021-12-31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0.95	0.85	0.98

财务指标	2021年度/ 2021-12-31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速动比率（倍）	0.77	0.71	0.8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4.17%	71.90%	67.4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77	2.19	2.2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09%	0.02%	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0.03	9.15	5.47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35	9.77	8.8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9,654.18	6,790.96	2,822.0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682.68	4,668.27	1,687.7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504.30	5,039.65	1,553.08
利息保障倍数（倍）	48.34	19.59	8.6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55	0.80	0.6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4	0.22	-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67%	23.25%	11.35%
基本每股收益（元）	1.57	0.47	-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3,333.3334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文号	环评批复情况
1	年产1,680万张覆铜板建设项目	74,105.00	74,105.00	/	/
1.1	新建840万张覆铜板扩产项目	35,570.00	35,570.00	2112-360722-04-01-566318	信环监审字[2019]82号
1.2	新建840万张高性能覆铜板项目	38,535.00	38,535.00	2112-360722-04-01-909804	
2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6,800.00	6,800.00	2111-360802-04-01-346064	吉区行审环评字(2022)13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34,600.00	34,600.00	/	/
合 计		115,505.00	115,505.00	/	/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115,505.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115,505.00 万元。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3,333.3334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费用：【】万元
	承销费用：【】万元
	审计费用：【】万元
	评估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其他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江西省宏瑞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志

住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工业园内

联系电话：0796-7076670

传真号码：0796-8939729

联系人：丁琴英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保荐代表人：金骏、周汝怡

项目协办人：沈伊莎

项目经办人：陈越阳、王晨露

联系电话：0571-85316112

传真号码：0571-85316108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赵洋

住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联系电话：010-58091000

传真号码：010-58091100

经办律师：朱洪鹤、杨鑫、顾侃

（四）审计机构和验资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杨志国

住所：杭州市庆春东路西子国际 TA28、29 楼

联系电话：0571-85800402

传真号码：0571-86949133

经办注册会计师：蔡畅、吴宏量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波

住所：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 19 号 22 号楼 3F

联系电话：022-23733333

传真号码：022-23718888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黄可瑄、程永海

（六）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营业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号码：0755-25988122

（七）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深港支行

户名：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000029129200042215

（八）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号码：0755-82083164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年【】月【】日

询价推介时间：【】年【】月【】日至【】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估发行人投资价值时，除参考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及行业景气度下滑的风险

宏观经济波动和行业景气度将通过对公司上下游行业的影响传导至公司所属的覆铜板行业，当经济环境整体向好时，上游原材料供应稳定，下游消费者购买力以及对各类终端产品的需求增加，反之当经济环境整体向下时，原材料价格波动，消费者的需求及购买力亦会下降。如果未来全球经济发生较大波动，消费萎缩或经济增速持续放缓；房地产、汽车等行业景气度下滑导致家电、汽车及其他电子信息产品消费需求降低，将进一步引起覆铜板行业景气度下滑，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687.74 万元、4,668.27 万元和 15,682.68 万元，2020 年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 176.60%，2021 年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 235.94%，业绩增速较快，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销售单价及毛利率提高所致，若未来公司销售价格回调、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或受市场竞争加剧、市场需求萎缩、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原材料供给及价格波动风险

覆铜板所在的产业链上游三大主要原材料为铜箔、环氧树脂及玻纤布，报告期内占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的 89%以上，对公司经营状况影响较大。报告期末，公司库存原材料账面余额为 7,600.01 万元，库存金额较高。如果未来原材料供给及价格大幅波动，在原材料价格下降、下游客户要求调整产品销售价格时，可能会导致生产成本较高、毛利率下降或者存货跌价的风险；或在原材

料供给紧张、价格上涨时，公司不能有效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向下游转移或不能通过技术工艺创新抵消原材料成本上升的压力，都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 5G、物联网等新兴技术加速渗透，公司下游 PCB 行业需求持续增长，带动覆铜板行业迅速发展，也吸引了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或现有企业扩大生产规模，加剧行业竞争。覆铜板行业集中度较高，与知名覆铜板上市公司生益科技、金安国纪、南亚新材、华正新材等相比，公司品牌知名度仍相对较低，产品结构及客户结构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距，同时存在资金实力不足、高端人才不足等竞争劣势，市场竞争的压力较大。如果公司不能充分利用现有优势，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现有产品质量与性能，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公司可能面临盈利能力下滑、市场占有率下降等风险。

（五）中高端产品市场拓展不及预期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玻纤布基覆铜板中的常规 FR-4 板和复合基覆铜板中的 CEM-3 板。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不断丰富，逐步扩展中高端产品市场。自 2021 年起，无铅覆铜板及高 CTI 覆铜板已实现生产与销售，但占比较小。如公司未来无法持续扩大在中高端市场的占有率，无法研发出符合下游客户需求的中高端新产品，将对公司持续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

（六）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覆铜板所在的产业链上游三大主要原材料为铜箔、环氧树脂及玻纤布。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2,285.89 万元、32,371.28 万元和 72,662.32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82%、56.26%和 51.53%，占比相对较高。未来，若公司主要供应商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产能受限或合作关系紧张等，则可能导致供应商供货不足，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生产的覆铜板是下游 PCB 产品的基础材料，而 PCB 又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载体，因此公司产品的质量对终端产品性能的稳定性具有重要影

响。公司在采购、生产和销售各个环节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制度，但产品质量控制涉及的环节众多，管理难度较大，且容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或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未来不排除由于客户对产品的质量要求日益提高、质量控制不到位或其他原因等导致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进而影响公司市场声誉和品牌形象，对生产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志通过直接、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93.15%的股权，股权集中度较高。同时，叶志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虽然公司目前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规范运行，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如果控制不当将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影响的风险

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全球各行业均遭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受疫情影响，铜矿、化工原料生产等出现一定的产能不足，导致公司原材料价格上涨，同时疫情导致的出口、物流、供应链等方面的限制亦会通过终端传导至公司产品的销售。目前新冠肺炎疫情仍然存在一定的反复和重新暴发的风险，如 2022 年上半年我国部分地区新冠肺炎疫情出现了一定程度的反复，公司部分客户、供应链受到了一定的影响。若未来疫情在全球范围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可能会导致公司下游需求放缓或上游供应不足，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能源双控”政策风险

根据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印发的《2021 年上半年各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和《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各地区各部门深入推进节能降耗工作，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在上述政策目标指导下，全国各地相继出台限电限产举措，公司、上游供应商、下游客户均可能会因该政策的趋严而减产限产，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产品的生产需要用到较多大型机器设备、生产员工等，如果未来公司的安全管理制度未能得到有效执行或者公司员工工作疏忽导致操作不当，发生安全事故，因安全事故造成财产、人员损失或者因安全事故造成的整改、停产等将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产品价格以及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2.58%、15.88%、17.56%，2021 年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及下游需求持续扩张，公司覆铜板产品销售单价及毛利率涨幅较大。但随着行业内企业扩产竞争加剧、上游原材料的价格趋于正常、下游客户的价格压力、公司对于生产经营成本的控制等多个因素都可能影响公司产品的价格及毛利率水平，如果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产品将面临价格及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二）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16%、71.45%和 72.24%，处于较高水平。未来，若宏观经济受到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受到较大冲击或公司无法扩展股权融资方式，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率可能进一步增加，对公司资金链产生一定压力，从而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916.28 万元、8,583.99 万元和 25,663.47 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47 次/年、9.15 次/年和 10.03 次/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为 98.39%，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已按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但如果未来随着公司规模扩大或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将变大，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从而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211.53 万元、7,023.23 万元和 16,820.9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97%、15.51%和 18.46%。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呈上升趋势，未来若出现市场发生不利变化、客户需求变化等情形，会对公司产品销售带来不利影响，形成存货积压，出现存货跌价的风险。

（五）资产抵押的风险

公司抵押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等用于获取银行借款，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等系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资产。若公司在借款后不能及时、足额偿还相关银行借款，将面临抵押权人依法行使抵押权对资产进行限制或处置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税收优惠无法续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信丰普源均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的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子公司江西瑞炬符合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条件，2021 年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享受上述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32.10 万元、360.23 万元和 1,318.89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3%、6.89%和 7.63%。如果公司在上述所得税优惠期满后无法继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或者国家的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无法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产生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一）技术与研发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核心技术和产品的持续研发创新，不断开拓研发符合未来行业发展趋势的中高端新产品，但新技术、新产品从初始研发到批量生产阶段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如果未来公司的技术和产品研发不能充分贴近下游市场需求、新产品无法通过权威机构认证、技术水平和产品品质无法及时提升，将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一直注重核心技术的保密工作，核心配方与材料均以编号或代码命名。同时，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建立了有效的激励机制，保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但随着业内人才竞争的日益加剧，如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乃至关键技术、核心配方泄密的情况，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持续发展带来的不利影响。

四、其他风险

（一）募投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现有主业的扩张和延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市场推广是未来公司业绩增长的关键因素。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数据均为预测性信息，项目建设尚需较长时间，届时如果产品价格、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出现较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另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年均新增折旧摊销费用 4,909.43 万元，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公司的盈利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会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建设完成后存在产能爬坡期，不能在短期内完全释放经济效益。在上述期间内，股东回报仍将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故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一定期限内存在下降的风险。

（三）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调控、利率水平、投资者预期变化等各种因素均可能对股票市场带来影响，进而影响投资者对公司股票的价值判断。因此，本次发行存在由于发行认购不足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省宏瑞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Xi Hongruixing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叶志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0年11月18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2年8月1日
公司住所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工业园内
邮政编码	343000
电话号码	0796-7076670
传真号码	0796-893972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rxcl.com
电子信箱	hrx_tech@hrxccl.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宏瑞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宏瑞兴有限以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的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83,792,146.33 元折合股份 10,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 10,000.00 万元，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 83,792,146.33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2020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在吉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802051603274B 的《营业执照》。

立信会计师在 2021 年对公司审计过程中发现了前期差错事项，并进行追溯调整，经调整后公司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87,639,430.78 元，与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979 号《验资报告》中的净资产相比调增净资产 3,847,284.45 元。按调整后的净资产 187,639,430.78 元为依据，折合股份总额 10,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 10,000.00

万元，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 87,639,430.78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调整不影响净资产折合的股份数量。

2022 年 4 月 29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函字[2022]第 ZF239 号”《关于江西省宏瑞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对上述更正事项予以说明。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对上述调整事项予以确认。

（二）发起人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普泰电子	7,500.00	75.00%
2	叶志	1,500.00	15.00%
3	至赢电子	1,000.00	10.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改制设立时发起人为普泰电子、叶志和至赢电子。公司改制设立前后，各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如下：

1、普泰电子

公司改制设立前，普泰电子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宏瑞兴有限 75.00%的股权。普泰电子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无其他对外投资，无实际经营业务。公司改制设立后，普泰电子的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2、叶志

公司改制设立前，除持有的宏瑞兴有限 15.00%的股权外，叶志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普泰电子 96.17%合伙份额、至赢电子 92.00%合伙份额、瑞焕科技 96.00%股权、宏业科技 80.00%股权等。普泰电子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至赢电子为以公司员工为主的混合持股平台；瑞焕科技无实际经营业务，已于 2021 年

6月注销；宏业科技无实际经营业务，已于2021年11月注销。

3、至赢电子

公司改制设立前，至赢电子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宏瑞兴有限10.00%的股权。至赢电子为以公司员工为主的混合持股平台，无其他对外投资，无实际经营业务。公司改制设立后，至赢电子的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综上，公司改制设立前后，各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由宏瑞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宏瑞兴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公司改制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宏瑞兴有限截至2020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公司改制设立时承继了宏瑞兴有限的全部业务，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覆铜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改制设立前后，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系由宏瑞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后公司的业务流程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具体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由宏瑞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宏瑞兴有限的资产、负债和权益等均由公司承继。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更情况



1、2012年8月，宏瑞兴有限设立，注册资本100万元

2012年7月，周木香（叶志之母）、储敏（叶志之妻）和曾昭峰共同出资设立宏瑞兴有限，因覆铜板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为避免引起市场竞争对手的关注，叶志委托周木香、储敏代持宏瑞兴有限的股权。宏瑞兴有限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显名股东	实际股东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周木香	叶志	85.00	85.00	货币	85.00%
2	储敏	叶志	10.00	10.00	货币	10.00%
3	曾昭峰	曾昭峰	5.00	5.00	货币	5.00%
合 计			100.00	100.00	-	100.00%

2012年7月30日，江西金庐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赣金庐陵验字[2012]第34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7月30日止，宏瑞兴有限（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

2012年8月1日，宏瑞兴有限完成设立登记，取得了吉安市吉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6080221001602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中的股权代持还原情况如下：

2014年3月，周木香将其代持的85.00万元出资额转让予叶志，其代叶志持有的股权还原，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三、（一）2、2014年3月，宏瑞兴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2016年9月，储敏将其持有的宏瑞兴有限500.00万元出资额（含本次出资的10.00万元）转让予叶志，其代叶志持有的股权还原，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三、（一）5、2016年9月，宏瑞兴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2、2014年3月，宏瑞兴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2月12日，经宏瑞兴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周木香将其所持有的宏瑞兴有限85.00%的股权（对应85.00万元出资额）以8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叶志。同日，周木香与叶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变更前后，宏瑞兴有限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周木香	85.00	85.00	85.00%	-	-	-
2	储敏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3	曾昭峰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4	叶志	-	-	-	85.00	85.00	85.00%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4年3月11日，宏瑞兴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吉安市吉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周木香系代叶志持股，本次股权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故叶志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3、2014年9月，宏瑞兴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4年8月30日，经宏瑞兴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宏瑞兴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5,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按原出资比例认缴。本次变更前后，宏瑞兴有限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叶志	85.00	85.00	85.00%	4,250.00	85.00	85.00%
2	储敏	10.00	10.00	10.00%	500.00	10.00	10.00%
3	曾昭峰	5.00	5.00	5.00%	250.00	5.00	5.00%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5,000.00	100.00	100.00%

2014年9月1日，宏瑞兴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吉安市吉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储敏所持宏瑞兴有限股份系代叶志持股，2016年9月，储敏将其持有的宏瑞兴有限5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予叶志，其代叶志持有的股权还原，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三、（一）5、2016年9月，宏瑞兴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4、2015 年 4 月，宏瑞兴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金安国纪起诉信丰普源、叶志等侵害商业秘密（金安国纪后于 2016 年 3 月撤诉）。为避免因个人涉诉影响宏瑞兴有限的正常生产经营，叶志委托周木香代持其在宏瑞兴有限的股权。2015 年 4 月 2 日，经宏瑞兴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叶志将其持有的宏瑞兴有限 85.00%的股权（对应 4,250.00 万元出资额）以 4,2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木香。同日，叶志与周木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系股权代持，故周木香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本次变更前后，宏瑞兴有限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叶志	4,250.00	85.00	85.00%	-	-	-
2	储敏	500.00	10.00	10.00%	500.00	10.00	10.00%
3	曾昭峰	250.00	5.00	5.00%	250.00	5.00	5.00%
4	周木香	-	-	-	4,250.00	85.00	85.00%
合 计		5,000.00	100.00	100.00%	5,000.00	100.00	100.00%

2015 年 4 月 7 日，宏瑞兴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的股权代持还原情况如下：

金安国纪于 2016 年 3 月撤诉，2016 年 9 月，周木香将其代持的宏瑞兴有限 4,250.00 万元出资额中的 2,250.00 万元出资额、1,000.00 万元出资额和 1,000.0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予叶志、普泰电子和宏旭电子，普泰电子、宏旭电子系叶志为员工股权激励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本次转让后，叶志委托周木香代持的股权已还原。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三、（一）5、2016 年 9 月，宏瑞兴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5、2016 年 9 月，宏瑞兴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为解除股权代持及搭建员工持股平台，2016 年 9 月 18 日，经宏瑞兴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周木香将其所持有的宏瑞兴有限 85.00%的股权（对应 4,250.00 万元出资额）中 45.00%的股权（对应 2,250.00 万元出资额）以 2,250.00 万元的

价格转让给叶志、20.00%的股权（对应 1,000.00 万元出资额）以 1,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宏旭电子、20.00%的股权（对应 1,000.00 万元出资额）以 1,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普泰电子；储敏将其所持有的宏瑞兴有限 10.00%的股权（对应 500.00 万元出资额）以 5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叶志。2016 年 9 月 18 日，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因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叶志、宏旭电子、普泰电子均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本次转让前后，宏瑞兴有限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周木香	4,250.00	85.00	85.00%	-	-	-
2	储敏	500.00	10.00	10.00%	-	-	-
3	曾昭峰	250.00	5.00	5.00%	250.00	5.00	5.00%
4	叶志	-	-	-	2,750.00	55.00	55.00%
5	宏旭电子	-	-	-	1,000.00	20.00	20.00%
6	普泰电子	-	-	-	1,000.00	20.00	20.00%
合 计		5,000.00	100.00	100.00%	5,000.00	100.00	100.00%

宏旭电子及普泰电子均系宏瑞兴有限员工持股平台。储敏系宏旭电子执行事务合伙人；叶志系普泰电子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转让后，宏瑞兴有限股东中不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况。

同时，2016 年 9 月 18 日，经宏瑞兴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宏瑞兴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上述股权转让后的全体股东按其出资比例认缴。本次增资前后，宏瑞兴有限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叶志	2,750.00	55.00	55.00%	5,500.00	55.00	55.00%
2	宏旭电子	1,000.00	20.00	20.00%	2,000.00	20.00	20.00%
3	普泰电子	1,000.00	20.00	20.00%	2,000.00	20.00	20.00%
4	曾昭峰	250.00	5.00	5.00%	500.00	5.00	5.00%
合 计		5,000.00	1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100.00%

2016年9月18日，宏瑞兴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吉安市吉州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802051603274B的《营业执照》。

6、2017年4月，李凯顺委托叶志代持股份

因看好公司发展，时任梅州威利邦执行董事、叶志之友李凯顺有意入股宏瑞兴有限，2017年4月，李凯顺委托其表姐李雯婷与叶志签订《股权代持协议》，约定李雯婷出资160.00万元购买叶志持有的宏瑞兴有限0.40%的股权，并将该部分股权委托叶志代为持有。2019年6月，因个人资金需求，李凯顺决定不再继续持有宏瑞兴股份，李雯婷将其由叶志代为持有的0.40%宏瑞兴有限股权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叶志。2019年6月，叶志支付了200万元股权转让款，上述股权代持解除。本次股权代持及代持还原均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7、2017年9月，普泰电子部分合伙人委托叶志代持股份

因普泰电子合伙人较多，工商变更登记需全体合伙人本人现场签字，为简化因合伙人变动引起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盛聪聪、周小涛、田晓丽、高青花、吴承健、王会丽、何宝星、任兰村、邹庆宁、李凌志、周勇、南丛歌、蔡佳财、刘家良、卢金英、吴远香、袁维丽、林元春、陈新华、郭益明、张飞、张桂招、刘四秀等23名合伙人分别与叶志签订了《出资额代持协议》，将其持有的普泰电子份额转让予叶志并由叶志代持。上述23名合伙人中，袁维丽、张飞、周小涛分别于2017年11月、2017年12月、2018年12月离职，叶志将前述离职员工实缴的出资额通过其控制的账户分别退还给相应员工，股权代持解除。2018年7月、2018年9月、2020年12月，叶志分别将其代持的股份转让给其余当时未离职的员工，上述股权代持解除。

8、2017年10月，宏瑞兴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因经营理念不合，2017年9月20日，经宏瑞兴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曾昭峰将其持有的宏瑞兴有限5.00%的股权以5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宏业科技。2017年9月，曾昭峰收到股权转让款500.00万元。2017年10月11日，曾昭峰与宏业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变更前后，宏瑞兴有限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叶志	5,500.00	55.00	55.00%	5,500.00	55.00	55.00%
2	宏旭电子	2,000.00	20.00	20.00%	2,000.00	20.00	20.00%
3	普泰电子	2,000.00	20.00	20.00%	2,000.00	20.00	20.00%
4	曾昭峰	500.00	5.00	5.00%	-	-	-
5	宏业科技	-	-	-	500.00	5.00	5.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100.00%

宏业科技系叶志实际控制的公司，叶志及储敏分别持有宏业科技 80.00%、20.00%的股权。

2017 年 10 月 11 日，宏瑞兴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9、2017 年 12 月，股东实缴注册资本 4,850.00 万元

2017 年 12 月，宏瑞兴有限收到叶志实缴出资 4,850.00 万元。本次实缴出资后，宏瑞兴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叶志	5,500.00	4,905.00	55.00%
2	宏旭电子	2,000.00	20.00	20.00%
3	普泰电子	2,000.00	20.00	20.00%
4	宏业科技	500.00	5.00	5.00%
合 计		10,000.00	4,950.00	100.00%

10、2018 年 1 月，宏瑞兴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为调整持股形式并拟将宏业科技作为股权激励平台，2018 年 1 月 11 日，经宏瑞兴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叶志将其持有的宏瑞兴有限 55.00%的股权（对应 5,500.00 万元出资额）中 45.00%的股权（对应 4,500.00 万元出资额，已实缴出资 4,013.18 万元）以 4,037.7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宏业科技，该价格不含宏业科技受让股权后尚需承担的出资义务 486.82 万元。2018 年 1 月 11 日，叶志与宏业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由于宏业科技系叶志控制，故本次股权转让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本次变更前后，宏瑞兴有限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叶志	5,500.00	4,905.00	55.00%	1,000.00	891.82	10.00%
2	宏旭电子	2,000.00	20.00	20.00%	2,000.00	20.00	20.00%
3	普泰电子	2,000.00	20.00	20.00%	2,000.00	20.00	20.00%
4	宏业科技	500.00	5.00	5.00%	5,000.00	4,018.18	50.00%
合 计		10,000.00	4,950.00	100.00%	10,000.00	4,950.00	100.00%

2018年1月12日，宏瑞兴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1、2018年2月，股东实缴注册资本76.00万元

2018年2月，宏瑞兴有限收到叶志实缴出资76.00万元。本次实缴出资后，宏瑞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叶志	1,000.00	967.82	10.00%
2	宏旭电子	2,000.00	20.00	20.00%
3	普泰电子	2,000.00	20.00	20.00%
4	宏业科技	5,000.00	4,018.18	50.00%
合 计		10,000.00	5,026.00	100.00%

12、2018年3月，叶志委托周梅梅代持股份

因金安国纪再次提起诉讼，为避免股权被冻结等情形影响宏瑞兴有限正常生产经营，叶志于2018年3月将其持有的普泰电子1,840万元出资对应92%的财产份额转让予周梅梅。因与金安国纪诉讼进展顺利，2018年6月，周梅梅将其为叶志代持的普泰电子财产份额转让给叶志，前述代持解除。

13、2018年6月，宏瑞兴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8年6月25日，经宏瑞兴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宏旭电子将其持有的宏瑞兴有限20.00%的股权（对应2,000.00万元出资额，已实缴出资20.00万元）转让给至赢电子。同日，宏旭电子与至赢电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614.80万元，该价格不含至赢电子受让股权后尚需承担的出资义务

1,980.00 万元。2018 年 7 月，至赢电子已支付股权转让款。

本次变更前后，宏瑞兴有限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叶志	1,000.00	967.82	10.00%	1,000.00	967.82	10.00%
2	宏旭电子	2,000.00	20.00	20.00%	-	-	-
3	普泰电子	2,000.00	20.00	20.00%	2,000.00	20.00	20.00%
4	宏业科技	5,000.00	4,018.18	50.00%	5,000.00	4,018.18	50.00%
5	至赢电子	-	-	-	2,000.00	20.00	20.00%
合 计		10,000.00	5,026.00	100.00%	10,000.00	5,026.00	100.00%

2018 年 6 月 26 日，宏瑞兴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时，至赢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显名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刘兵		叶志	3,036.00	92.00%
2	信丰共展	邹德政：80.00%	叶志：60.00%	264.00	8.00%
			邹德政：20.00%		
		刘兵：20.00%	刘兵：20.00%		
合 计				3,300.00	100.00%

至赢电子显名股东刘兵持有其 92.00%的股权，信丰共展持有其 8.00%的股权，实际上，刘兵持有的 92.00%的股权系代叶志持有。信丰共展显名股东邹德政持有信丰共展 80.00%的股权，刘兵持有信丰共展 20.00%的股权，实际上，邹德政代叶志持有信丰共展 60.00%的股权。

叶志当时因家庭原因，对股权架构进行调整（包括 2018 年 6 月宏瑞兴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委托刘兵、信丰共展代为持有至赢电子的部分出资额。2018 年 6 月 20 日，叶志与邹德政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委托邹德政为其代持信丰共展 60.00%的股权。同日，叶志与刘兵签署了《财产份额代持协议》，委托刘兵为其代持至赢电子 92.00%的合伙份额。故叶志通过刘兵、信丰共展实际持有至赢电子 96.80%的出资额，系至赢电子实际控制人。刘兵和邹德政分别

通过信丰共展实际持有至赢电子 1.60%的出资额。

至赢电子股东中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已于 2020 年 7 月解除，代持解除后至赢电子股东中不再存在委托代持的情况。

14、2018 年 6 月，宏瑞兴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6 月 28 日，经宏瑞兴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宏业科技将其持有的宏瑞兴有限 5.00%的股权（对应 500.00 万元出资额，已实缴出资 5.00 万元）、45.00%的股权（对应 4,500.00 万元出资额，已实缴出资 4,013.18 万元）分别转让给至赢电子和叶志。同日，宏业科技与至赢电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153.70 万元；宏业科技与叶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4,013.18 万元，2018 年 7 月，至赢电子已支付股权转让款 153.70 万元，因宏业科技系叶志实际控制，故叶志未支付股权转让款。前述转让价格不含至赢电子、叶志受让股权后尚需承担的出资义务 495.00 万元和 486.82 万元。

本次变更前后，宏瑞兴有限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叶志	1,000.00	967.82	10.00%	5,500.00	4,981.00	55.00%
2	至赢电子	2,000.00	20.00	20.00%	2,500.00	25.00	25.00%
3	普泰电子	2,000.00	20.00	20.00%	2,000.00	20.00	20.00%
4	宏业科技	5,000.00	4,018.18	50.00%	-	-	-
合 计		10,000.00	5,026.00	100.00%	10,000.00	5,026.00	100.00%

2018 年 6 月 28 日，宏瑞兴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5、2018 年 7 月，宏瑞兴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

为调整持股形式，2018 年 7 月 3 日，经宏瑞兴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叶志将其持有的宏瑞兴有限 55.00%的股权（对应 5,5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普泰电子。同日，叶志与普泰电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5,500.00 万元。因本次转让系叶志与其实际控制的普泰电子间的股权转让，故普泰电子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本次变更前后，宏瑞兴有限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叶志	5,500.00	4,981.00	55.00%	-	-	-
2	至赢电子	2,500.00	25.00	25.00%	2,500.00	25.00	25.00%
3	普泰电子	2,000.00	20.00	20.00%	7,500.00	5,001.00	75.00%
合 计		10,000.00	5,026.00	100.00%	10,000.00	5,026.00	100.00%

2018年7月5日，宏瑞兴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6、2019年，股东实缴注册资本 2,429.00 万元

2019年，普泰电子分次向宏瑞兴有限实缴注册资本合计 2,429.00 万元。本次实缴出资后，宏瑞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普泰电子	7,500.00	7,430.00	75.00%
2	至赢电子	2,500.00	25.00	25.00%
合 计		10,000.00	7,455.00	100.00%

17、2020年7月，宏瑞兴有限第九次股权转让

为调整持股形式，2020年7月16日，经宏瑞兴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至赢电子将其持有的宏瑞兴有限 15.00%的股权（对应 1,5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叶志。同日，至赢电子与叶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于该部分股权实缴出资额为 15.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5.00 万元。因本次转让系叶志与其实际控制的至赢电子间的股权转让，故叶志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本次变更前后，宏瑞兴有限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叶志	-	-	-	1,500.00	15.00	15.00%
2	至赢电子	2,500.00	25.00	25.00%	1,000.00	10.00	10.00%
3	普泰电子	7,500.00	7,430.00	75.00%	7,500.00	7,430.00	75.00%
合 计		10,000.00	7,455.00	100.00%	10,000.00	7,455.00	100.00%

2020年7月21日，宏瑞兴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8、2020年7月，股东实缴注册资本2,545.00万元

2020年7月，叶志、至赢电子、普泰电子分别向宏瑞兴有限实缴注册资本1,485.00万元、990.00万元、70.00万元。本次实缴出资后，宏瑞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普泰电子	7,500.00	7,500.00	75.00%
2	叶志	1,500.00	1,500.00	15.00%
3	至赢电子	1,000.00	1,000.00	10.00%
合 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19、2020年11月，宏瑞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3日，经宏瑞兴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宏瑞兴有限拟以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江西省宏瑞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和审计基准日为2020年7月31日。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928 号”《专项审计报告》，宏瑞兴有限截至2020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83,792,146.33元。根据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0]D-0074 号”《资产评估报告》，宏瑞兴有限截至2020年7月31日的经评估净资产为226,057,400.00元。

2020年10月28日，经宏瑞兴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宏瑞兴有限以截至2020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83,792,146.33元为基础，以1:0.5441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1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总股本1亿元，大于股本部分83,792,146.33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0月28日，立信会计师对本次整体变更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979 号”《验资报告》。

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2020年11月18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吉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普泰电子	7,500.00	75.00%
2	叶志	1,500.00	15.00%
3	至赢电子	1,000.00	10.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20、中介机构对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委托持股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委托持股情况已全部解除，清理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历史上的委托持股情况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的合法、有效性产生实质性影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历史上的委托持股情况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及纳税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及纳税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出资额 (万元/万股)	转让价格 (万元)	每股转让 价格	定价依据	转让原因	纳税情况
1	周木香	叶志	2014-3	85.00	85.00	1.00 元	以注册资本为依据， 双方协商定价	代持还原	公司尚未实现 盈利，平价转 让，无纳税义 务
2	叶志	周木香	2015-4	4,250.00	4,250.00	1.00 元		委托持股	
3	周木香	叶志	2016-9	2,250.00	2,250.00	1.00 元		代持还原	
4	周木香	宏旭电子	2016-9	1,000.00	1,000.00	1.00 元		代持还原、设立 持股平台	
5	周木香	普泰电子	2016-9	1,000.00	1,000.00	1.00 元		代持还原、设立 持股平台	
6	储敏	叶志	2016-9	500.00	500.00	1.00 元		代持还原	
7	曾昭峰	宏业科技	2017-10	500.00	500.00	1.99 元[注 1]	双方协商定价	经营理念不同， 曾昭峰退股离职	已缴纳个人所 得税
8	叶志	宏业科技	2018-1	4,500.00	4,037.73	1.01 元[注 2]	以实缴资本为依据， 双方协商定价	调整股权结构， 设立持股平台	已缴纳个人所 得税
9	宏旭电子	至赢电子	2018-6	2,000.00	614.80	1.30 元[注 3]	参考当时经审计净资 产，双方协商定价	叶志因家庭原因 对股权架构进行 调整	已缴纳个人所 得税
10	宏业科技	至赢电子	2018-6	500.00	153.70	1.30 元[注 4]			已缴纳企业所 得税
11	宏业科技	叶志	2018-6	4,500.00	4,013.18	1.00 元[注 5]	以实缴资本为依据， 双方协商定价		无纳税所得， 无纳税义务
12	叶志	普泰电子	2018-7	5,500.00	5,500.00	1.00 元	以实缴资本为依据， 双方协商定价	调整持股形式， 叶志由部分个人 直接持股转为间 接持股	无纳税所得， 无纳税义务
13	至赢电子	叶志	2020-7	1,500.00	15.00	1.00 元[注 6]	以实缴资本为依据， 双方协商定价	调整持股形式， 叶志由全部间接 持股转为部分直 接持股	无纳税所得， 无纳税义务

注 1：截至转让时，曾昭峰转让的 500.00 万出资额中实缴出资额为 5.00 万元，宏业科技需承担曾昭峰尚未履行的 495.00 万元的出资义务，本次转让价格为 500 万元，故宏业科技实际获取成本为 995.00 万元（=495.00+500.00），转让价格为 995.00 万元/500 万股=1.99 元/股；

注 2：截至转让时，叶志转让的 4,500.00 万元出资额中实缴出资额为 4,013.18 万元，宏业科技需承担叶志尚未履行的 486.82 万元的出资义务，本次转让价格为 4,037.73 万元，实际获取成本为 4,524.55 万元（=4,037.73+486.82），转让价格为 4,524.55 万元/4,500 万股=1.01 元/股；

注 3：截至转让时，宏旭电子转让的 2,000.00 万元出资额中实缴出资额为 20.00 万元，至赢电子需承担宏旭电子尚未履行的 1,980.00 万元的出资义务，本次转让价格为 614.80 万元，实际获取成本为 2,594.80 万元（=1,980.00+614.80），转让价格为 2,594.80 万元/2,000 万股=1.30 元/股；

注 4：截至转让时，宏业科技转让的 500.00 万元出资额中实缴出资额为 5.00 万元，至赢电子需承担宏业科技尚未履行的 495.00 万元的出资义务，本次转让价格为 153.70 万元，实际获取成本为 648.70 万元（=495.00+153.70），转让价格为 648.70 万元/500 万股=1.30 元/股；

注 5：截至转让时，宏业科技转让的 4,500.00 万元出资额中实缴出资额为 4,013.18 万元，叶志需承担宏业科技尚未履行的 486.82 万元的出资义务，本次转让价格为 4,013.18 万元，实际获取成本为 4,500.00 万元（=486.82+4,013.18），转让价格为 4,500.00 万元/4,500 万股=1.00 元/股；

注 6：截至转让时，至赢电子转让的 1,500.00 万元出资额中实缴出资额为 15.00 万元，叶志需承担至赢电子尚未履行的 1,485.00 万元的出资义务，本次转让价格为 15.00 万元，实际获取成本为 1,500.00 万元（=1,485.00+15.00），转让价格为 1,500.00 万元/1,500 万股=1.00 元/股

2021年8月，发行人向国家税务总局吉安市吉州区税务局提交了《江西省宏瑞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历次股权转让所涉税款的情况说明》，申请将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履行的纳税义务予以确认。2021年8月10日，吉州区税务局对发行人的历次纳税情况作了“情况属实”的批复。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报告期外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7年11月，宏瑞兴有限收购了信丰普源100%股权。信丰普源成立于2009年5月，系由叶志控制的以覆铜板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七、（一）2、信丰普源”。

2017年11月10日，信丰普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深圳宏瑞兴、储敏分别将其持有的1,776.0456万元股权、761.1624万元股权转让给宏瑞兴有限。2017年11月14日，信丰普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前后，信丰普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深圳宏瑞兴	1,776.0456	70.00%	-	-
2	储敏	761.1624	30.00%	-	-
3	宏瑞兴有限	-	-	2,537.2080	100.00%
合 计		2,537.2080	100.00%	2,537.2080	100.00%

信丰普源在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及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净资产与公司相应项目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净资产
被重组方	信丰普源	4,266.16	6,815.16	740.75
重组方	宏瑞兴有限	6,549.21	13,022.26	-419.85
被重组方占重组方相应指标的比重		65.14%	52.33%	-

注：信丰普源财务数据业经九江毅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宏瑞兴有限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信丰普源、宏瑞兴有限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志控制的企业，本次股权收

购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公司自本次股权收购后已运行超过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且自收购完成以来，公司整体运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稳步提升。通过本次股权收购，公司整合了覆铜板相关业务，减少了关联交易，增强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高了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和资产的完整性。

2、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计量属性

（一）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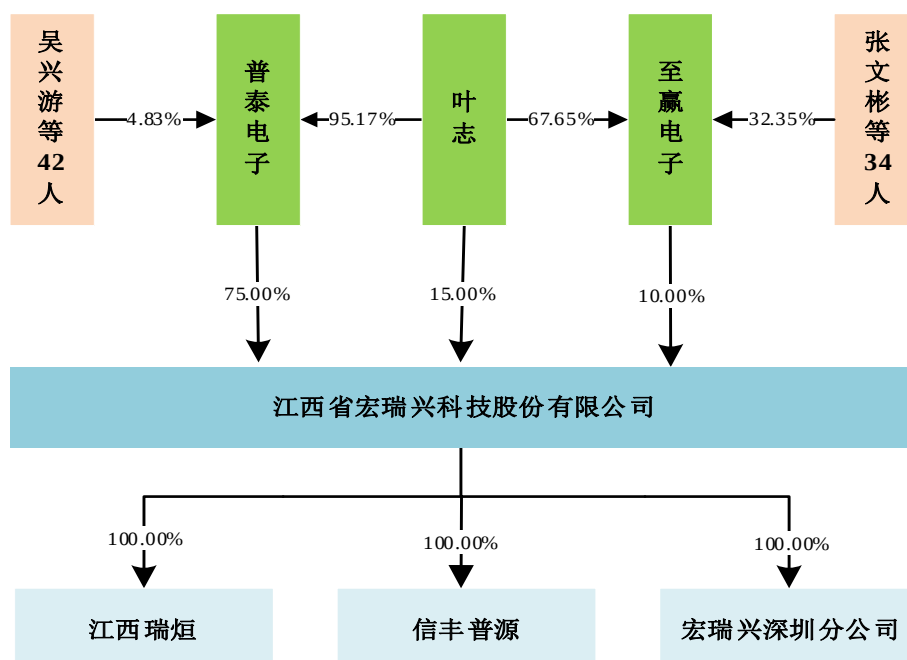
序号	验资事项	验资报告出具时间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文号
1	2012年8月，宏瑞兴有限设立	2012年7月30日	江西金庐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赣金庐陵验字[2012]第349号
2	2017年12月，宏瑞兴有限实收资本增加至4,950.00万元	2022年4月29日	立信会计师	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849号
3	2018年2月，宏瑞兴有限实收资本增加至5,026.00万元	2022年4月29日	立信会计师	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850号
4	2019年，宏瑞兴有限实收资本增加至7,455.00万元	2022年4月29日	立信会计师	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851号
5	2020年7月，宏瑞兴有限实收资本增加至10,000.00万元	2022年4月29日	立信会计师	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852号
6	2020年11月，宏瑞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20年10月28日	立信会计师	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979号

（二）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计量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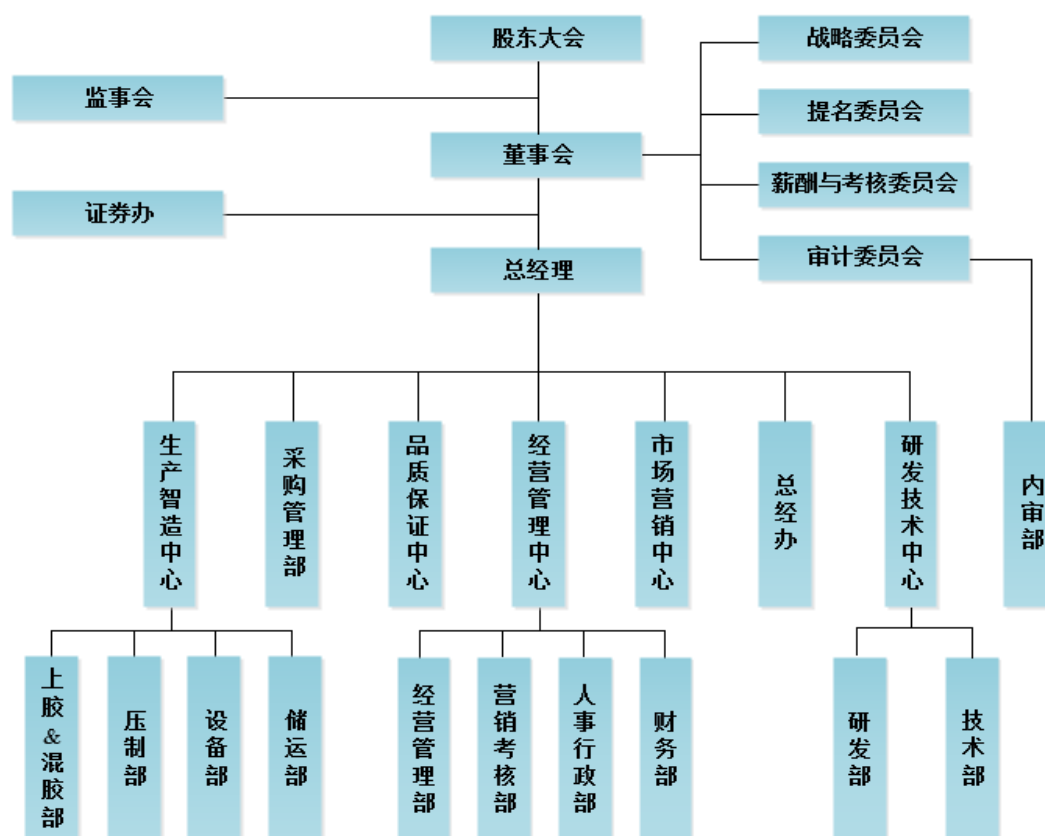
发行人系由宏瑞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为宏瑞兴有限截至2020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979号”《验资报告》，公司以宏瑞兴有限截至2020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83,792,146.33元按1:0.5441的比例折合为发行人的股本1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共计总股本1亿元，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持股，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83,792,146.33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后，宏瑞兴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由公司承继。公司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为历史成本，公司未按照评估值调账。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及组织结构图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三）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其中董事会设有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主要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1	生产智造中心	上胶&混胶部	负责上胶和混胶生产线的日常管理工作，严格按配方配比流程操作，生产半固化片，审核生产通知单
2		压制部	负责按照生产订单来进行配板、压制、拆板等整个生产流程，有效控制生产过程质量，优化压制流程
3		设备部	负责公司所有生产设备和其它辅助设施安装、维修、保养，保证各类设备设施安全、顺畅运行。负责编写和修订部门相关程序文件和设备操作保养指导书。负责公司动力能源的管理，保证公司水、电、气的正常运转
4		储运部	为保证生产物料安全，支持生产进行计划排单，根据公司相关规定，收发物料，ERP 操作，盘点物料，确认物料状况，为各单位提供物料状况，保证生产正常进行
5	采购管理部		负责按各部门报批需求采购相关物资，确保生产进度；收集市场资讯，掌握市场的需求及未来的趋势并结合公司的采购情况与投资发展战略方案向上级提出合理建议
6	品质保证中心		开展全面质量管理，组建质量管理专业团队，推行持续改善活动；负责原材料来料检验、过程巡检及公司成品出库检验；负责产品售后服务；同时建立及维护各项管理体系
7	经营管理中心	经营管理部	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各项经营目标的制订、经营状况的考核、经营结果确认及分析；公司文件制度优化；年中、年终晋升、晋级工作筹划及实施
8		营销考核部	负责市场营销中心业绩考核，制定销售考核制度、流程。负责市场营销中心合同单价评审进出与管理存档；负责客户交期的协调工作，发货货款的审核
9		人事行政部	持续完善公司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并宣导、监督实施。负责公司人员的招聘与录用工作；负责公司后勤服务日常管理；负责政府来访接待、公共关系维护等相关工作；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
10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预决算、财务审核、财务核算、会计报表的编制、报送及其他财务管理等工作
11	市场营销中心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制定公司年度销售目标；负责公司客户的维护与管理，并依公司需求不断开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发新客户；负责订单管理和市场调查，根据市场变化制定订单策略计划；负责营销团队建设；负责销售回款跟进
12	研发技术中心	研发部	根据公司制定的新产品开发等研发任务，组建并带领研发团队，制订研发计划，协助制定研发战略规划，负责领导实施新产品开发和产品技术改良，技术创新工作
13		技术部	组建并带领技术团队，根据市场/销售、供应链等产品需求信息导入新产品，满足市场和销售需求，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和质量特性，协助销售提供技术服务及新产品推广工作
14	总经办		负责初审各类文件、方案及申请，报董事长审批。负责董事长后勤服务工作
15	内审部		负责建立健全企业内控管理体系，建立和维护公司整体内控制度及流程，监督检查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对各部门的控制流程进行日常监管
16	证券办		负责公司 IPO 项目推进和上市申报；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基本资料及股权资料；负责与中介机构的沟通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的简要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

1、江西瑞烜

江西瑞烜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省瑞烜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5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00 万元
注册地	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高新区深圳大道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赣州市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玻璃纤维覆铜板、铝基覆铜板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与研发，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许可及禁止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覆铜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江西瑞烜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12-31	2021-12-31	2021年度
65,501.60	7,363.40	1,560.50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信丰普源

信丰普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信丰普源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5月15日
注册资本	2,537.2080万元
实收资本	2,537.2080万元
注册地	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工业园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赣州市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其100.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铝基覆铜板、玻璃纤维覆铜板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覆铜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信丰普源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12-31	2021-12-31	2021年度
15,175.89	5,243.15	895.16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控股子公司外，公司无其他参股公司。

（三）分公司

公司名称	江西省宏瑞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销售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3月11日
负责人	洪涛
注册地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桃源社区航城工业区深圳市智汇创新中心A栋3A02
经营范围	铝基覆铜板、玻璃纤维覆铜板及相关产品的销售与研发，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不含国家法

	法律法规规定前置许可及禁止项目)
主营业务	覆铜板销售

(四) 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省宏瑞兴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3 月 26 日
注销时间	2021 年 1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00 万元
注册地	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1809 线
股东构成	发行人曾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铝基覆铜板、玻璃纤维覆铜板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原计划在湖南汨罗投资建设高等级覆铜板项目因而设立湖南宏瑞兴，后因投资计划变更而注销湖南宏瑞兴。湖南宏瑞兴自设立至注销，未收到实缴注册资金，未实际经营业务。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1、自然人发起人

公司的自然人发起人为叶志，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一）董事简介”。

2、非自然人发起人

公司的非自然人发起人为普泰电子及至赢电子。

(1) 普泰电子

普泰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吉安市普泰电子厂（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22MA35JUF67J

注册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工业园吉安市添越实业有限公司2#厂房及办公楼
认缴出资额	7,500.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7,5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志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26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普泰电子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任职情况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叶志	董事长、总经理	7,138.00	95.17%
2	吴兴游	董事、副总经理、生产智造中心总经理	60.00	0.80%
3	丁琴英	董事会秘书、经营管理中心总经理	55.00	0.73%
4	洪涛	董事、副总经理、市场营销中心总经理	40.00	0.53%
5	宋加刚	信丰普源研发部主任	20.00	0.27%
6	储品	储运部主管	20.00	0.27%
7	叶心国	基建部经理	20.00	0.27%
8	黄才金	监事、技术部技术员	20.00	0.27%
9	周梅梅	信丰普源营销考核部经理	10.00	0.13%
10	陈华涛	技术部技术员	10.00	0.13%
11	王毅	董事、江西瑞烜生产厂厂长	10.00	0.13%
12	聂剑	市场营销中心经理	10.00	0.13%
13	肖麟玲	人事行政部经理	6.00	0.08%
14	向伟	市场营销中心经理	5.00	0.07%
15	杨静	市场营销中心业务员	5.00	0.07%
16	邱江	市场营销中心经理	5.00	0.07%
17	潘彩霞	市场营销中心业务员	5.00	0.07%
18	田晓丽	信丰普源经营管理部经理	5.00	0.07%
19	吴远香	董事、江西瑞烜储运部经理、江西瑞烜监事	5.00	0.07%
20	刘晓兰	营销考核部主管	5.00	0.07%
21	郭光华	技术部技术员	5.00	0.07%
22	桂江波	技术部技术员	5.00	0.07%
23	吴承健	江西瑞烜技术部主管	3.00	0.04%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任职情况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24	谢志兵	技术部技术员	3.00	0.04%
25	王会丽	信丰普源研发部研发员	3.00	0.04%
26	何宝星	信丰普源研发部研发员	3.00	0.04%
27	蔡红英	信丰普源储运部副主管	3.00	0.04%
28	邹平	江西瑞炬设备部副经理	2.00	0.03%
29	任兰村	信丰普源研发部研发员	2.00	0.03%
30	李凌志	信丰普源研发部研发员	2.00	0.03%
31	周勇	信丰普源研发部研发员	2.00	0.03%
32	邹庆宁	信丰普源研发部研发员	2.00	0.03%
33	蔡佳财	信丰普源研发部研发员	1.00	0.01%
34	刘家良	信丰普源研发部研发员	1.00	0.01%
35	刘四秀	信丰普源研发部研发员	1.00	0.01%
36	陈新华	信丰普源研发部研发员	1.00	0.01%
37	郭益明	信丰普源研发部研发员	1.00	0.01%
38	张桂招	江西瑞炬生产厂员工	1.00	0.01%
39	周玲玲	信丰普源财务部出纳	1.00	0.01%
40	温先炳	江西瑞炬采购部主管	1.00	0.01%
41	叶小梅	信丰普源研发部研发员	1.00	0.01%
42	曾建平	信丰普源设备部副主管	1.00	0.01%
43	卢金英	江西瑞炬生产厂员工	1.00	0.01%
合 计			7,500.00	100.00%

普泰电子合伙人均系公司或其子公司员工。普泰电子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12-31	2021-12-31	2021年度
7,586.16	7,586.16	70.13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江西永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 至赢电子

至赢电子持有公司 10.00%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吉安市吉州区至赢电子厂（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02MA3801Y922
成立时间	2018年6月2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志
认缴出资额	3,300.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990.00万元
注册地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工业园内双秀路20号江西省和盈电路有限公司内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吉安市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为以发行人员工为主的混合持股平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至赢电子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任职情况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叶志	董事长、总经理	2,232.45	67.65%
2	张文彬	深圳市正天伟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330.00	10.00%
3	邹德政	武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	148.50	4.50%
4	刘兵	武宁逸和置业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	115.50	3.50%
5	温来英	宁德市星艺装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115.50	3.50%
6	汪明东	监事会主席、采购管理部部长	33.00	1.00%
7	帅铁军	技术部技术员	33.00	1.00%
8	莫兰兰	财务总监	33.00	1.00%
9	杨进	江西瑞烜品质保证部经理	33.00	1.00%
10	谢雄姣	市场营销中心业务员	33.00	1.00%
11	曾杰书	核心技术人员、江西瑞烜研发部主任	33.00	1.00%
12	成忠浩	技术部技术员	16.50	0.50%
13	曹岂海	江西瑞烜上胶部主管	16.50	0.50%
14	吴莉琴	武宁县旅游船务有限公司营销部负责人、副总经理	16.50	0.50%
15	颜高峰	技术部技术员	9.90	0.30%
16	廖桂芳	监事、采购管理部副经理	9.90	0.30%
17	郭招兰	财务部主管	9.90	0.30%
18	蓝财珍	董事长秘书	9.90	0.30%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任职情况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9	江婷	人事行政部文员	9.90	0.30%
20	李明清	技术部技术员	9.90	0.30%
21	肖雯	财务部出纳	6.60	0.20%
22	邹华	技术部技术员	3.30	0.10%
23	刘晓润	技术部技术员	3.30	0.10%
24	习付仁	技术部技术员	3.30	0.10%
25	江天保	技术部技术员	3.30	0.10%
26	唐连珍	储运部员工	3.30	0.10%
27	张小兵	技术部技术员	3.30	0.10%
28	贺小平	技术部技术员	3.30	0.10%
29	夏香华	上胶部员工	3.30	0.10%
30	周爱兰	技术部技术员	3.30	0.10%
31	田文瑞	技术部技术员	3.30	0.10%
32	聂亚晶	市场营销中心文员	3.30	0.10%
33	罗明松	技术部技术员	3.30	0.10%
34	陈美云	储运部经理	3.30	0.10%
35	周碧清	技术部技术员	1.65	0.05%
合 计			3,300.00	100.00%

张文彬、邹德政、刘兵、温来英、吴莉琴系外部股东。张文彬系叶志朋友，在线路板行业有较好的人脉，对公司市场开拓有所帮助；邹德政、刘兵、温来英、吴莉琴均为叶志同学，关系较好，因看好宏瑞兴发展，故通过至赢电子间接持有宏瑞兴股份。上述外部股东均为自有资金出资，作价略高于同时入股的员工价格，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至赢电子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12-31	2021-12-31	2021年度
1,009.97	1,009.97	19.9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普泰电子、叶志和至赢电子，叶志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一）董事简介”。普泰电子、至赢电子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八、（一）2、非自然人发起人”。

（三）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叶志。叶志直接持有公司 15.00%的股权，通过普泰电子间接持有公司 71.38%的股权、通过至赢电子间接持有公司 6.77%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93.15%的股权。叶志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一）董事简介”。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除发行人外，公司控股股东普泰电子无其他对外投资。

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志控制的企业如下：

1、普泰电子

普泰电子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八、（一）2、非自然人发起人”。

2、至赢电子

至赢电子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八、（一）2、非自然人发起人”。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其他有争议的情况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叶志及其配偶储敏对叶志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作了如下安排：叶志、储敏签订了《夫妻财产协议书》和《补充协议》，对叶志名下普泰电子的合伙份额，以及协议生效时叶志名下的其他股权、合伙份额及其他出资权益（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双方确认在三个子女各自年满 30 周岁后，由叶志分别赠与三位子女，在未登记过户至子女名下之前均由叶志所有。另

外，储敏出具声明，确认其与叶志、宏瑞兴其他任何直接或间接股东、历史及现任股东均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其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谋求宏瑞兴的实际控制权，如因财产分割、继承以及司法判决执行，导致直接或间接取得宏瑞兴股份，将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将宏瑞兴股份的非财产性权利全部委托给叶志及叶志指定的主体，并按照叶志及其指定主体意思表示行使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的全部非财产性权利。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10,000.00 万股，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 3,333.3334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假设公司本次发行新股 3,333.3334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项 目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普泰电子	7,500.0000	75.00%	7,500.0000	56.25%
	叶志	1,500.0000	15.00%	1,500.0000	11.25%
	至赢电子	1,000.0000	10.00%	1,000.0000	7.50%
拟发行社会公众股		-	-	3,333.3334	25.00%
合 计		10,000.0000	100.00%	13,333.3334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普泰电子	7,500.00	75.00%	其他股
2	叶志	1,500.00	15.00%	自然人股
3	至赢电子	1,000.00	10.00%	其他股
合 计		10,000.00	100.00%	-

（三）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1	叶志	董事长、总经理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普泰电子	7,500.00	75.00%	叶志控制的企业
2	叶志	1,500.00	15.00%	普泰电子、至赢电子实际控制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
3	至赢电子	1,000.00	10.00%	叶志控制的企业
合 计		10,000.00	100.00%	-

（五）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七）最近 12 个月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无新增股东。

（八）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入股情况核查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款项支付凭证以及股东调查表等资料，了解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入股背景和定价依据等信息，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入股交易作价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机构投资者情况

发行人股东普泰电子、至赢电子不属于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有限合伙企业，上述股东入股价格合理，不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十）发行人是否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核查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的调查表、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以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比对结果，了解并核查发行人所有自然人股东近十年工作履历，同时检索相关媒体舆论情况，发行人股东不含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发行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重大媒体质疑报道。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也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穿透计算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穿透股东人数（人）
1	叶志	自然人	1
2	普泰电子	有限合伙企业	1
3	至赢电子	有限合伙企业	34

注 1：普泰电子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根据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规定，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

注 2：至赢电子系以公司员工为主的混合持股平台，除叶志外共有 34 名合伙人；

注 3：上述穿透股东人数计算已剔除重复股东（叶志）

综上，发行人目前全部股东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为 36 人，不存在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公司曾存在委托持股情形，详情参见本节之“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针对本公司曾经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志出具了承诺函，详情参见本节之“十二、（七）3、实际控制人关于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纠纷等情况的承诺”。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含子公司）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人数（人）	671	523	446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结构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生产人员	472	70.34%
研发、技术人员	76	11.33%
销售人员	29	4.32%
管理人员	94	14.01%
合 计	671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本科及以上	26	3.87%
大专	74	11.03%
高中及中专	207	30.85%
初中及以下	364	54.25%
合 计	671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 岁及以下	118	17.59%
31-40 岁	203	30.25%
41-50 岁	261	38.90%
51 岁及以上	89	13.26%
合 计	671	100.00%

（二）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劳务派遣人数（人）	40	-	-
期末员工总数（人）	671	523	446
劳务派遣占比	5.96%	-	-

公司劳务派遣人员主要系 2021 年度因生产需求增加而新增的辅助生产人员，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占期末总员工人数比例较低。

（三）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和解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公司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总人数	671	523	446
退休返聘	17	6	5
应缴纳社保人数	654	517	441
实缴社保人数[注]	580	228	209
未缴社保人数	74	289	232
其中：入职次月缴纳	22	11	6
社保覆盖比例	88.69%	44.10%	47.39%

注：实缴社保人数包含缴纳新农保、新农合的员工人数。新农保、新农合由发行人员工自行缴纳，发行人为缴纳的员工统一报销相关保险费用

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生产岗位员工多为外地农村户籍员工，需求量与流动性较大，缴纳社会保险费将降低其实际可支配收入，为提高到手工资收入而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并与公司签署了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承诺；（2）部分员工当月入职，于次月才可缴纳社会保险。

（2）公积金

公司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并开立单位公积金账户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对于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公司已通过提供员工宿舍的措施解决其住房保障问题，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总人数	671	523	446
退休返聘人	17	6	5
应缴纳公积金人数	654	517	441
实缴公积金人数	454	2	2
未缴公积金人数	200	515	439
其中：入职次月缴纳	22	11	6
公积金覆盖比例	69.42%	0.39%	0.45%

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为有住房需求的员工提供了员工宿舍；（2）公司生产岗位员工多为外地农村户籍员工，需求量与流动性较大，缴纳公积金将降低其实际可支配收入，部分员工为提高到手工资收入而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并与公司签署了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的承诺；（3）部分员工当月入职，于次月才缴纳住房公积金。

2、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1）宏瑞兴

2022年1月7日，吉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宏瑞兴自2019年1月1日至今，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和记录，不存在因社会保险费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2022年1月10日，吉安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证明》，宏瑞兴自2019年1月1日起，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并依法开立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宏瑞兴有限自开立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至今，按时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2）信丰普源

2022年1月12日，信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信丰普源自2019年1月至今，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社会保险费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2022年1月11日，赣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管理中心信丰分中心出具《证明》，信丰普源已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并依法开立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信丰普源自开立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至今，按时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3）江西瑞烜

2022年1月12日，信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江西瑞烜自成立至今，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社会保险费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2022年1月11日，赣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管理中心信丰分中心出具《证明》：江西瑞烜已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并依法开立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江西瑞烜自开立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至今，按时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3、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志出具了《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对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五种基本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或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被要求支付滞纳金并因此受到处罚或损失的，本人将按相关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罚款、滞纳金等费用及损失，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无需支付上述任何费用。

十二、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三）避免同

业竞争的承诺”。

（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三）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四）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

（五）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七）其他承诺

1、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参见本节之“十一、（三）3、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2、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六、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3、实际控制人关于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纠纷等情况的承诺

（1）公司制作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于公司股本演变情况中，涉及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取得、变更以及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数量均真实、准确；

(2) 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均为本人真实、合法持有，不存在为其他方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协议控制、以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等特殊权益安排的情况，针对公司历史上本人委托、受托持直接或间接股情形已进行彻底清理；

(3) 本人认缴/受让的公司的股份的价格均公允、合理，且本人已相应支付了认缴/受让公司股份应当支付的对价；

(4) 就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取得及变更、委托及受托持股，本人与公司、公司的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现实及潜在的争议；

(5)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公司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限制或禁止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或权益的情形；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上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其他担保权益或第三方权利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6) 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7) 本人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本人不是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

(8)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与公司为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聘请的国信证券、竞天公诚及立信会计师（以上合称“中介机构”）及中介机构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八) 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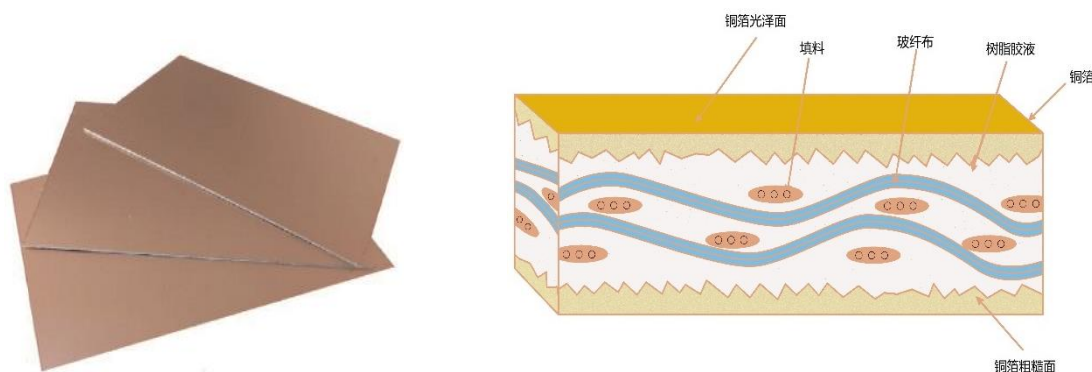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营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1、主营业务

公司系专业从事覆铜板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覆铜板（Copper Clad Laminate，简称“CCL”）全称为覆铜箔层压板，是由玻纤布或其他增强材料浸以树脂胶液（由树脂、化学溶剂、固化剂、偶联剂及其他填料调制而成），单面或者双面覆以铜箔，经热压而成的一种板状材料，它是制造印制电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s，简称“PCB”）的主要原材料，对于 PCB 的性能、质量、制造中的加工性、制造成本等都非常重要。作为电子信息产品中基础材料的重要组成部分，覆铜板制造技术是一项多学科交叉的高新技术，覆铜板制造业随着电子信息、通信业的发展而发展，前景广阔。



玻纤布基覆铜板及其剖面构造

公司系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覆铜板材料分会（CCLA）会员单位、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CPCA）会员单位、江西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江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生产的覆铜板被评为“江西名牌产品”并入选江西省首批“赣出精品”名单。公司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及 ISO14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公司产品符合 IPC-4101《刚性及多层印制板用基材规范》，并取得了 UL 认证、SGS 检测证书，符合欧盟 RoHS 和 REACH 两大指令标准。

2、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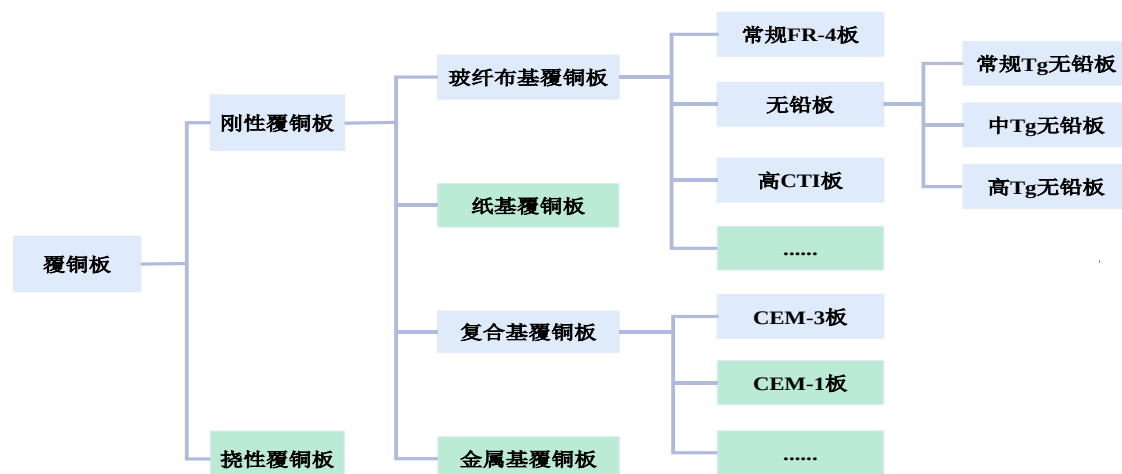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为覆铜板，包括玻纤布基覆铜板和复合基覆铜板。玻纤布基覆铜板中公司销售的产品类型为常规 FR-4 板、无铅板和高 CTI 板；复合基覆铜板中公司销售的产品类型为 CEM-3 板。同时，公司存在少量覆铜板中间产品半固化片（Prepreg，简称“PP”）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玻 纤 布 基 覆 铜 板	常规 FR-4 板	148,199.45	90.30%	61,105.34	86.05%	40,586.25	83.43%
	无铅板	595.49	0.36%	-	-	-	-
	高 CTI 板	3,629.68	2.21%	-	-	-	-
复 合 基 覆 铜 板	CEM-3 板	11,702.26	7.13%	9,886.28	13.92%	7,677.37	15.78%
半固化片（PP）		-	-	18.60	0.03%	385.20	0.79%
合计		164,126.88	100.00%	71,010.22	100.00%	48,648.82	100.00%

（1）覆铜板

覆铜板可以按照不同的方式进行分类，按机械刚性分，可以分为刚性覆铜板和挠性覆铜板；按绝缘材料分，可以分为有机树脂类覆铜板、金属基覆铜板和陶瓷基覆铜板；按增强材料分，可以分为玻纤布基覆铜板、纸基覆铜板和复合基覆铜板；按照特性分，可以分为中 Tg、高 Tg 板、无铅板、高 CTI 板、高频高速板等，特性差异详见本节之“一、（九）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注：蓝色的为公司目前存在销售的产品

（2）半固化片（PP）

半固化片（Prepreg，简称“PP”），又叫粘结片，是将经过处理的增强材料浸渍上树脂胶液，再经热处理使胶液进入半固化状态而制成的薄片材料。半固化片有两种用途，一种作为生产覆铜板的中间产品，半固化片覆以铜箔经热压后制成覆铜板；另一种作为商品半固化片直接销售，供 PCB 生产厂商用于多层印制电路板的层间粘结压合。报告期内，公司直接销售半固化片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9%、0.03%和 0.00%。

（二）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业从事覆铜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为玻纤布基覆铜板中的常规 FR-4 板和复合基覆铜板中的 CEM-3 板。报告期内，公司不断研发中高端新产品，产品结构不断丰富，目前已实现无铅板及高 CTI 板的生产与销售。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6 月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 类制造业”之“39 类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398 类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之“3985 类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结合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覆铜板行业。

（二）行业管理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本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工信部，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覆铜板材料分会（CCLA）和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CPCA）。公司系 CCLA 与 CPCA 协会会员。

工信部主要负责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

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等。

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覆铜板材料分会（CCLA）的主要职能为：进行电子材料相关行业调查，掌握了解行业状况；及时向有关部门和会员单位提供电子材料行业相关信息咨询等服务；协助政府部门推动本行业的质量管理和监督，制（修）订本行业的团体标准并接受政府委托组织或参与制（修）订本行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工作；推动标准的贯彻执行和产品质量的提高；受政府委托承办或根据市场和行业发展需要举办展览会、交流会；围绕规范市场秩序，加强行业自律工作，组织订立行规、行约并共同遵守；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等。

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CPCA）的主要职能为：协助政府部门对印制电路行业进行行业管理；经相关政府部门授权开展对本行业的基础资料 and 市场的调查、搜集、统计、整理和交流工作，并积极向政府部门提出制定行业规划、经济和技术政策、技术标准及经济立法等方面的建议，并参与相应活动；根据政府主管部门行业管理和宏观调控的需要，及时向有关部门和会员单位提供情况、市场趋势、经济运行预测等信息，作好政策导向、信息导向、市场导向工作；开展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经相关政府部门授权或根据行业发展需要开展新技术展览会（展示会、展销会等）和技术交流会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文件名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1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	工信部	2021	提出“到2023年，优势产品竞争力进一步增强，产业链安全供应水平显著提升，面向智能终端、5G、工业互联网等重要行业，推动基础电子元器件实现突破，增强关键材料、设备仪器等供应链保障能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
2	《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	国家统计局	2021	将覆铜板及铜箔材料、印制电路板归为01数字产品制造业作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
3	《2021年度实施企业标准“领跑”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被列入2021年度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重点领域

序号	文件名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者”重点领域》			
4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年版）	工信部	2021	提出将高频微波、高密度封装覆铜板、极薄铜箔应用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航空航天装备、电力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
5	《江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江西发改委	2021	提出重点攻克印刷电路板、电子材料等领域关键技术，打造万亿级电子信息产业
6	《关于科技创新支撑复工复产和经济平稳运行的若干措施》	科技部	2020	提出“大力推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大5G、人工智能、量子通信、脑科学、工业互联网、重大传染病防治、重大新药、高端医疗器械、新能源、新材料等重大科技项目的实施和支持力度，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和产业化，培育一批创新型企业 and 高科技产业，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
7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	2020	提出“加快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产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同各产业深度融合，推动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
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19	将“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频微波印制电路板、高速通信电路板、柔性电路板、高性能覆铜板等）等电子产品用材料”列为国家鼓励类产业
9	《印制电路板行业规范条件》	工信部	2019	对印制电路板企业及项目在产业布局、项目建设、生产规模、工艺技术、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提出要求，并在质量管理、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等方面提出鼓励性条款
10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	2018	其中“3.5高性能纤维及制品和复合材料”之“3.5.2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制造”之“3.5.2.1高性能热固性树脂基复合材料制造”系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
11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2017	将“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制电路板及封装基板”等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列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12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国家发改委	2017	将“高密度互连印制电路板”、“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特种印制电路板”等新型元器件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13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6	提出“推动智能传感器、电力电子、印刷电子、半导体照明、惯性导航等领域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提升新型片式元件、光通信器件、专用电子材料供给保障能力”

序号	文件名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14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国家科技部、商务部	2016	将刚挠结合板和 HDI 高密度积层板技术等列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15	《关于开展 2015 年工业强基专项行动的通知》	工信部	2015	提出“关键基础材料工程化、产业化重点支持航空航天用高温合金和记忆合金、核用高纯硼酸、聚四氟乙烯纤维及滤料、高频覆铜板、片式电容器用介质材料等方向，提升材料保障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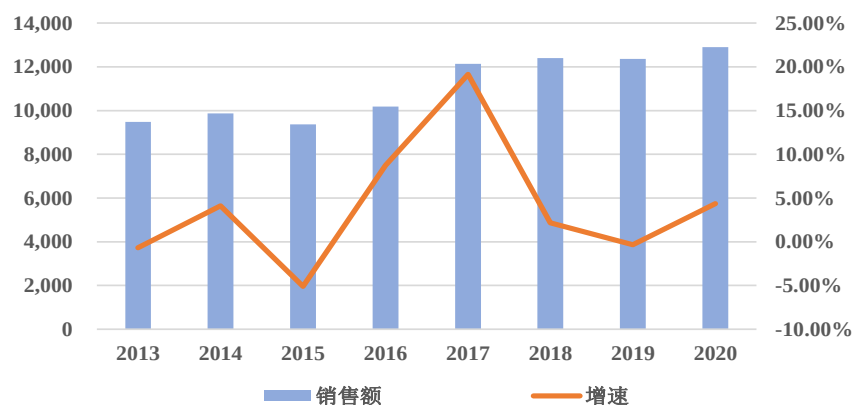
（三）行业概况

1、全球覆铜板行业概况

根据 Global Market Insights 预测，全球覆铜板市场规模将从 2019 年的 130 亿美元左右上涨至 2025 年的 150 亿美元左右，年复合增速为 2.41%。

刚性覆铜板在覆铜板市场中占主要份额，根据 Prismark 相关数据，2013 年至 2018 年，全球刚性覆铜板销售总额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51%；在快速增长后覆铜板行业进入调整期，2019 年全球刚性覆铜板销售总额为 123.59 亿美元，同比略降 0.35%。2020 年，全球刚性覆铜板销售总额超过 125 亿美元，较 2019 年同比增长 4.35%，增速再一次提高。

全球刚性覆铜板销售及增长情况（百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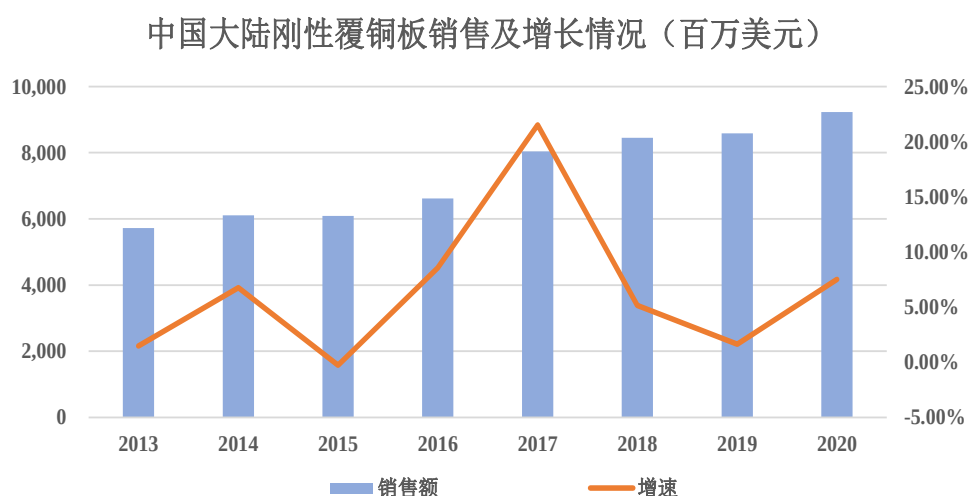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覆铜板资讯》

2、我国覆铜板行业概况

我国覆铜板行业已有 60 多年的历史。从 1955 年在实验室中诞生了我国第一块覆铜板到 1978 年全国覆铜板年产量首次突破 1,000 吨；从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从国外全套引进技术、设备，到 2015 年，中国大陆覆铜板行业整体实现产量 52,379 万平方米、产值 345.67 亿元，市场份额位居全球首位；2020 年，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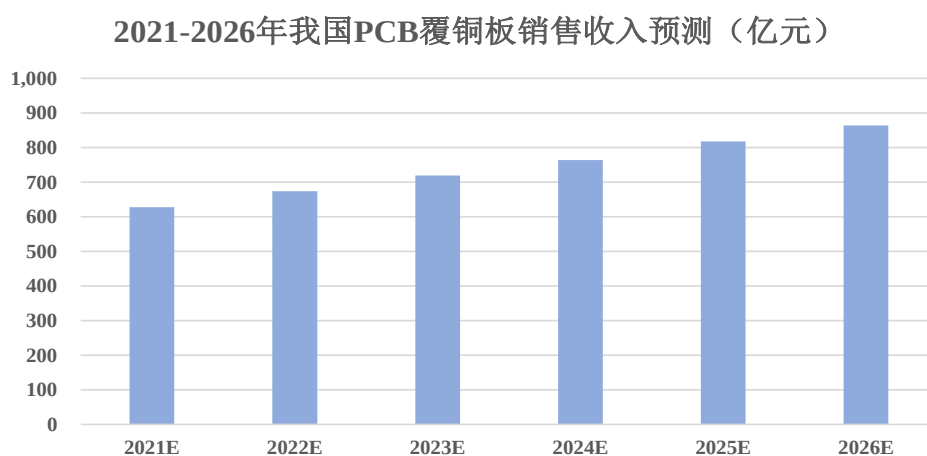
大陆各类覆铜板产量合计 72,983 万平方米，相对于 201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6.86%，其中刚性覆铜板占比超过 90%以上。

根据 Prismark 相关数据，2013 年至 2018 年，中国大陆刚性覆铜板销售总额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11%，远高于全球刚性覆铜板销售增长率；在经济大环境不景气的 2019 年，中国大陆刚性覆铜板销售总额仍实现了 1.63% 的增长。2020 年，中国大陆刚性覆铜板销售总额为 92.34 亿美元，较 2019 年同比增长 7.52%，系全球刚性覆铜板行业增长率的 1.73 倍。



数据来源：《覆铜板资讯》

覆铜板行业市场需求与下游 PCB 行业市场需求高度正相关。受 5G 建设、汽车电子、物联网、新智能设备、智能家居等新兴需求拉动，PCB 行业整体市场需求呈现结构性快速增长趋势，同时带动了覆铜板行业的繁荣发展。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预测，2026 年我国覆铜板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864 亿元。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四）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1、行业竞争格局

从世界范围来看，覆铜板产业已逐渐从 20 世纪 80 年代之前美国主导时期、到随后 20 年左右日本主导时期，再到本世纪以来主导企业逐渐从欧美发达国家转移至亚洲地区，目前，中国大陆已经成为覆铜板产值规模最大、增长最快的地区。2013 年至 2020 年，中国大陆覆铜板销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美元

国家/地区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美洲	336	339	315	306	313	315	297	301
欧洲	268	255	215	218	229	217	255	225
日本	654	581	509	538	574	538	598	552
中国大陆	5,723	6,110	6,093	6,614	8,037	8,450	8,588	9,234
亚洲其他（除中国大陆和日本）	2,505	2,590	2,239	2,512	2,986	2,882	2,622	2,584
合计	9,486	9,876	9,371	10,189	12,139	12,402	12,359	12,896
中国大陆销量占比	60.33%	61.87%	65.02%	64.91%	66.21%	68.13%	69.49%	7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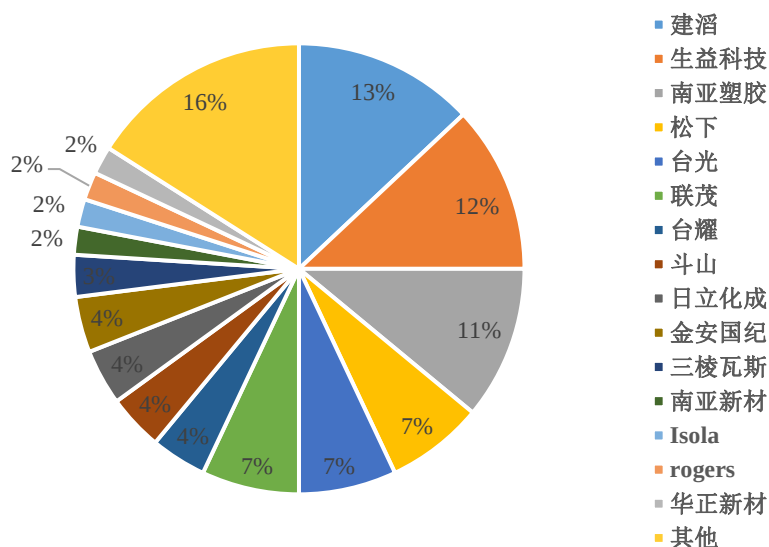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覆铜板资讯》

但在高频高速覆铜板市场，由于其工艺复杂、材料及加工认证周期长、下游需求多样、要求专有配方等特点，存在较高进入门槛，目前市场仍由美日厂商主导，国产亟待突破。

2、市场化程度

覆铜板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行业内企业众多，但行业集中度也较高。以代表性的刚性覆铜板为例，2020 年全球前十名刚性覆铜板厂商的合计市场占有率超过 70%。全球前三大覆铜板厂商建滔集团、生益科技和南亚塑胶在刚性覆铜板市场占有率分别约为 13%、12%和 11%，合计占比约 36%。同时，以生益科技、金安国纪、南亚新材、华正新材等为代表的中国大陆本土厂商经过多年发展，已具备较强的综合实力，2020 年均跻身全球前 20 强覆铜板生产厂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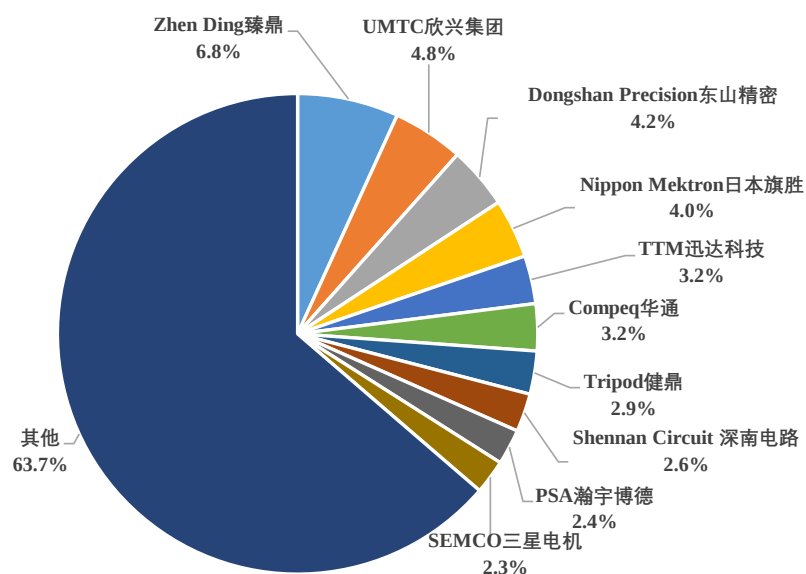
2020年全球刚性覆铜板市场占有率



数据来源：《覆铜板资讯》

而下游 PCB 行业市场较为分散，根据 Prismark 公布的数据，2020 年全球 PCB 产值约为 652 亿美元，其中前十大 PCB 厂商市场占有率约为 36.30%。

2020年全球PCB企业TOP 10



数据来源：Prismark

（五）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

根据 Prismark 调查统计，全球 23 家主要的刚性覆铜板生产企业在 2020 年的销售额及所占份额情况如下，合计全球市场占有率约为 92%：

排名	厂家名称 (全球)	国家/地区	2020 年度			
			销售额 (百万美元)	年增长率	市场份额	销量
1	建滔化工	中国香港	1,693	-2.1%	13%	-
2	生益科技 (600183.SH)	中国内地	1,559	5.1%	12%	10,253.58 万平方米
3	南亚塑胶	中国台湾	1,437	5.7%	11%	-
4	松下	日本	926	-6.5%	7%	-
5	台光电材	中国台湾	913	22.9%	7%	-
6	联茂电子	中国台湾	910	22.8%	7%	-
7	台耀科技	中国台湾	535	8.1%	4%	-
8	斗山电子	韩国	529	7.3%	4%	-
9	昭和化工（原 日立化成）	日本	526	6.5%	4%	-
10	金安国纪 (002636.SZ)	中国内地	520	5.7%	4%	4,061.31 万张
11	三菱瓦斯	日本	395	60.0%	3%	-
12	南亚新材 (688519.SH)	中国内地	270	9.8%	2%	1,659.23 万张
13	Isola	美国	265	6.9%	2%	-
14	ROGERS	美国	260	-29.9%	2%	-
15	华正新材 (603186.SH)	中国内地	256	4.5%	2%	1,675.26 万张
16	长春化工	中国台湾	135	8.9%	1%	-
17	AGC	日本	133	9.9%	1%	-
18	腾辉电子	中国台湾	132	5.6%	1%	-
19	住友电木	日本	131	6.5%	1%	-
20	超声覆铜板 (超声电子 000823.SZ)	中国内地	130	6.6%	1%	722.05 万张
21	长兴材料	中国台湾	128	6.7%	1%	-
22	超华科技 (002288.SZ)	中国内地	41	-33.9%	0.3%	461.01 万平方米
23	中英科技 (300936.SZ)	中国内地	27	8.0%	0.2%	53.14 万张
	其他		1,045	-6.0%	8%	-
合计			12,896	4.3%	100%	

（六）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壁垒

覆铜板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在印制电路板（PCB）加工时，覆铜板的尺寸稳定性、热膨胀系数、焊接耐热性、剥离强度、弯曲强度、电气绝缘性能、介电常数、介质损耗、机械强度、阻燃性、耐离子迁移、玻璃化温度等性能都必须达到一定的要求。要达到上述各项产品性能指标，需掌握全面的生产工艺及方法，并且要求企业在长期的研发和生产中不断改进和创新原材料配方，积累树脂改性、层压工艺、界面处理等方面的持续创新能力，这些因素均导致进入覆铜板行业的技术壁垒较高。

（2）人才壁垒

覆铜板制造是一门包括电工电子、化学化工、材料、机械、物理等多学科交叉的综合性技术，产品质量的稳定可靠和产品种类的创新要求企业拥有一支多领域复合型研发团队和稳定的技术工人队伍。技术密集型特征又要求企业从研发、生产到检测的整个过程都需要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才，这些专业人才往往已在行业内从业多年，对行业新进入者具有较高的人才壁垒。

（3）资金壁垒

覆铜板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新产品从研发到认证通过的周期较长，生产运营所需流动资金较多。同时，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覆铜板产品不断向无卤无铅、高频高速等中高端方向发展，产品结构调整升级加快，需要覆铜板企业进行持续的研发创新，并对生产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因此对企业的财务状况及资金运营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资金门槛较高。

（4）行业认证壁垒

覆铜板特别是中高端覆铜板的生产和销售必须通过一系列的认证，符合RoHS和REACH等国际安全和环保要求。行业认证对企业的产品质量、生产工艺、制造流程等多个环节均提出了严格的要求，取得认证需经过多个步骤，申请周期较长，取得认证后需继续投入大量资金、技术、人力等资源维持认证。同时，针对部分下游知名PCB客户还需进行合格供应商认证。在合格供应商认证环节，知名PCB制造商需对覆铜板产品进行严格的性能测试，另外对公司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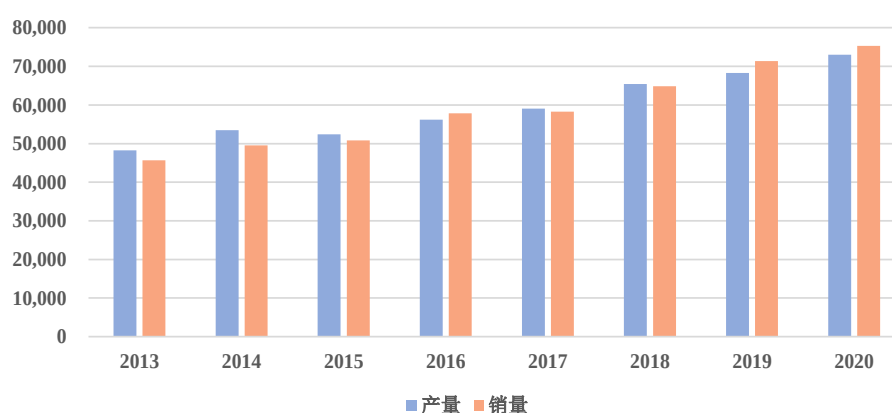
生产能力、供货响应速度、企业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严格的审查、评价。因此，本行业的认证壁垒较高，对新进入者存在一定的障碍。

（七）市场供求状况及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

1、市场供求状况

受益于宏观经济发展形势良好和电子信息产业不断更新升级，中国大陆覆铜板行业产销量实现了平稳增长，从整体供求情况看，2013 年至 2020 年中国大陆覆铜板产销基本平衡。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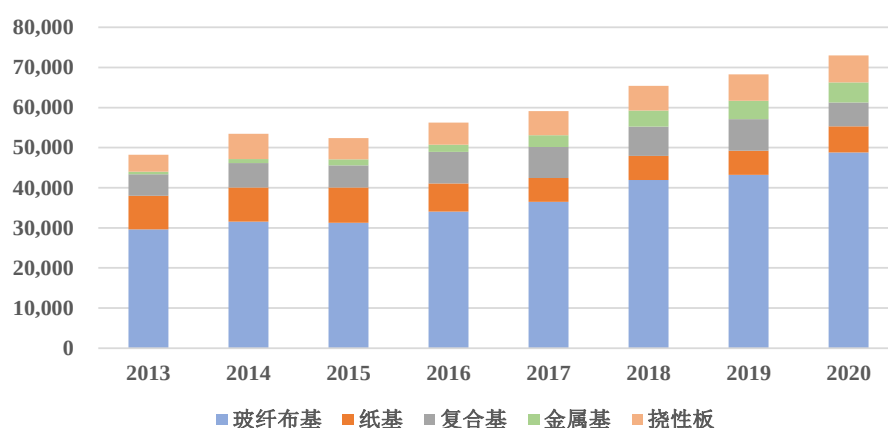
2013-2020年中国大陆覆铜板产销量情况（万m²）



资料来源：《覆铜板资讯》

就产品结构而言，刚性覆铜板市场需求最大，市场供给也最大，约占中国大陆全部覆铜板产量的 90%左右，其中玻纤布基覆铜板占刚性覆铜板的比例最大，自 2018 年以来均占刚性覆铜板总产量的 70%以上。挠性覆铜板约占全部覆铜板产量的 10%左右。2013 年至 2020 年中国大陆覆铜板供给结构如下：

2013-2020年中国大陆覆铜板产量结构（万m²）



资料来源：《覆铜板资讯》

总体而言，下游需求的持续提升推动供给端扩张，供给端的扩张又充分激发市场潜能，进一步优化覆铜板产品的需求结构，不断达到更高水平的市场供求动态平衡。

2、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

全球覆铜板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以代表性的刚性覆铜板为例，2020 年全球前十名刚性覆铜板厂商的合计市场占有率超过 70%，而下游 PCB 行业市场较为分散，根据 Prismark 公布的数据，2020 年全球 PCB 产值约为 652 亿美元，其中前十大 PCB 厂商市场占有率约为 36.30%。通常，较高的行业集中度意味着对下游厂商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当上游原材料上涨时，在下游需求旺盛的持续拉动下，覆铜板厂商可以将原材料成本压力向下游客户传导，相比 PCB 厂商具备更高的议价权。尤其是客户集中度较低的覆铜板厂商，更容易转嫁成本并借此提高毛利率水平，从而在涨价周期中获得更高的业绩弹性，显著增厚利润。

覆铜板行业的利润水平主要受上游原材料铜箔、环氧树脂和玻纤布的供给和下游 PCB 需求的影响，当上下游行业出现波动时，行业内规模小、抗风险能力差的企业利润水平将逐渐下降；而规模较大、具有质量、品牌、渠道、管理等优势的行业领先企业的销售规模和利润水平都会得到有效提升，市场占有率不降反升。

（八）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大力扶持

覆铜板主要应用于生产 PCB，是电子信息产业不可或缺的基础材料。电子信息产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是加快工业转型升级及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建设的技术支撑和物质基础，是保障国防建设和国家信息安全的重要基石。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制定了一系列鼓励、促进新型电子材料行业发展的政策和法规，为覆铜板企业的发展提供了稳定的制度保障。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覆铜板产品属于“新材料产业”中的“高性能热固性树脂基复合材

料”，覆铜板下游 PCB 及其终端应用产品则涵盖了“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及“新能源汽车产业”等多个领域；《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频微波印制电路板、高速通信电路板、柔性电路板、高性能覆铜板等）等电子产品用材料”列为国家鼓励类产业。《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将覆铜板及铜箔材料、印制电路板归为 01 数字产品制造业作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对本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政策环境。

（2）下游产业发展迅速

5G 通讯、汽车电子、消费电子、智能家居、LED 等将成为驱动电子行业稳步增长的主要领域，这些细分领域的新兴产品出现将为覆铜板产业发展带来新机遇。电子信息产品制造商为了满足其下游产品的多功能、小型化、便携性等需求，不断开发新材料、新技术以及研发新产品，也持续带来覆铜板产品的巨大需求。随着我国宏观经济的高速增长，居民消费能力不断增强、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以及工业化水平不断提高，下游各行业规模、技术水平均不断提高，覆铜板的应用空间和需求都将保持持续增长。

（3）进口替代空间较大

近年来，全球 PCB 产能向中国大陆转移，PCB 的产能转移带动了覆铜板的产能转移，根据 Prismark 数据，2020 年中国大陆 PCB 总产值为 350.5 亿美元，占全球 PCB 产值 53.74%，同比增长 6.4%，预计到 2025 年中国大陆 PCB 产值规模将达到 461.2 亿美元，2020-2025 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6%。但高端覆铜板大部分市场份额长期以来被境外企业所占据，如在高频高速覆铜板市场，仍然为美日厂商所主导。高频高速覆铜板由于工艺复杂、材料及加工认证周期长、下游需求多样、要求专有配方等特点，存在较高进入门槛。目前中国大陆覆铜板生产龙头企业已经开始了高频高速覆铜板的研发和生产，随着本土企业的研发成功，国外企业对高端覆铜板的垄断格局将被打破。与国外进口产品相比，本土企业产品的质量、性能稳定且具有显著的价格、地理和服务优势，能够及时响应需求快速供货。届时本土化的采购需求将为本行业带来巨大的进口替代机遇。

（4）产品和技术更新升级速度较快

电子行业更新换代速度较快，产品生命周期短暂，需不断进行升级换代。PCB 是电子信息产品不可或缺的基础组件，在下游电子信息制造业中广泛应用，覆铜板作为 PCB 的基础原材料，随着下游应用需求的不断增长，覆铜板的需求将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同时，覆铜板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产品需符合 IPC-4101 规范，并通过 UL 认证、符合欧盟 RoHS 标准等，较高的技术壁垒另一方面也保障了本行业产品与技术的有利发展。

2、不利因素

（1）研发创新能力与国外先进企业尚存在一定差距

经过长时间的探索 and 研发，国外先进企业在覆铜板行业发展较快，技术积累较为雄厚，在高端覆铜板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而我国企业起步较晚，在高端电子元器件领域生产技术依然薄弱，缺少核心技术支持，虽然目前我国已经成为世界重要的覆铜板生产基地，但与罗杰斯等国际知名公司相比，我国企业在高端产品领域的技术积累方面仍处于相对弱势地位。因此，大力提升研发力量，开展自主创新成为本行业亟待解决的问题。

（2）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

覆铜板三大主要原材料分别为铜箔、环氧树脂和玻纤布，其市场价格受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主要生产国的生产状况等因素影响较大。近年来，国家对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的标准不断提高，以及新冠疫情、国际形势导致的宏观经济不确定性不断增加，化工产品和大宗商品的价格波动较大。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企业原材料采购、生产管理、库存管理、销售回款和资金管理等各方面均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资金实力弱的企业难以承受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最终影响市场供需平衡，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目前覆铜板行业产品结构主要以刚性覆铜板为主，刚性覆铜板中又以玻纤布基覆铜板应用范围最广，玻纤布基覆铜板是以玻纤布作为增强材料的刚性覆铜板，具有机械性能好、抗冲击能力强、耐湿性强等多种优点。其中 FR-4 覆铜板是玻纤布基覆铜板中应用范围最广泛的一种。FR-4 覆铜板根据耐热性、绝缘

性等性能指标不同可进一步分为多种类型，如常规 FR-4 板、中 Tg、高 Tg、无铅覆铜板、高 CTI 覆铜板、无卤覆铜板及高频高速板等。具体性能特点差异如下：

1、中 Tg、高 Tg

Tg（玻璃化温度）指高分子物由玻璃态向高弹态转化的温度。提高 Tg 值，使覆铜板在 PCB 制程中保持其基本特性，是提高 FR-4 覆铜板耐热性的一个主要方向。目前行业中常用做产品目标 Tg 值有 $Tg < 150^{\circ}\text{C}$ （常规 Tg）、 $150^{\circ}\text{C} \leq Tg < 170^{\circ}\text{C}$ （中 Tg）、 $Tg \geq 170^{\circ}\text{C}$ （高 Tg）等。

2、无铅覆铜板

无铅覆铜板系符合 RoHS 标准、适应 PCB 无铅焊接制程的覆铜板。无铅焊接要求 PCB 基材的玻璃化温度（Tg）高，耐热性好。在常规 FR-4 板的基础上，无铅覆铜板增加了对玻璃化温度（Tg）、热分解温度（Td）、热分层时间及 Z 轴热膨胀系数（CTE）等四项耐热性要求，对覆铜板厂家提出了更高的研发和生产要求。

3、高 CTI 覆铜板

CTI 是反应绝缘板材表面在有电位差存在下形成碳化导电通路，使之失去绝缘性能的指标，CTI 值越大表示其耐漏电起痕指数越高，绝缘性越好。常规 FR-4 板的 CTI 值一般在 200V 左右，而高 CTI 板一般要求 $CTI \geq 600\text{V}$ 。高 CTI 板可以通过选用特种环氧树脂、高耐漏电起痕性材料和玻璃纤维品种，改进产品结构和工艺等来实现，高 CTI 板适合制作高压、高温、潮湿、污秽等恶劣环境下使用的电子电气设备用印刷电路板，能显著提高电子电气设备的使用安全可靠。

4、无卤覆铜板

溴元素属于卤族元素，一般无溴覆铜板也称为无卤覆铜板。在元素周期表中，具有阻燃功能的元素，除卤族元素外，还有氮（N）、磷（P）、硼、铝等等，因此，在树脂体系中引入 N、P 等元素，使其按一定比例配合，利用其相互之间的协同效应，达到阻燃效果，是无卤覆铜板的研发方向。

5、高频高速板

高频覆铜板是指工作频率在 5GHz 以上，适用于超高频领域，具有超低损耗特性（超低信号传输损失）的覆铜板。高速覆铜板是指应用于高频下，具有高信号传输速度（10-50Gbps）、高特性阻抗（ Z_0 ）精度、低传送信号分散性、低损耗（Df 在 0.005—0.01 之间）的覆铜板。高频高速覆铜板的核心要求是低介电常数（Dk）和低介质损耗（Df）。未来 5G 宏基站、车载毫米波雷达、5G 硬件设备等应用高频高速覆铜板的需求规模巨大。

除玻纤布基覆铜板外，公司覆铜板产品还包括复合基覆铜板，复合基覆铜板是指在生产过程中外层面料和内层芯料由不同增强材料构成的覆铜板，主要为 CEM 1-5 系列（Composite Epoxy Material Grade 1-5），其中 CEM-1 板和 CEM-3 板系复合基覆铜板中具有代表性的两种。公司目前生产和销售的 CEM-3 板是以环氧树脂玻纤布半固化片为面料，环氧树脂玻纤毡半固化片为芯料，单面或双面覆铜箔后热压而成。

（十）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周期性

覆铜板行业处于电子信息产业链中游，供给受上游铜箔、环氧树脂和玻纤布产能影响，需求受下游 PCB 行业及计算机、通讯、汽车、消费类电子产品、智能家居、国防航空等终端的影响，主要受宏观经济整体的周期性波动及电子信息产业整体发展状况的影响。

2、季节性

覆铜板的需求主要受下游 PCB 市场需求影响，PCB 终端应用领域众多，受单一应用领域影响较小，故季节性影响较小。

3、区域性

电子行业的区域性特征较为明显。目前全球覆铜板产能向中国大陆转移，内资覆铜板制造企业则主要集中在经济较发达、工业基础配套较好的珠三角、长三角地区，近年来得益于中西部产业政策的支持，一些大型 PCB 厂商开始向中西部地区转移和扩张，带动覆铜板产业链在中西部的扩张。

（十一）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覆铜板所在的产业链上游三大主要原材料为铜箔、环氧树脂及玻纤布，下游为印制电路板（PCB）行业，终端应用包括计算机、通讯、消费电子、汽车、家电、LED、国防航空等诸多应用领域，覆铜板位居产业链中游，上下游相关产业的发展对其具有重要作用。具体而言，覆铜板构成中铜箔的作用是形成电路，环氧树脂的作用是作为介电材料和粘合剂，玻纤布的作用是作为电路板的骨架支撑。

1、上游：主流使用铜箔、玻纤布、环氧树脂三大原材料

目前，市场上制造覆铜板产品的主流原材料为铜箔、玻纤布和环氧树脂。

（1）铜箔

铜箔一般可分为电解铜箔和压延铜箔，其中电解铜箔可以进一步加工成覆铜板和 PCB 用的标准铜箔或锂电池用的锂电铜箔，分别为制作覆铜板/PCB 及锂电池的核心原材料。铜箔价格由“铜价+加工费”决定，海外铜价以 LME 铜为基础，国内铜价以上海有色金属网现货铜价为基础，加工费则受市场供需的影响较大。

（2）环氧树脂

环氧树脂是一种高分子聚合物，种类繁多，其中双酚 A 型环氧树脂约占我国环氧树脂总产量的 90%，约占全球环氧树脂总产量的 75%-80%，被称为通用型环氧树脂。由于环氧树脂对金属和非金属材料的表面具有优异的粘接强度，介电性能良好，变形收缩率小，制品尺寸稳定性好，硬度高，柔韧性较好，对碱及大部分溶剂稳定，近年来被广泛应用于覆铜板制造业中。

（3）玻纤布

玻纤布全称为“玻璃纤维布”。玻璃纤维诞生于二十世纪 30 年代，是一种以叶蜡石、石英砂、石灰石等主要矿物原料和硼酸、纯碱等化工原料生产的无机非金属材料，将玻璃熔融拉丝制成玻璃纤维原丝，然后经过加捻和并线制成纱线的形态，在织布机上交织成为玻纤布，玻纤布凭借其抗拉强度高、电绝缘性能好、尺寸稳定、耐高温、绝缘性能好等优点成为优质覆铜板的主要原材

料，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工业、汽车、通信等领域。

2、下游：印制电路板（PCB）

覆铜板是制作印制电路板（PCB）的核心基材，对 PCB 的性能、品质、加工性、制造水平、生产成本及稳定性等起到关键作用，其占整个 PCB 生产成本约为 30%-40%。覆铜板通常需要经过电路蚀刻、金属化过孔等处理工艺后形成 PCB，而后附着上电子元器件，最终形成电子产品的主要内部电路结构。PCB 是电子工业的重要部件之一，几乎每种电子设备，小到电子手表、计算器，大到计算机、通信电子设备、军用武器系统，只要有集成电路等电子元件，为了使各个元件之间的电气互连，都要使用 PCB。因此其主要受整个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状况和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影响。

随着 5G 通讯、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工业 4.0、物联网等新兴技术加速渗透，PCB 行业作为整个电子信息制造业产业链中承上启下的基础力量，未来需求将持续增长。根据 Prismark 预测，全球 PCB 市场规模在未来五年仍将保持稳步增长的态势，预计到 2025 年全球 PCB 市场规模将达 863 亿美元，2020 年至 2025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8%。

3、终端：电子应用产品

覆铜板的终端应用领域几乎涉及所有的电子产品。庞大的电子信息产业终端市场给覆铜板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而且随着终端市场技术和应用的持续升级，覆铜板行业的应用也将进一步深化和延伸。公司产品主要终端应用领域以家电行业、LED 显示屏及 LED 照明行业居多。上述行业的市场情况及发展前景如下：

（1）家电行业

2021 年，我国家电市场全年零售额规模 8,811 亿元，同比增长 5.7%。我国家电产品的普及率已经大大提升，基本的功能性消费提升市场规模有限，家电市场正由供给驱动转向需求驱动，2021 年新兴家电品类量价齐增，成为行业发展的新动能。智能化是家电行业公认的发展趋势，在技术升级、消费需求升级的驱动下，已经从单品智能向全屋智能靠拢。以舒适宜居为核心的智能家居生态场景正在成为潮流。

物联网推动智能家电渗透率提升，智能家居市场规模有望快速扩张。随着 5G 落地进程加快和 AIoT（人工智能物联网）的大面积推广，智能家居产品类别不断丰富，细分市场规模加速扩张，家电智能化成效显著，智能家居渗透率快速提升。根据易观网数据，2013 年至 2020 年，电视、洗衣机、空调和冰箱等主要家电品类的智能化占比均有所提高，其中智能电视市场份额从 40% 提升至 93%，智能洗衣机从 10% 提升至 45%，智能空调从 5% 提升至 55%，智能冰箱从 1% 提升至 38%。而咨询机构 Strategy Analytics 指出，2020 年全球智能家居用户数约为 2.8 亿户，至 2025 年有望达到 4.02 亿户；2020 年全球消费者在智能家居相关硬件、服务和安装费用上的支出约为 860 亿美元，至 2025 年有望达到 1,730 亿美元，2020-2025 年复合增速约为 15%。2020 年中国智能家居市场出货量约为 2.01 亿台，2021 年中国智能家居设备市场出货量超过 2.2 亿台，同比增长 9.2%。此外，IDC 预计未来五年中国智能家居设备市场出货量将以 21.4% 的复合增长率维持增长，至 2025 年出货量将达到 5.4 亿台。

（2）LED 显示屏及 LED 照明

LED 被称为第四代照明光源或绿色光源，具有节能、环保、寿命长、体积小等特点，广泛应用于各种显示、指示、装饰、背光源、照明和城市夜景等场景。我国 LED 行业市场规模逐年增长。由 2017 年 6,358 亿元增至 2020 年 8,627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71%。中商产业研究院预测，2021 年我国 LED 行业市场规模可达 9,428 亿元。

自最早普及使用的单双色 LED 显示屏起，LED 显示技术在设计、制造、封装技术不断迭代的驱动下，先后经历了单双色 LED 显示屏、全彩 LED 显示屏以及基于更小尺寸发光芯片的小间距 LED 显示屏、Mini LED 和 Micro LED 共 5 个技术阶段，下游应用场景也从户外广告屏、门头屏扩展到室内超大超宽显示屏、影院、电视、交通等更多场景。随着国内企业在外延片材料、芯片研发、封装设计、应用技术等多方面陆续取得重大突破，我国 LED 显示屏生产企业亦快速崛起。我国 LED 显示屏行业市场规模自 2012 年的 241 亿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576 亿元，预计我国 LED 显示屏行业规模 2023 年增长至 1,104.1 亿元。

集邦咨询《全球 LED 产业数据库与 LED 厂商季度更新》报告认为，照明市场对高规格 LED 产品需求量将进入爬升阶段，一般来说照明 LED 产品价格

稳定，然而因为近期全球原物料价格上涨，使得产品单价有调高趋势，加之各国政府的节能需求高涨，预估 2022 年照明 LED 市场产值有机会到 81.1 亿美元，年增 9.2%。未来几年，随着人因健康照明、智慧照明等因素的推动，照明 LED 市场规模将继续成长，至 2026 年预计达 111 亿美元，2021-2026 年复合成长率为 8.4%。

三、发行人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成立于 2012 年，与行业内知名覆铜板生产企业相比，成立时间相对较短，品牌知名度略低于已上市公司。但近年来，公司规模迅速发展，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83.68%。公司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 71,010.22 万元，按国家统计局公布的 2020 年人民币平均汇率为 1 美元兑 6.8974 元人民币换算，公司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约 103 百万美元，根据 Prismark 公布的 2020 年全球主要刚性覆铜板生产企业排名（参见本节之“二、（五）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公司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介于第 21 名长兴材料和第 22 名超华科技之间。根据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布的第二十一届（2021）中国电子电路行业主要企业榜单，公司排名第 11，在内资覆铜板企业中排名第 6。

2020 年，全球刚性覆铜板销售总额为 12,896 百万美元，中国大陆刚性覆铜板销售总额为 9,234 百万美元，公司在中国大陆刚性覆铜板市场占有率约为 1.1%，在全球刚性覆铜板市场占有率约为 0.8%。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164,126.88 万元，同比增长 131.13%。

（二）发行人竞争对手介绍

1、建滔集团（00148.HK）

建滔集团系全球最大的覆铜板生产商，于 1993 年在香港交易所上市，2006 年，建滔集团分拆其覆铜面板业务建滔积层板（01888.HK）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建滔积层板于 1988 年在中国深圳市成立首间覆铜面板厂房，并于 1989 年开始生产纸覆铜面板。其后，建滔积层板横向及纵向发展迅速。横向方面，建滔积层板扩展生产新的覆铜面板产品，包括环氧玻璃纤维覆铜面板及防

火纸覆铜面板。纵向方面，建滔积层板发展主要上游原料之生产，包括铜箔、玻璃纱、玻璃纤维布、漂白木浆纸及环氧树脂。

2021 年，建滔积层板实现覆铜面板销售收入 279.94 亿港元，同比增长 71%。

2、生益科技（600183.SH）

生益科技成立于 1985 年，于 1998 年 10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是中国内地最大、全球第二的覆铜板生产企业。生益科技主要生产覆铜板、半固化片、绝缘层压板、金属基覆铜箔板、涂树脂铜箔、覆盖膜类等高端电子材料。产品主要供制作单、双面线路板及多层线路板，广泛用于家电、手机、汽车、电脑以及各种中高档电子产品中。

2021 年，生益科技实现覆铜板及粘结片销售收入 1,618,962.02 万元，同比增长 49.23%，覆铜板及粘结片毛利率为 27.47%。

3、金安国纪（002636.SZ）

金安国纪成立于 2000 年，于 2011 年 1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挂牌上市。金安国纪主要从事覆铜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各种通用 FR-5、FR-4、CEM-3 等系列覆铜板及铝基覆铜板、半固化片等产品和特殊指标要求的无卤环保、高阻燃、耐 CAF、高 Tg、高 CTI 等系列覆铜板产品，广泛用于家电、计算机、照明、汽车、通讯等电子行业。金安国纪在中国大陆覆铜板生产厂商中规模仅次于生益科技。

2021 年，金安国纪实现覆铜板及相关产品营业收入 540,843.43 万元，同比增长 62.78%，覆铜板及相关产品毛利率为 20.60%。就主要产品而言，发行人与金安国纪的产品类型最为接近。

4、南亚新材（688519.SH）

南亚新材成立于 2000 年，于 2020 年 8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南亚新材是专业从事覆铜箔板设计、制造和销售的内资企业，主要生产电子电路用高档覆铜层压板，以及多层印制线路板所需的芯板和粘结片。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计算机、通讯、汽车电子、航空航天和工业控制等终端领

域。南亚新材在覆铜板领域深耕多年，已经成为全球前 20 大覆铜板生产厂商之一，在中国大陆覆铜板生产厂商中行业地位仅次于生益科技、金安国纪。

2021 年，南亚新材实现覆铜板销售收入 329,641.36 万元，同比增长 97.67%，覆铜板毛利率为 17.68%。

5、华正新材（603186.SH）

华正新材成立于 2003 年，于 2017 年 1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华正新材主要从事覆铜板材料、功能性复合材料、交通物流用复合材料和锂电池软包用铝塑复合材料等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通讯信息交换系统、云计算储存系统、自动驾驶信号采集系统、物联网射频系统、医疗设备、轨道交通、锂电池、绿色物流等各大领域。在中国大陆覆铜板生产厂商中规模排名第四。

2021 年，华正新材实现覆铜板销售收入 269,313.13 万元，同比增长 79.09%，覆铜板毛利率为 15.60%。

6、超声电子（000823.SZ）

超声电子成立于 1997 年，于 1997 年 10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超声电子主要从事印制线路板、液晶显示器及触摸屏、超薄及特种覆铜板、超声电子仪器的研制、生产和销售。2021 年，超声电子实现覆铜板销售收入 155,441.07 万元，同比增长 60.23%，覆铜板毛利率为 17.35%。

（三）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和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产能扩张优势

经过多年深耕发展，公司目前在吉安、赣州两地拥有三个生产基地，2019 年公司覆铜板产量为 1,022.01 万平方米，2020 年公司覆铜板产量为 1,449.31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41.81%，2021 年公司覆铜板产量为 1,884.40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30.02%。不断扩大的产能及产量不仅顺应了下游客户不断增长的产品需求，同时使得公司规模与市场份额逐年稳定扩张，市场竞争力与行业地位进一步提升。另一方面，覆铜板行业集中度较高、固定资产投资较高，具有较强的

资金壁垒，规模效应的产生可以有效降低公司单位生产、运营和管理成本，形成多方面竞争优势和抗风险能力，在行业中占据有利地位。

（2）原材料供应稳定优势

覆铜板的三大主要原材料为铜箔、玻纤布和环氧树脂，报告期内占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的 89%以上，三大主要原材料的供应稳定性及价格走势对公司的营业成本将产生较大的影响。公司一直秉承与上下游合作伙伴合作共赢的发展理念，经过多年的发展，已与主要原材料供应龙头企业结成了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公司系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标准铜箔第一大客户，系安徽丹凤集团桐城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安徽善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客户之一，并成为中国巨石（600176.SH）玻纤布供应第四家战略合作伙伴资格。在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的情况下，稳定的原材料供应链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了有利的保障。

（3）核心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多年的覆铜板研发和生产经验，自成立以来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进行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掌握了大量实用的、能带来直接经济效益的覆铜板核心技术。公司系江西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生产的覆铜板被评为江西名牌产品并入选江西省首批“赣出精品”名单。覆铜板最关键的核心技术在于胶液配方，公司通过深入研究不同种类、比例化学物组成的胶液配方，精准调整每一个物料、比例的变动，最终得到性价比较高的核心胶液配方，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有效地降低了生产成本。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 项发明专利、40 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且已受理的发明专利共有 19 项。同时，公司已研发出多项中、高 Tg 无铅板、高 CTI 板等中高端覆铜板产品，中高端产品的研发与生产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4）质量与认证优势

公司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ISO14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公司主要产品符合 IPC-4101《刚性及多层印制板用基材规范》，并获得了 UL 认证、SGS 检测证书，符合欧盟 RoHS 和 REACH 两大指令标准。稳定的产品质量保

障为公司创造了良好的口碑，公司品牌获得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

（5）综合成本优势

公司综合成本优势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公司从市场上使用普遍、需求量大的产品着手，通过理念革新和技术研发投入，形成了核心配方技术，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花费较少的成本，以良好的性价比和稳定的产品质量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二是公司引入了金蝶 K3Wise 系统、定制了生产管理系统，高效的将信息转换成管理资源，有利于公司加强从原材料供应、产品生产和销售等过程的控制，优化了公司的资源配置，有效地降低了成本；三是公司组建了一支稳定高效的生产经营管理核心团队，管理层在行业内经验丰富，建立健全了高效完善的生产、销售管理体系，为公司合理控制成本、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6）区位优势

一直以来，珠三角、长三角地区由于电子行业集中度高、对基础元件需求量大并具备良好运输、水电条件，是国内 PCB 产业发展的核心地带。然而近年来国内 PCB 产业逐渐向江西省转移，主要系江西省地理位置优越、具有 PCB 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及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在“工业强省战略”的引导下，江西省明确把电子信息产业作为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的突破方向之一，赣州市更是将其作为新的主导产业打造。2017 年 1 月，赣州市人民政府提出将“电子材料领域”和“电子元器件领域”列为重点发展领域。2019 年 1 月，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提出要重点发展高熔点、高耐热板材、高频、无卤无锑的阻燃型覆铜板，开发新型金属基板、陶瓷基板、复合基板，加快薄型电子玻纤布产业化。公司生产的覆铜板产品是 PCB 产业链中不可或缺的一环，公司在江西吉安和赣州信丰拥有三个生产基地，分别位于吉安市吉州工业园和赣州市信丰工业园，周边交通路线包括 105 国道、赣深高铁、赣粤高速、京港高铁等，交通较为便利。便捷的交通网络有效降低了物流成本，缩短了采购和销售的运输时间，同时可以与整个江西省 PCB 产业链共同发展，具有较大的区位优势。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资金实力不足

公司生产设备购置价格较高，构建生产线所需的投资金额较大，资金实力的不足导致公司产能规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仍相对较小。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中高端覆铜板新产品的不断研发、市场需求的不断开拓，新市场的开发与老客户的维系均需要投入较大的营销和维护费用，因此，公司需要更多的资金投入，以全面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与行业地位。

（2）品牌知名度不足

覆铜板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近年来，公司规模迅速发展，行业影响力不断提升，但与国内知名覆铜板生产企业生益科技、金安国纪、南亚新材等相比，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品牌知名度相对较低。同时，受限于资金实力，公司对品牌的宣传力度不足，对于公司开拓市场存在一定不利影响。公司需要在巩固现有市场份额的同时，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加大品牌宣传力度，进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

（3）高端人才不足

公司目前主要生产玻纤布基覆铜板中的常规 FR-4 板和复合基覆铜板中的 CEM-3 板，未来行业发展方向为高 Tg、无铅无卤、高 CTI、高频高速等中高端覆铜板产品。为进一步研发出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的高端产品，需要吸引大量优秀的研发人才，而受限于公司资金实力、品牌知名度，公司存在高端人才不足的劣势，公司需要通过更加完善的激励机制广纳贤才，培养、完善多层次人才梯队，以适应市场竞争与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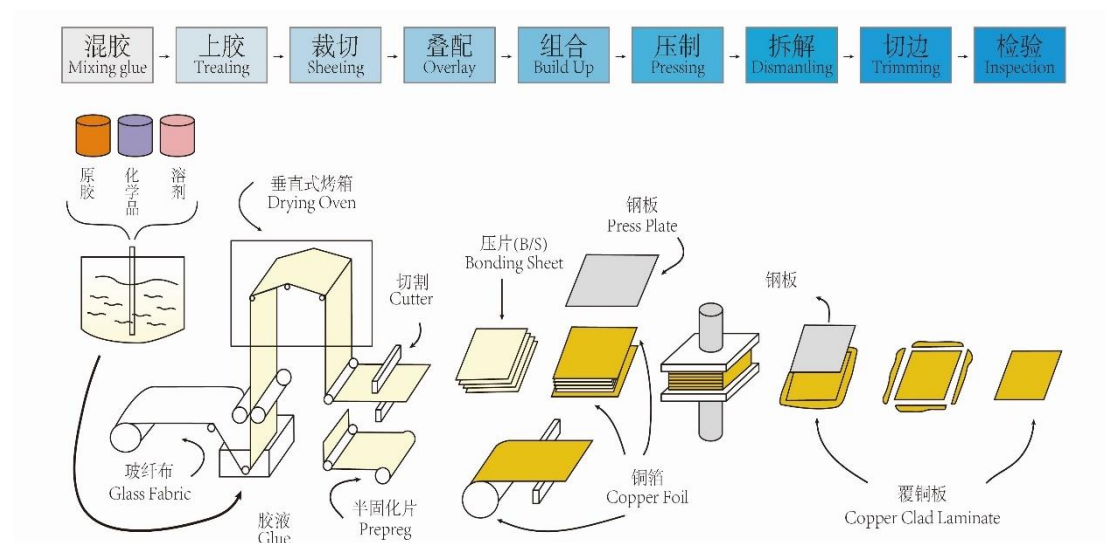
（一）主要产品及业务介绍

公司主要产品和业务情况详见本节之“一、（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二）主要工艺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为覆铜板，包括玻纤布基覆铜板和复合基覆铜板。两者区别主要在于增强材料有所不同，玻纤布基覆铜板的面料和芯料都采用玻纤布作为

增强材料，而复合基覆铜板的面料以玻纤布作为增强材料，芯料以玻纤毡为增强材料。两者工艺流程基本一致，其中上胶裁切后即得到半固化片（PP）。具体如下：



（三）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玻纤布、铜箔和环氧树脂，公司直接面向市场独立采购，实行“以产定购，兼顾安全库存”的采购模式。每月末公司储运部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在手销售订单情况及往月物料消耗情况制定下月物料采购计划。采购人员经询价比较分析后选择合格供应商签订采购订单，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合作稳定，公司主要在信用期内或以预付的形式向供应商支付采购款。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兼顾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产品均由公司自主生产。在生产过程中，通过混胶、上胶及裁切流程先得到中间产品半固化片，再对半固化片进行叠配、组合、覆铜箔压制最终得到成品覆铜板。公司生产过程中采用自动化上胶机、自动化压制机、自动化切片机等进行自动化生产管理与计数，并对生产工艺流程中的温度、湿度进行实时监控，同时制定了系列安全生产规范制度以保证生产安全。公司制定了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从原材料检验至成品检验均有详细的品质管控制度指导规范，公司通过严格执行生产

作业规范指引和品质管控规范指引，对生产过程和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控制。

3、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为主，贸易为辅的销售模式，直销模式是指公司与下游 PCB 生产厂家直接签订销售合同实现销售的业务模式，贸易模式是指公司与贸易商签订买断式的销售合同，由贸易商向下游 PCB 生产厂家另行销售的业务模式。部分中小型 PCB 厂家因临时性的或数量较少的生产需求，会选择就近向贸易商采购覆铜板。公司对贸易商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销售及定价模式与直销客户相同。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及贸易模式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146,106.52	89.02%	60,950.28	85.83%	42,268.36	86.88%
贸易	18,020.36	10.98%	10,059.94	14.17%	6,380.46	13.12%
合计	164,126.88	100.00%	71,010.22	100.00%	48,648.82	100.00%

公司目前绝大部分产品为内销，外销占比极小，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占比分别为 0.17%、0.04%和 0.004%。

公司产品定价机制系根据覆铜板的厚度、性能、覆铜箔的厚度、单双面覆铜箔情况并加成一定利润等统一制定报价表。报价表制定后，由销售员与客户根据客户规模大小、合作时间长短、付款情况、信用期、结算方式、订单数量、运输距离等情况协商具体订单价格。

（四）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覆铜板的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产能（万平方米）	2,053.68	1,602.18	1,083.60
产量（万平方米）	1,884.40	1,449.31	1,022.01
销量（万平方米）	1,828.20	1,463.16	1,037.61
产能利用率	91.76%	90.46%	94.32%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产销率	97.02%	100.96%	101.53%

2、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玻 纤 布 基 覆 铜 板	常 规 FR-4 板	148,199.45	90.30%	61,105.34	86.05%	40,586.25	83.43%
	无铅板	595.49	0.36%	-	-	-	-
	高 CTI 板	3,629.68	2.21%	-	-	-	-
复 合 基 覆铜板	CEM-3 板	11,702.26	7.13%	9,886.28	13.92%	7,677.37	15.78%
半固化片（PP）		-	-	18.60	0.03%	385.20	0.79%
合计		164,126.88	100.00%	71,010.22	100.00%	48,648.82	100.00%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布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164,120.90	100.00%	70,982.61	99.96%	48,565.89	99.83%
外销	5.98	0.00%	27.61	0.04%	82.93	0.17%
合计	164,126.88	100.00%	71,010.22	100.00%	48,648.82	100.00%

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平方米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单价	同比增长	平均单价	同比增长	平均单价
玻纤布基覆铜板	常规 FR-4 板	92.56	80.91%	51.16	5.68%	48.41
	无铅板	137.00	-	-	-	-
	高 CTI 板	162.39	-	-	-	-
复合基覆铜板	CEM-3 板	58.41	58.84%	36.77	-4.55%	38.52
半固化片（PP）		-	-	6.35	6.09%	5.99

4、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客户较为分散，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金额超过销售总额50%或者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1) 直销模式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2021 年度	1	嘉立创集团[注 1]	15,237.32	9.23%
	2	桂林恒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 2]	6,899.34	4.18%
	3	捷配集团[注 3]	5,914.50	3.58%
	4	江西省和盈电路有限公司[注 4]	5,500.05	3.33%
	5	河南海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 5]	4,770.35	2.89%
	合计		38,321.57	23.21%
2020 年度	1	江西省和盈电路有限公司	4,021.56	5.63%
	2	桂林恒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53.12	3.44%
	3	河南海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35.70	3.41%
	4	嘉立创集团	1,834.90	2.57%
	5	遂川县善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 6]	1,773.29	2.48%
	合计		12,518.57	17.53%
2019 年度	1	江西省和盈电路有限公司	3,659.43	7.44%
	2	新余市木林森线路板有限公司	3,241.92	6.59%
	3	河南海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56.06	4.79%
	4	中山市凯基电路板有限公司	955.29	1.94%
	5	万安平泰电路板有限公司[注 7]	869.19	1.77%
	合计		11,081.88	22.53%

注 1：嘉立创集团包括：江苏中信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江西中信华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惠州市聚真电路板有限公司、江苏嘉立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先进电子（珠海）有限公司和金悦通电子（翁源）有限公司，均系深圳市嘉立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 2：桂林恒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包括：桂林恒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美奥迪科技有限公司；

注 3：捷配集团包括：江西捷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安徽捷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捷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 4：江西省和盈电路有限公司包括：江西省和盈电路有限公司、梅州市联鑫电子有限公司。2021 年 3 月，江西省和盈电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外转让梅州市联鑫电子有限公司股权，并不再担任其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故自 2021 年 4 月起不再合并计算其销售额；

注 5：河南海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包括：河南海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河南海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 6：遂川县善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包括：遂川县善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启航宏大电子有限公司；

注 7：万安平泰电路板有限公司包括：万安平泰电路板有限公司、遂川平泰电路板有限公司

(2) 贸易模式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2021 年度	1	宁波世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 1]	4,820.03	2.92%
	2	深圳市深华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453.60	1.49%
	3	深圳市新捷仕电子有限公司[注 2]	1,314.48	0.80%
	4	东莞市红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10.37	0.79%
	5	东莞市三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939.62	0.57%
	合计		10,838.09	6.57%
2020 年度	1	深圳市新捷仕电子有限公司	1,774.13	2.48%
	2	深圳市深华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375.03	1.93%
	3	杭州临安海昇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注 3]	911.68	1.28%
	4	揭阳市远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754.60	1.06%
	5	东莞市三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74.62	0.80%
	合计		5,390.05	7.55%
2019 年度	1	深圳市深华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308.87	2.66%
	2	揭阳市远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892.45	1.81%
	3	深圳市新捷仕电子有限公司	720.74	1.47%
	4	衢州聚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45.67	1.11%
	5	深圳市鑫丰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40.46	1.10%
	合计		4,008.19	8.15%

注 1：宁波世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宁波世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宁波以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 2：深圳市新捷仕电子有限公司包括：深圳市新捷仕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新捷仕科技有限公司；

注 3：杭州临安海昇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包括：杭州临安海昇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无锡熠宇电子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3) 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股东结构	经营范围
1	嘉立创集团	江苏中信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07-12	5,000.00	深圳市嘉立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00%	电子电路板研发、加工、销售；电子产品、金属制品、塑胶制品、LED 显示屏、照明器材、仪器仪表、通讯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合成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再生资源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江西中信华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2010-08-10	5,000.00	深圳市嘉立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00%	加工、制造、销售电子电器产品、金属制品、塑胶制品、LED、光电照明、仪器仪表、电子通讯产品、覆铜板、线路板、机械板；软件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实行国家贸易管理货物进出口除外）；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经营）；销售原辅材料；污水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惠州市聚真电路板有限公司	2011-08-10	3,159.13	深圳市嘉立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00%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进出口；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江苏嘉立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01-04	5,000.00	深圳市嘉立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00%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设计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集成电路设计；合成材料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股东结构	经营范围
						开展经营活动)
5		先进电子（珠海）有限公司	2020-10-28	16,490.19	深圳市嘉立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00%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进出口；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3D打印服务；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增材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金悦通电子（翁源）有限公司	2006-05-22	15,945.00	深圳市嘉立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00%	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货物进出口，工业设计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桂林恒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桂林恒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12-25	2,000.00	郝博文：100.00%	电子产品（无线电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除外）、照明工程材料、LED光电半导体照明设备、精密线路板、集成控制系统、电源驱动器、平板显示屏的开发、生产及销售；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深圳市美奥迪科技有限公司	2020-05-06	1,000.00	丁华军：1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的研发与销售，LED显示屏、照明产品、光电产品的研发与销售；日用品及劳保用品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9	捷配集团	江西捷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1-05-14	1,000.00	杭州捷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00%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股东结构	经营范围
						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0		安徽捷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06-09	500.00	杭州捷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1		江西捷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05-12	500.00	杭州捷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集成电路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股东结构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 进出口代理, 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江西省和盈电路有限公司	江西省和盈电路有限公司	2013-12-10	5,000.00	曾峰: 55.00% 曾广金: 21.00% 李东泉: 14.00% 李荣: 10.00%	研发、制造、销售线路板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梅州市联鑫电子有限公司	2009-09-04	250.00	丘雪岳: 100.00%	研发、制造、加工: 电子产品; 制造、销售: 多层电路板; 货物进出口;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河南海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海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0-08-18	5,000.00	河南嵩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0.00% 史本才: 14.00% 牛玉杰: 20.00% 乔银行: 5.00% 孟跃东: 5.00%	许可项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道路货物运输 (不含危险货物)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电子元器件制造; 电子元器件批发;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 电子产品销售;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金属制品研发; 金属材料销售;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塑料制品销售; 软件开发; 软件销售; 电子专用设备制造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		河南海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08-22	300.00	河南海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PCB 电路板、LED 光电系列产品、应用电子产品及塑料件、金属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应用软件开发、销售。
16	遂川县善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遂川县善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08-01	1,000.00	吴木贤: 90.00% 韦迪: 10.00%	线路板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 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技术研发、销售, 覆箔板、铜球、锡条、油墨的销售, 一般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深圳市启航宏大电子有限公司	2011-04-01	200.00	阮海云: 100.00%	一般经营项目: 电子产品、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线路板、五金制品、塑胶制品的销售; 国内贸易;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 电子产品、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线路板、五金制品、塑胶制品的生产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股东结构	经营范围
18	新余市木林森线路板有限公司		2014-10-17	130,000.00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100.00%	线路板研发及应用、印制、生产、加工、销售；集成电路、电子元件、电子设备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中山市凯基电路板有限公司		2004-10-15	100.00	梁景昌：90.00% 陈展凤：10.00%	生产：电路板、电子电器产品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万安平泰电路板有限公司	万安平泰电路板有限公司	2013-07-10	1,000.00	周平：95.00% 敖继杰：5.00%	电子产业投资（不得从事金融经营活动）；电路板、电子元件的生产、销售；废料金属销售（前置审批类及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污水处理；一般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进出口技术和货物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遂川平泰电路板有限公司	2017-01-11	1,000.00	周平：95.00% 敖继杰：5.00%	电路板加工、生产、销售，一般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宁波世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世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7-12-20	1,000.00	楼美玲：70.00% 陈招娣：30.00%	碳晶及其制品、碳纤维及其制品、石墨烯及其制品、室内加热器产品的研发与销售；物联网、人工智能技术的研发、服务、咨询与成果转让；电子材料、表面功能材料、高品质新型有机活性材料的生产；新型膜材料、其他家用电力器具、高效节能电器、电子元器件、绿色建筑材料产品的制造、加工；电子材料、覆铜板基材、绝缘材料、复合材料、工程塑料、人工智能产品、小家电、工业自动化产品、电缆桥架、电子产品、电气产品、煤改电产品、高分子材料及成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宁波以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07-05	500.00	楼美玲：100.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销售；家用电器研发；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高性能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股东结构	经营范围
						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五金产品研发；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家用电器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4	深圳市深华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1-09-16	500.00	李荣生：95.00% 刘三：5.00%	一般经营项目是：覆铜板、电子线路板、环氧绝缘板材料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25	深圳市新捷仕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捷仕电子有限公司	2005-09-26	100.00	深圳市前海顶泰供应链金融有限公司：1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材料的研发与销售；电子元器件、覆铜板、绝缘板、半固化胶片、树脂以及树脂粉末板的研发与销售；环保材料、环保设备研发与销售；环保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推广及应用；回收利用再生资源（废线路板、废纸、废旧金属、废覆铜板、废半固化胶片）的收购、储存、分拣、打包、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产品的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普通货运
26		深圳市新捷仕科技有限公司	2016-07-14	250.00	田中芬：99.00% 陈绪志：1.00%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元器件的研发与销售；覆铜板、线路板的销售；电子原材料的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项目）
27	东莞市红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08-22	50.00	黎中伟：100.00%	销售、研发：电子制品、电子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杭州临安海昇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杭州临安海昇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0-11-09	50.00	吴海德：90.00% 吴兴泉：10.00%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股东结构	经营范围
29	无锡熠宇电子有限公司	2018-02-02	50.00	吴海德：90.00% 吴兴泉：10.00%	电子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揭阳市远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8-12-07	50.00	梁多超：100.00%	销售：电子材料、绝缘材料、覆铜板、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塑料原料、塑料制品、电子元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东莞市三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09-10-22	20.00	吴建中：34.00% 吴超：33.00% 吴小涛：33.00%	销售：电子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衢州聚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01-12	50.00	徐小华：60.00% 胡荣军：40.00%	电子产品研发、销售；线路板、电子元件、五金制品销售
33	深圳市鑫丰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4-06-18	100.00	牛新锋：51.00% 李燕：49.00%	一般经营项目是：覆铜板、铝基覆铜板、线路板、铜箔、半固化片及绝缘板、电子材料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5) 公司主要客户变动情况

①直销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直销客户排名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 年 排名	2020 年 排名	2019 年 排名	排名变动原因
1	嘉立创集团	1	4	-	嘉立创集团系 PCB 行业规模较大的生产企业之一，随着发行人品牌知名度逐渐提升，产品通过试样，嘉立创集团旗下各子公司与发行人逐步开展合作，其向发行人采购规模不断增加
2	桂林恒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	2	17	桂林恒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底，2019 年生产规模逐步扩大，当年向发行人采购金额较小
3	捷配集团	3	-	-	捷配集团系 PCB 行业规模较大的生产企业之一，随着发行人品牌知名度逐渐提升，产品通过试样，捷配集团旗下各子公司自 2021 年起与发行人开展合作，采购规模较大
4	江西省和盈电路有限公司	4	1	1	在前五大直销客户内正常波动
5	河南海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	3	3	在前五大直销客户内正常波动
6	遂川县善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	5	6	在直销排名 5-10 之间正常波动
7	新余市木林森线路板有限公司	-	392	2	新余市木林森线路板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木林森旗下子公司，其规模较大，议价能力较强。因双方对合作账期及价格未协商一致，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合作
8	中山市凯基电路板有限公司	22	8	4	中山市凯基电路板有限公司各年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分别为 955.29 万元、983.61 万元和 1,076.04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由于其他客户向发行人采购金额扩大，故其排名下降
9	万安平泰电路板有限公司	6	13	5	万安平泰电路板有限公司 2020 年排名下降的主要原因系直销客户较为离散，排名第 6 的客户至排名第 13 的客户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差距不大

②贸易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模式占比分别为 13.12%、14.17%和 10.98%，总体销售

金额较小且每家贸易商销售金额差距不大。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贸易商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 年 排名	2020 年 排名	2019 年 排名	排名变动原因
1	宁波世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	17	23	报告期内，宁波世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自身规模逐渐扩大，采购的发行人产品销售情况较好，产品质量通过下游客户检验，故与发行人合作逐步扩大，排名逐年上升
2	深圳市深华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	2	1	在前五大贸易商内正常波动
3	深圳市新捷仕科技有限公司	3	1	3	在前五大贸易商内正常波动
4	东莞市红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	7	25	报告期内，东莞市红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自身规模逐渐扩大，采购的发行人产品销售情况较好，产品质量通过下游客户检验，故与发行人合作逐步扩大，排名逐年上升
5	杭州临安海昇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7	3	6	在前十大贸易商内正常波动
6	揭阳市远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5	4	2	揭阳市远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排名下降主要系其自身客户订单减少
7	东莞市三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	5	10	在前十大贸易商内正常波动
8	衢州聚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	14	4	衢州聚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排名逐年下降，主要系其自身业务规模较小，且以铝基板贸易为主，向发行人采购规模较小
9	深圳市鑫丰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5	18	5	深圳市鑫丰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排名逐年下降，主要系 2020 年及 2021 年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订单交期延长，深圳市鑫丰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减少采购所致

（五）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比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比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比
铜箔	45,853.88	32.52%	20,769.30	36.10%	14,556.94	35.81%
玻纤布[注]	44,759.60	31.74%	15,941.40	27.71%	11,184.03	27.51%
环氧树脂	38,563.90	27.35%	14,863.79	25.83%	10,707.27	26.34%
其他材料	11,828.97	8.39%	5,961.90	10.36%	4,204.32	10.34%
合计	141,006.35	100.00%	57,536.39	100.00%	40,652.55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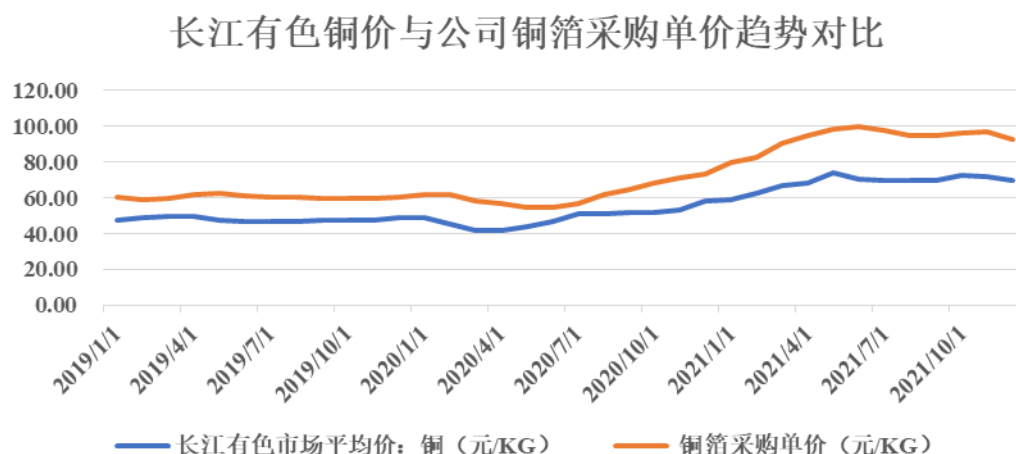
注：此处玻纤布的统计数据含玻纤毡的采购金额。玻纤毡用于生产 CEM-3 板，与玻纤布同属于增强材料，两者均属于玻纤大类，故合并统计，下同

（2）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单价	同比增长	平均单价	同比增长	平均单价
铜箔（元/千克）	93.33	48.79%	62.72	3.93%	60.35
玻纤布（元/米）	6.09	115.62%	2.82	5.38%	2.68
环氧树脂（元/千克）	28.44	80.26%	15.78	-2.35%	16.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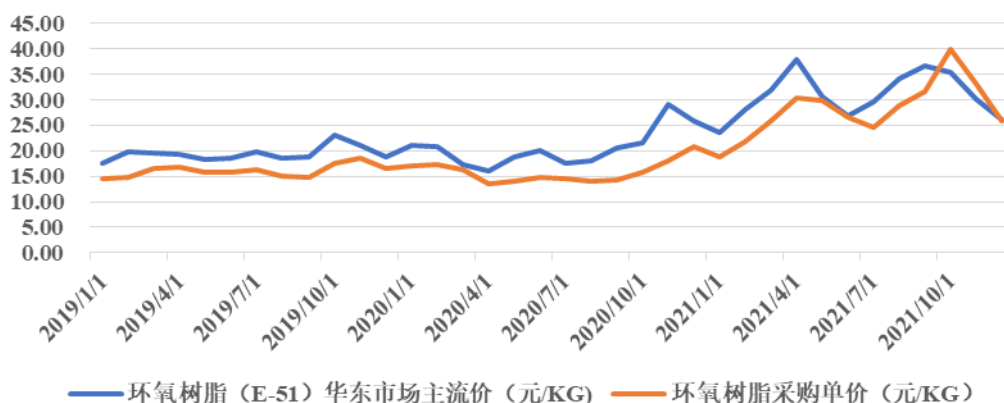
铜箔的定价模式为铜价+加工费，公司铜箔采购单价与长江有色铜价比较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公司环氧树脂采购单价与环氧树脂华东市场主流价比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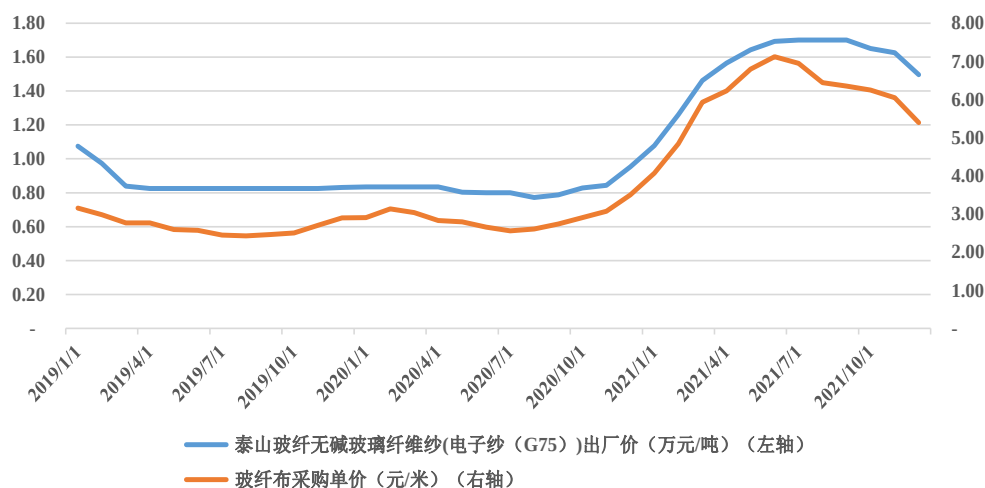
环氧树脂华东市场主流价与公司采购单价趋势对比



数据来源：wind

玻纤布无公开市场报价。玻纤布由玻纤纱织成，公司玻纤布采购单价与泰山玻纤电子纱出厂价比较情况如下：

泰山玻纤电子纱出厂价与公司玻纤布采购单价趋势对比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

从上图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铜箔、环氧树脂、玻纤布采购单价与相关产品或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运营所需主要能源包括电力、水、生物质、天然气和柴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电力	采购量 (万度)	3,082.32	1,952.84	1,228.53
	采购额 (万元)	1,917.37	1,171.06	757.16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单价（元/度）	0.62	0.60	0.62
	占营业成本比例	1.42%	1.96%	1.78%
水	采购量（万吨）	16.98	14.69	9.23
	采购额（万元）	44.58	35.98	24.17
	平均单价（元/吨）	2.63	2.45	2.62
	占营业成本比例	0.03%	0.06%	0.06%
生物质	采购量（吨）	7,115.37	7,357.10	5,778.53
	采购额（万元）	575.09	508.99	445.19
	平均单价（元/千克）	0.81	0.69	0.77
	占营业成本比例	0.43%	0.85%	1.05%
天然气	采购量（万立方米）	203.51	93.85	52.80
	采购额（万元）	681.16	252.40	155.66
	平均单价（元/立方米）	3.35	2.69	2.95
	占营业成本比例	0.50%	0.42%	0.37%
柴油	采购量（吨）	194.44	150.23	229.04
	采购额（万元）	122.16	79.68	145.54
	平均单价（元/千克）	6.28	5.30	6.35
	占营业成本比例	0.09%	0.13%	0.34%
合计采购额（万元）		3,340.36	2,048.11	1,527.72
合计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47%	3.43%	3.59%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能源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三大主要原材料铜箔、环氧树脂及玻纤布价格上涨较大，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上升所致。2020 年各能源平均采购单价较 2019 年及 2021 年偏低，主要系 2020 年初新冠疫情爆发，水、电等能源价格下调所致。

3、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原材料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
2021 年度	1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玻纤布	23,902.88	16.95%
	2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铜箔	13,062.30	9.26%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原材料 采购总额 的比重
	3	湖南龙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铜箔	12,778.84	9.06%
	4	安徽丹凤集团桐城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玻纤布	12,408.65	8.80%
	5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环氧树脂	10,509.65	7.45%
	合计			72,662.32	51.53%
2020 年度	1	梅州市威利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	铜箔	8,153.83	14.17%
	2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铜箔	7,509.43	13.05%
	3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玻纤布	7,370.73	12.81%
	4	安徽丹凤集团桐城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玻纤布	4,719.10	8.20%
	5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环氧树脂	4,618.19	8.03%
	合计			32,371.28	56.26%
2019 年度	1	梅州市威利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	铜箔	6,187.21	15.22%
	2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铜箔	6,050.55	14.88%
	3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玻纤布	4,866.67	11.97%
	4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环氧树脂	2,966.63	7.30%
	5	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环氧树脂	2,214.83	5.45%
	合计			22,285.89	54.82%

注：梅州市威利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包括梅州市威利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梅州市盈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广东盈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其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东结构	经营范围
1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1999-04-16	400,313.67 万元	上市公司	新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玻璃纤维及其制品、复合材料、建筑材料、工程材料及制品、玻璃纤维相关原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设备及配件的批发；自有房屋的租赁；设备安装；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管理；资产管理。以上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85-09-14	38,269.98 万元	马科等 26 名股东： 100.00%	电子材料及电子设备制造、销售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3	湖南龙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8-02-27	20,000.00 万元	廖中良：80.00% 李玲君：20.00%	新材料研发，电解铜箔、覆铜板、印制电（线）路板等电子材料及电子设备（不含无线电管制器材及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有色金属贸易，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安徽丹凤集团桐城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2000-10-10	8,690.00 万元	徐云凌等 29 名股东： 100.00%	生产、销售：玻璃纤维及其制品、塑料制品、五金制品，机械修理，自营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涉及行政许可，凭许可证经营）
5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2000-08-07	46,380.00 万美元	南亚塑胶工业（香港）有限公司：100.00%	生产开发铜箔基板、玻璃纤维布含浸基材（高强度玻璃纤维制品）、高性能特殊电解铜箔及电子级高强度玻璃纤维布等新兴产业新材料、电子用高科技环氧树脂等精细化工制品、危险化学品环氧树脂，销售自产产品；背压式供热机组及相应辅助设施的建设、经营（蒸汽供应）；建设经营煤洁净燃烧电站。企业信息技术咨询；煤炭批发；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及相关原材料的商业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东结构	经营范围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梅州市威利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0-05-12	10,000.00 万元	梅州市威华铜箔制造有限公司：91.00% 增城市威利邦覆铜板制造有限公司：9.00%	制造、销售：电解铜箔、覆铜板、电路板、纸品、木浆（在环保部门规定排污许可范围内经营）；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梅州市威利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盈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4-11-17	3,000.00 万元	李建华：100.00%	实业、创业投资、资产、物业管理、企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理财、融资咨询服务，环保、建筑工程，会展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互联网投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销售：建材、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家具、家居产品、日用百货、铜箔、覆铜板；农业园艺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中草药种植，水果种植，橡胶作物种植，香料作物种植，蔬菜种植，棉花种植，园艺产品种植，坚果种植，麻类作物种植（不含大麻），含油果种植，薯类种植，草种植，树木种植经营，水生植物种植，茶叶种植，豆类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广东盈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01-11	10,000.00 万元	李建华：70.00% 梅州市盈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30.00%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08-09-08	8,590.00 万美元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73.67% 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EPOXY BASE（H.K.）ELECTRONIC MATERIAL LIMITED）：26.33%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电子用高科技化学品（电子级环氧树脂）；租赁业；仓储业。（以上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东结构	经营范围
10	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2002-07-30	102,475.00 万 美元	台湾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50.00% 台湾长春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50.00%	危险化学品生产及储存（按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审查批准书上范围经营），港口经营（按港口经营许可证上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批发及零售（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上范围经营）。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胶黏剂（环氧树脂）、电子专用材料（铜箔）、双酚 A、其它电子及造纸用高科技化学品、工程塑料及塑料合金、乙烯下游产品衍生物（聚醋酸乙烯酯乳化浆、聚乙烯醇）、氯化钠、半导体元器件专用材料的生产、加工（以上产品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提供自产产品的相关技术服务与咨询服务；从事热电联产电站的建设、经营；从事与本公司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以外的相关产品的批发、仓储、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自有厂房与有形动产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基本保持稳定，其变动原因主要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 年 排名	2020 年 排名	2019 年 排名	排名变动原因
1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1	3	3	在前五大内正常变动
2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2	2	保持稳定
3	湖南龙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17	-	湖南龙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 2020 年新增铜箔供应商，公司向其采购铜箔使用情况良好，同时由于梅州市威利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减少，故 2021 年向湖南龙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量增加
4	安徽丹凤集团桐城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4	4	10	合作较好，报告期内采购金额逐步增加
5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5	8	23	合作较好，报告期内采购金额逐步增加
6	梅州市威利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	1	1	梅州市威利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系公司第一大铜箔供应商，其经营范围亦包含覆铜板的生产与销售（主要是纸基覆铜板），2021 年铜箔市场供不应求，梅州市威利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先满足集团内公司铜箔需求，故向公司销售量相应减少
7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6	5	4	正常波动
8	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17	14	5	2020 年及 2021 年由于江苏省化工企业环保核查及限产限电影响，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供应减少，故排名下滑

（六）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6 月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 类制造业”之“39 类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398 类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之“3985 类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 号）中所列明的“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等重污染行业，不属于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两高”行业。公司主要产品为覆铜板，不属

于生态环境部办公厅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双高”产品。

2、生产运营中的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公司生产运营中的主要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如下：

（1）废气

公司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工艺中产生的锅炉废气、有机废气和食堂油烟。公司生产线上热压设备所需热量系由导热油炉提供。导热油炉的运行需要生物质及天然气锅炉进行加热，会产生少许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颗粒物等锅炉废气；在混胶、上胶及压制等工序中，原材料中的丙酮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污染。

废气治理措施：锅炉废气主要采用麻石水膜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锅炉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废气焚烧炉进行焚烧净化处理，处理后通过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排放标准；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排放浓度限值规定。

（2）废水

公司生产用水主要为清洗不锈钢板的清洗用水及冷却上胶设备中烘道胶辊冷却、热压操作温度过高时导热油冷却及热压机冷却的冷却用水、锅炉废气处理的麻石水膜除尘用水。清洗废水经管道收集后通过循环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麻石水膜除尘用水；冷却水经冷却水塔后循环使用；麻石水膜除尘废水经在循环沉淀池投入石灰乳进行中和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加入新鲜水补充损耗，因此公司不产生生产废水排放。公司废水主要来自于生活污水。

废水治理措施：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吉安新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吉安新源污水处理厂，由吉安新源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3）固废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包括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包括废边角料（主要系废铜边条）、废罐和废催化剂等；一般固废主要系废缓冲垫、炉渣、沉渣和生活垃圾等。

固废处理措施：对于危险废物的处理，公司严格履行国家与地方政府关于危险废物转移的规定，与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合同，由其统一处理，严防二次污染。对于一般固废则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环保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在环境保护方面发生过重大事故，公司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规定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2022年1月17日，吉安市吉州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江西省宏瑞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生产经营所涉污染物排放及治理均达到环保法规要求和标准，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及环保投诉情形，未发现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也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2022年1月13日，赣州市信丰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开具江西省瑞炬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情况的复函》：“经调查，江西省瑞炬新材料有限公司2019年10月至2022年1月11日未受到县级生态环境方面的行政处罚。”同日，赣州市信丰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开具信丰普源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情况的复函》：“经调查，信丰普源电子材料有限公司2019年1月至2022年1月11日未受到县级生态环境方面的行政处罚。”

（七）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预案管理办法》等各项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并建立了《应急准备与响应控制程序》《危化品罐区卸货安全操作规程》《产品安全管理规范》《品质部作业安全管理规定》《应急计划管理规范》等系列全面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为提高公司应急管理水平，依据《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

制导则》(GB/T29639-2020)，公司编制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和《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评估报告》，对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事故应急资源及风险进行了详细的调查及评估，同时编制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通过专家评审，公司取得了吉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证书。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相关事项受到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2022年1月7日，吉安市吉州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江西省宏瑞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月1日—2022年1月7日期间，未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情况，无重大违法行为，应急管理局未给予该企业行政处罚。”2022年1月10日，信丰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江西省瑞恒新材料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现其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我局处罚的记录。”2022年1月11日，信丰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信丰普源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现其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我局处罚的记录。”

五、发行人主要资源要素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	资产原值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年	18,029.96	16,546.62	91.77%
机器设备	10、20年	24,458.49	19,948.28	81.56%
运输工具	4年	68.99	18.82	27.28%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年	335.03	174.96	52.22%
合计		42,892.48	36,688.68	85.54%

1、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座落地	面积	用途	权利类型	抵押情况
1	宏瑞兴	赣（2021）吉安市不动产权第0082376号	吉州区发展大道29号吉安市宏瑞兴科技有限公司1#厂房	共有宗地面积：37,086.62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21,874.3平方米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已抵押
2	宏瑞兴	赣（2021）吉安市不动产权第0008381号[注]	吉州区发展大道29号吉安市宏瑞兴科技有限公司2号厂房	共有宗地面积：36,586.85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9,868.26平方米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已抵押
3	宏瑞兴	赣（2021）吉安市不动产权第0008384号	吉州区工业园发展大道29号吉安市宏瑞兴科技有限公司5号仓库	共有宗地面积：36,586.85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722.4平方米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已抵押
4	宏瑞兴	赣（2021）吉安市不动产权第0008382号	吉州区工业园发展大道29号6号仓库	共有宗地面积：36,586.85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801.9平方米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已抵押
5	宏瑞兴	赣（2022）吉安市不动产权第0031265号	吉州区工业园发展大道29号07号宿舍楼	共有宗地面积：31,764.82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3,607.06平方米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已抵押
6	宏瑞兴	赣（2022）吉安市不动产权第0031283号	吉州区工业园发展大道29号08号宿舍楼	共有宗地面积：31,764.82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6,064.79平方米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已抵押
7	宏瑞兴	赣（2022）吉安市不动产权第0031280号	吉州区发展大道29号9号宿舍	共有宗地面积：31,764.82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6,065.38平方米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已抵押
8	宏瑞兴	赣（2022）吉安市不动产权第0031282号	吉州区发展大道29号11号综合楼	共有宗地面积：31,764.82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2,527.24平方米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已抵押
9	宏瑞兴	赣（2022）吉安市不动产权第0031284号	吉州区工业园发展大道29号门卫一	共有宗地面积：31,764.82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50.4平方米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已抵押
10	宏瑞兴	赣（2021）吉安市不动产权第0008385号	吉州区工业园发展大道29号门卫二	共有宗地面积：36,586.85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52.8平方米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已抵押
11	宏瑞兴	赣（2021）吉安市不动产权第0082377号	吉州区工业园发展大道29号配电房	共有宗地面积：37,086.62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411.01平方米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已抵押
12	宏瑞兴	赣（2021）吉安市不动产权第0080085号	吉州区发展大道29号吉安市宏瑞兴科技有限公司3号仓库	共有宗地面积：37,086.62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851.4平方米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已抵押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座落地	面积	用途	权利类型	抵押情况
13	宏瑞兴	赣（2021）吉安市不动产权第0080087号	吉州区发展大道29号吉安市宏瑞兴科技有限公司4号仓库	共有宗地面积：37,086.62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851.4平方米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已抵押
14	宏瑞兴	赣（2022）吉安市不动产权第0031496号	吉州区吉州工业园发展大道29号江西省宏瑞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2#车间	共有宗地面积：31,764.82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8,115.27平方米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已抵押
15	信丰普源	赣房权证信丰字第000000037483号	信丰县工业园头坑路	建筑面积：3,551.80平方米	仓储	房屋	已抵押
16	信丰普源	赣房权证信丰字第000000037485号	信丰县工业园头坑路	建筑面积：1,704.69平方米	宿舍	房屋	已抵押
17	信丰普源	赣房权证信丰字第000000037484号	信丰县工业园头坑路	建筑面积：28.02平方米	工业	房屋	已抵押
18	信丰普源	赣房权证信丰字第000000037486号	信丰县工业园头坑路	建筑面积：1,724.18平方米	综合	房屋	已抵押
19	江西瑞烜	赣（2021）信丰县不动产权第0053101号	江西信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深圳大道与温州路交汇处东北角（2号车间）	宗地面积：99,560.48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5,909.52平方米	工业用地/车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已抵押
20	江西瑞烜	赣（2021）信丰县不动产权第0053102号	江西信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深圳大道与温州路交汇处东北角（2号仓库）	宗地面积：99,560.48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945.00平方米	工业用地/仓储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已抵押
21	江西瑞烜	赣（2021）信丰县不动产权第0053103号	江西信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深圳大道与温州路交汇处东北角（3号仓库）	宗地面积：99,560.48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840.00平方米	工业用地/仓储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已抵押
22	江西瑞烜	赣（2021）信丰县不动产权第0053104号	江西信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深圳大道与温州路交汇处东北角（1号车间）	宗地面积：99,560.48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53,389.70平方米	工业用地/车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已抵押
23	江西瑞烜	赣（2021）信丰县不动产权第0053105号	江西信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深圳大道与温州路交汇处东北角（4号仓库）	宗地面积：99,560.48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945.00平方米	工业用地/仓储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已抵押
24	江西瑞烜	赣（2021）信丰县不动产权第	江西信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深圳	宗地面积：99,560.48平方米/	工业用地/仓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已抵押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座落地	面积	用途	权利类型	抵押情况
		0053106号	大道与温州路交汇处东北角（1号仓库）	房屋建筑面积：840.00平方米	储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25	江西瑞烜	赣（2021）信丰县不动产权第0055622号	江西信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深圳大道与温州路交汇处东北角（宿舍楼）	宗地面积：99,560.48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7,819.40平方米	工业用地/宿舍楼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已抵押
26	江西瑞烜	赣（2021）信丰县不动产权第0062189号	江西信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深圳大道与温州路交汇处东北角（3号门卫室）	宗地面积：99,560.48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38.23平方米	工业用地/值班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无
27	江西瑞烜	赣（2021）信丰县不动产权第0062188号	江西信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深圳大道与温州路交汇处东北角（2号门卫室）	宗地面积：99,560.48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38.23平方米	工业用地/值班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无
28	江西瑞烜	赣（2021）信丰县不动产权第0062187号	江西信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深圳大道与温州路交汇处东北角（1号门卫室）	宗地面积：99,560.48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38.23平方米	工业用地/值班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无

注：公司以2号厂房（不动产权证号：赣[2021]吉安市不动产权第0008381号）为担保，在公司作为原告就其与江西新华盛电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叶智谦等的诉讼案件中申请对叶智谦房屋进行诉前财产保全（具体情况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和仲裁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2号厂房的财产转移手续已被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人民法院冻结，但不影响发行人使用

除上述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不动产情况如下：

（1）已购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发行人拥有的已购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共8项，江西瑞烜共3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	建筑面积（㎡/每套）	土地使用权性质	主要建设及销售手续	规划用途
1	宏瑞兴	吉州区老虎江路以东、龙盘路以南、君华大道以西、瑞华路以北城北购物中心25号楼服务性公寓1526号、1726号、1826号、2026号	44.7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60801202000005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60801202000055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60802202007140101）、《商品房预售许可证》（（2020）吉住建房预售证第	服务型公寓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每套)	土地使用 权性质	主要建设及销售手续	规划 用途
2	宏瑞兴	吉州区老虎江路以东、龙盘路以南、君华大道以西、瑞华路以北城北购物中心 5 号楼服务性公寓 1222 号、1522 号、1622 号、1822 号	77.53		251 号)	
3	江西瑞烜	信丰县迎宾大道西侧 1-1 号 11#2203 号、2303 号、2403 号	108.4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60722201803075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60722201900054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60722201907180401)、《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信房预售证第 2020-025 号)	住宅

发行人购买的上述商品房均约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交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等房屋正在建设中;江西瑞烜购买的上述商品房均约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交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等房屋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

(2) 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上建成并投入使用,但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报告期末 账面价值 (万元)
1	宏瑞兴	吉州区工业园发展大道 29 号	28.00	垃圾收集房	29.56
2	信丰普源	信丰县工业园头坑路	247.60	泵房、配电房等	
3	江西瑞烜	江西信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深圳大道与温州路交汇处东北角	112.00	杂货、垃圾收集房	
4	信丰普源	信丰县工业园头坑路	1,630.00	仓库	30.66

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387.60 平方米,报告期末账面价值为 29.56 万元,主要用途为泵房、配电房、厨房、杂货房、垃圾收集房等非主要经营用房,并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该等房屋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潜及潜在纠纷。

针对上述第 4 项信丰普源的仓库，信丰县自然资源局、信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其知悉信丰普源在证号为江西省信国用（2010）第 2500179 号的自有土地上建设房屋，且不存在权属纠纷，并同意信丰普源继续使用上述第 4 项房屋，不会因此对信丰普源进行处罚，信丰普源补办完善相关手续后可以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实际控制人叶志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尽快办理上述房屋的权属证书申请手续，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上述房屋未办理权属证书而被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或处以罚款而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由其本人进行足额补偿，并且承担搬迁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综上，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建筑总体面积及占比较小，且已取得信丰县自然资源局、信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该等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主要为仓储及辅助性用房，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上胶机组	5,298.91	4,377.63	82.61%
2	自动拆解叠合回流线	3,837.50	3,044.02	79.32%
3	真空压合机组	3,826.55	2,828.37	73.91%
4	钢板	3,487.75	2,757.52	79.06%
5	调胶及室外储槽系统	889.37	811.90	91.29%
合计		17,340.08	13,819.43	-
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24,458.49		
主要生产设备占比		70.90%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使用的主要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类别	商标权人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宏瑞兴科技	9	宏瑞兴	35796318	2019.09.07-2029.09.06	原始取得
2		9	宏瑞兴	35800239	2019.09.14-2029.09.13	原始取得
3	H R X	9	宏瑞兴	36601266	2020.03.14-2030.03.13	原始取得
4	普宏基板	9	宏瑞兴	25759741	2018.08.07-2028.08.06	原始取得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主要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授权日期	获得方式	权属
1	适用于层压板的高填料环氧树脂胶液及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179670.X	2015.04.08	受让取得	宏瑞兴
2	一种环保阻燃覆铜板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632198.4	2018.06.26	原始取得	信丰普源
3	一种具有良好耐热性的覆铜板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1625553.0	2021.08.06	原始取得	宏瑞兴
4	一种自修复纤维素水凝胶的智能制备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1038425.8	2016.08.31	受让取得	宏瑞兴
5	玻璃纤维原料熔融电炉	实用新型	ZL201620146633.8	2016.09.14	受让取得	宏瑞兴
6	玻璃纤维浸润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147551.5	2016.09.14	受让取得	宏瑞兴
7	一种用于工业零件清洁的超声波清洗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719604.6	2016.12.14	受让取得	宏瑞兴
8	一种生产用铜板高效磨光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876034.1	2017.01.18	受让取得	宏瑞兴
9	一种高频覆铜板	实用新型	ZL201820531016.9	2018.12.18	原始取得	宏瑞兴
10	一种高耐热 CEM-3 覆铜板	实用新型	ZL201820532945.1	2018.12.18	原始取得	宏瑞兴
11	一种铜箔基板半固化片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532953.6	2018.12.18	原始取得	宏瑞兴
12	一种 PTFE 覆铜板	实用新型	ZL201820530098.5	2018.12.28	原始取得	宏瑞兴
13	一种低热膨胀系数覆铜板	实用新型	ZL201820531051.0	2018.12.28	原始取得	宏瑞兴
14	一种覆铜板薄膜结合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531207.5	2019.01.22	原始取得	宏瑞兴
15	一种桶装环氧树脂使用前用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316933.6	2020.04.24	原始取得	宏瑞兴
16	一种便于固定切割的	实用新型	ZL201921308515.2	2020.04.28	原始取得	宏瑞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授权日期	获得方式	权属
	玻璃纤维板剪切装置					
17	一种节约溶剂的自动调粘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1064657.9	2020.07.28	原始取得	宏瑞兴
18	一种新型智能的板材加工用按压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621315596.5	2017.05.31	受让取得	信丰普源
19	一种切割刀具的紧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592045.1	2017.12.26	受让取得	信丰普源
20	一种切割刀具表面清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715176.4	2018.01.16	受让取得	信丰普源
21	一种新型可调节力度的夹头	实用新型	ZL201721349793.3	2018.06.22	原始取得	信丰普源
22	防弯折型高电阻柔性 CEM-3 覆铜板裁剪机	实用新型	ZL202022759325.1	2021.07.27	原始取得	信丰普源
23	散热多层组合式 CEM-3 覆铜板热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759264.9	2021.07.30	原始取得	信丰普源
24	具有防尘效果的 CEM-3 覆铜板涂布机	实用新型	ZL202022768142.6	2021.08.17	原始取得	信丰普源
25	高强度无卤 CEM-3 覆铜板的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923954.3	2021.08.17	原始取得	信丰普源
26	高耐电压高导热铝基覆铜板液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759330.2	2021.09.03	原始取得	信丰普源
27	环保型阻燃 CEM-3 覆铜板压合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759327.0	2021.09.03	原始取得	信丰普源
28	一种新型调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3283398.4	2022.01.11	原始取得	信丰普源
29	一种上胶自动打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3030372.9	2022.02.08	原始取得	信丰普源
30	一种玻璃纤维覆铜板加工用切丝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0687323.8	2021.10.01	原始取得	江西瑞炬
31	一种玻璃纤维覆铜板加工用称重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0687244.7	2021.11.05	原始取得	江西瑞炬
32	一种玻璃纤维覆铜板加工用供料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0687344.X	2021.11.05	原始取得	江西瑞炬
33	一种玻璃纤维覆铜板加工用刮刀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687340.1	2021.11.05	原始取得	江西瑞炬
34	一种玻璃纤维覆铜板加工用过滤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120687233.9	2021.11.05	原始取得	江西瑞炬
35	一种玻璃纤维覆铜板加工用离心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0687222.0	2021.11.05	原始取得	江西瑞炬
36	一种玻璃纤维覆铜板加工用喷淋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0687241.3	2021.11.05	原始取得	江西瑞炬
37	一种玻璃纤维覆铜板加工用上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0687336.5	2021.11.05	原始取得	江西瑞炬
38	一种玻璃纤维覆铜板加工用输送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120687194.2	2021.11.05	原始取得	江西瑞炬
39	一种阻燃高耐热玻璃纤维覆铜板	实用新型	ZL202121017878.8	2021.11.16	原始取得	江西瑞炬
40	一种覆铜板用玻璃纤	实用新型	ZL202121017950.7	2021.11.23	原始取得	江西瑞炬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授权日期	获得方式	权属
	维布预浸上胶装置					
41	一种韧性强的拼接式铝基覆铜板	实用新型	ZL202121019250.1	2021.12.17	原始取得	江西瑞烜
42	一种用于铝基覆铜板的胶层涂布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017886.2	2021.12.17	原始取得	江西瑞烜
43	一种环氧增强型玻璃纤维覆铜板	实用新型	ZL202121017593.4	2022.03.11	原始取得	江西瑞烜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使用人	权属证号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位置	终止日期	土地面积(m ²)	是否抵押
1	信丰普源	信国用(2010)第2500179号	出让	工业	信丰县工业园头坑路	2060.04.24	12,666.70	是

注：其余土地使用权参见本节之“五、（一）1、房屋及建筑物”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宏瑞兴高密度玻璃纤维覆铜板制备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2038061号	宏瑞兴	2016.05.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宏瑞兴高均匀性聚四氟乙烯膜覆铜板制备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2038329号	宏瑞兴	2016.05.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宏瑞兴环氧玻纤覆铜板表面处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2038265号	宏瑞兴	2016.06.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宏瑞兴超薄高密度覆铜线路板制备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2038382号	宏瑞兴	2016.07.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宏瑞兴玻璃纤维覆铜板生产制造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2038268号	宏瑞兴	2016.07.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宏瑞兴高耐热性玻璃纤维覆铜板加工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2038272号	宏瑞兴	2016.08.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宏瑞兴聚四氟乙烯玻璃纤维覆铜层压板的生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2038295号	宏瑞兴	2016.09.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	宏瑞兴抗裂玻璃纤维覆铜板加工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2038260号	宏瑞兴	2016.09.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	宏瑞兴玻璃纤维覆铜板层间短路测试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2038301号	宏瑞兴	2016.10.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相关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许可事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有效期限	资格主体
1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赣 AQBXXIII202100137	吉安市吉州区应急管理局	2024.12.16	宏瑞兴
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赣（信）AQBXXIII 复 202100001	信丰县应急管理局	2024.12	信丰普源
3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赣（信）AQBXXIII202200002	信丰县应急管理局	2025.04	江西瑞炬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6000183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2023.09.13	宏瑞兴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6000295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2024.11.03	信丰普源
6	排污许可证	91360802051603274B001Q	吉州区行政审批局	2023.07.07	宏瑞兴
7	排污许可证	91360722688512409C001U	赣州市信丰生态环境局	2023.06.27	信丰普源
8	排污许可证	91360722MA38LKX330001U	赣州市信丰生态环境局	2026.05.10	江西瑞炬
9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608020051375	吉安市吉州区行政审批局	2026.11.03	宏瑞兴
10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607220072049	信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2.26	信丰普源
11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607220087665	信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06.14	江西瑞炬
1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0147756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江西吉安吉州）	长期	宏瑞兴

（四）租赁房屋及建筑物

公司租赁房产主要系由公司深圳销售分公司所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至
1	深圳市宝安区前进二路桃源居南面深圳市智汇创新中心 A 座 3A 层 3A02 室	192.18	2023.05.31
2	深圳市宝安区前进二路桃源居南面深圳市智汇创新中心 A 座 3A 层 3A01 室	136.03	2024.11.30

六、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的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主要技术

覆铜板的核心技术主要系原材料的配方技术，不同的配方直接决定覆铜板成品在物理、化学及电学等各方面的性能指标。除配方外，覆铜板的关键技术

还包括生产过程中的工艺技术。生产工艺技术系实现覆铜板配方技术的关键，包括胶水调制工艺技术、玻纤布上胶技术、覆铜板热压成型技术、环氧树脂含浸工艺技术及覆铜板尺寸稳定性技术。公司主要核心技术来源于公司研发团队的行业经验积累与自主创新，该等核心技术成熟、稳定，已实现大批量生产和应用，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技术所处阶段
1	配方技术		本行业最核心的技术为配方技术，研制新产品配方需要在数以千计的高分子化合物中筛选出较为适配的几种或十数种原材料，并在基于该等备选材料选取与否、具体用量构建的海量配比组合中寻找最佳反应配比，以实现产品在物理性能、化学性能、介电性能、环境性能等方面有最佳的综合表现，另外还需考虑成本、性价比因素以满足量产和大规模应用的需求。覆铜板原材料配方主要由环氧树脂、固化剂、添加剂、填料、偶联剂和溶剂等组成，配方涉及的化学物较多，而不同种类的化学物具有不同的特性，混合后内部反应极其复杂，任何一个物料的变化、比例的调整，都会影响最终胶液的特性。因此，根据材料性能的不同要求，要合理选择不同种类的环氧树脂、固化剂、添加剂、填料、偶联剂和溶剂等，以及按照不同的配比设计配方并经过大量的配方实验反复验证材料的性能，及至材料性能达到设定的目标要求，这个过程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和物力，理论与实践相结合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2	生产工艺技术	胶水调制工艺技术	胶水调制工艺技术是指将原材料按一定的配方比例调制成合格的胶液，主要应用在第一道混胶工序中。混胶是生产覆铜板的第一道工序，在整个覆铜板生产中具有比较关键的作用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3		环氧树脂含浸工艺技术	环氧树脂含浸技术会影响后续生产的覆铜板在耐热性和耐离子迁移方面的性能，在覆铜板生产过程中，通过对配方中各成份比例的优化，并选择合适的玻纤布，以促进环氧树脂胶液对玻纤布的浸润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4		玻纤布上胶技术	为使胶液能够更好的浸润到玻纤布中，要控制好胶液的粘度、机速等工艺参数，并做好预含浸等前处理工作，优化上胶机台的各项工艺参数，包括张力控制、烘箱温度、风量、上胶机速等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5		覆铜板热压成型技术	公司产品工艺流程的中的压制工序，需要通过设置合理的压合程序，使叠合好的半固化片热压成型。在这个工序中，要做好温度、压力和真空度及时间的搭配，控制好升温速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技术所处阶段
		率、上压点、高温段的热压时间以及降温速率、出炉温度等工艺参数，以保证压制完成的覆铜板外观质量和材料性能的良好		
6	覆铜板尺寸稳定性技术	不同的客户对覆铜板的尺寸有不同的需求，在控制板材尺寸的稳定性方面，需要严格管控原材料玻纤布的纬纱歪斜以及其他原材料的品质稳定性，同时选择最佳的上胶参数进行生产，在热压和冷压段严格管控材料的升温 and 降温速率，以使材料的热应力得到充分释放，从而保证产品的尺寸稳定性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二) 正在研发的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研发阶段
1	高频高速覆铜板制备技术研究	本项目产品或技术拟达到的性能指标： (1) 介电常数 Dk 介于 2.3-2.9 (10GHz 频率下)； (2) 介质损耗 Df 介于 0.001-0.005 (10GHz 频率下)； (3) 剥离强度>6lb/in； (4) 热分解温度 Td≥380°C	正在研发
2	中 Tg 无卤环保产品开发	本项目产品或技术拟达到的性能指标： (1) 玻璃化温度 Tg≥150°C； (2) 热分层时间 T288>60min； (3) 剥离强度>8lb/in； (4) 热分解温度 Td≥350°C	正在研发
3	高 Tg 无铅高耐热产品的开发	本项目产品或技术拟达到的性能指标： (1) 玻璃化温度 Tg≥170°C； (2) 热分层时间 T288>40min； (3) 剥离强度>8lb/in； (4) 热分解温度 Td≥340°C	正在研发
4	高 Tg 无卤覆铜板开发	本项目产品或技术拟达到的性能指标： (1) 卤素总含量<900ppm； (2) 玻璃化温度 Tg≥160°C	正在研发
5	高 Tg 低损耗压合覆铜板开发	本项目产品或技术拟达到的性能指标： (1) 玻璃化温度 Tg≥180°C； (2) 热分解温度 Td≥370°C； (3) 介电常数 Dk≤3.64 (10GHz 频率下)； (4) 介质损耗 Df≤0.0065 (10GHz 频率下)	正在研发
6	高频高速环氧树脂覆铜板的成型工艺研究	本项目产品或技术拟达到的性能指标： (1) 玻璃化温度 Tg≥200°C； (2) 热分解温度 Td≥400°C； (3) 弯曲强度≥500MPa； (4) 弯曲模量≥21GPa； (5) 介电常数 Dk≤4.7 (3GHz 频率下)； (6) 介质损耗 Df≤0.009 (3GHz 频率下)	正在研发
7	环保无卤阻燃环氧树脂覆铜板研发	本项目产品或技术拟达到的性能指标： (1) 具有阻燃性； (2) 剥离强度>7lb/in；	正在研发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研发阶段
		(3) 介质损耗 $Df \leq 0.009$ (3GHz 频率下); (4) 热膨胀系数 $CTE < 3.0\%$	
8	高可靠性无卤覆铜板开发	本项目产品或技术拟达到的性能指标: (1) 玻璃化温度 $T_g \geq 180^\circ\text{C}$; (2) 热分层时间 $T_{300} > 30\text{min}$; (3) 剥离强度 $> 7\text{lb/in}$; (4) 介质损耗 $Df \leq 0.010$ (10GHz 频率下); (5) 热分解温度 $T_d \geq 365^\circ\text{C}$	正在研发
9	高耐热高速覆铜板开发	本项目产品或技术拟达到的性能指标: (1) 玻璃化温度 $T_g \geq 185^\circ\text{C}$; (2) 热分层时间 $T_{288} > 60\text{min}$; (3) 剥离强度 $> 7.5\text{lb/in}$; (4) 介质损耗 $Df \leq 0.008$ (10GHz 频率下); (5) 热分解温度 $T_d \geq 360^\circ\text{C}$	正在研发

(三) 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	7,112.73	3,307.40	2,032.06
营业收入	165,082.26	71,413.96	49,184.91
占比	4.31%	4.63%	4.13%

(四) 保持技术不断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和技术创新的安排

1、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及安排

(1) 研发架构设置及制度规范

公司系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西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共同确定的江西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高度重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公司设有研发技术中心，下设研发部和技术部，研发部主要负责产品的新材料、新工艺、新结构的开发、制定标准、设计工艺流程；技术部主要提供技术支持，优化生产线；测试工艺指标是否达到量产化要求。

公司建立了《研发技术中心运行管理制度》《新产品开发管理制度》《研发仪器设备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文件规范公司技术研发工作，对研发的全过程进行标准化管理，保证研发项目有序进行。

(2) 技术研发创新投入

公司长期注重覆铜板生产核心技术和产品的持续研发创新投入，一方面对公司现有产品的工艺设计、设备装置等方面持续升级，不断提升产品质量，使公司产品品质一直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另一方面不断开拓研发符合未来行业发展趋势的中高端新产品，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新动力，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2,032.06 万元、3,307.40 万元和 7,112.73 万元，保持稳定增长。持续的研发投入为公司研发体系的建设、研发人才的引进及长期培养和研发环境的改善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技术研发创新激励

公司始终注重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一方面持续引进高素质、有经验的技术人才，另一方面，不断在项目执行和实践中培养人才和团队，保持公司研发技术团队的活力。公司持续建立及健全自主创新激励机制，制定了《科技成果及创新奖励办法》《关于引进、激励优秀人才管理办法》等系列激励制度，为激励员工进行技术创新提供了制度保证。此外，公司将不断完善员工绩效考核体系，制定员工晋升制度，建立优秀人才快速成长通道，形成有效的用人机制，增强公司人才储备。

2、技术储备情况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创新，公司在覆铜板生产领域拥有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七、（一）主要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 项发明专利、40 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且已受理的发明专利共有 19 项。公司现有的技术储备可以快速应用到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中，有利于提高公司研发效率。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行经营，亦未拥有境外资产。

九、发行人的质量管理情况

公司设立品质保证中心具体负责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产品质量监控和质量检验工作。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管理

体系要求》，通过了 IATF16949:2016 体系认证，符合 ISO14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公司执行的质量控制标准或规范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标准编号
1	质量管理体系-汽车生产件及相关服务件组织应用ISO9001:2015的特别要求	国际标准	IATF16949:2016
2	电气、电子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RoSH）	国际标准	2002/95/EC
3	关于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的法规（REACH）	国际标准	EC/1907/2006
4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HSPM）体系要求	国际规范	QC080000:2017
5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国家标准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6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国家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7	刚性及多层印制板用基材规范	行业标准	IPC-4101
8	IPC-TM-650试验方法手册	行业标准	IPC-TM-650

除遵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外，公司还结合国际惯例和国内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规范，以完善质量标准体系建设，促进公司业务规范发展。公司制定了《过程和产品的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半固化片测试作业指导书》《检验指导书》《裁剪检验管控规范》《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及各测试流程作业指导书等系列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制定了《产品标识与追溯控制程序》对产品进行严格的批次管理。公司质量控制制度得到了切实有效的执行，产品质量获得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过重大纠纷。

十、冠名“科技”的依据

公司所属覆铜板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覆铜板作为 PCB 最核心的基础材料，大至航天、航空、自动控制、测量、工业设备控制、现代通讯信号产生、发射、接收的系统、设备、仪器（如信号发生器、程控机、发射机、手机、电视机、固定电话等），小至各种电子手表、电子玩具、灯具及办公用品等，所有电子整机，均由许多电子元件、器件和线路、壳体组成，这些元器件绝大多数都安装在印制电路板上。因此，覆铜板在一切电子整机产品和整个电子信息产业中处于重要地位和作用。覆铜板的各项物理、化学、电气性能和材料安全性等都必须达到一定的要求，进入覆铜板行业的技术壁垒较高。

公司系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共同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凭借先进的生产、检测和试验设备、自行研发的专利技术以及丰富的生产工艺流程控制经验，公司已成为国内领先的能够规模化生产覆铜板的企业。公司系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覆铜板材料分会（CCLA）会员单位、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CPCA）会员单位、江西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江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生产的覆铜板被评为“江西名牌产品”并入选江西省首批“赣出精品”名单。

公司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ISO14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公司主要产品符合 IPC-4101《刚性及多层印制板用基材规范》，并已通过 UL 认证、SGS 检测、符合欧盟 RoHS 和 REACH 两大指令标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 43 项，其中 3 项发明专利、40 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且已受理的发明专利共有 19 项。公司一直把科技创新及产品品质作为企业发展壮大的核心要素，始终致力于提高公司的科技创新能力。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由宏瑞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宏瑞兴有限的业务、资产、机构及相关债权、债务均由公司承继；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销售系统。

公司与股东之间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以资产为各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完善的人事和薪酬管理体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依法选举或聘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

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均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较为健全的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机构。上述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体系独立行使职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由宏瑞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和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以及独立的研发体系，自主按照生产经营计划组织生产经营，具有独立面向市场开展业务的能力。公司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不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和业务系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满足了上述独立性的要求，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普泰电子持有公司 75.0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普泰电子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一）2、非自然人发起人”。

本次发行前，叶志直接持有公司 15.00%的股权，通过普泰电子间接持有公司 71.38%的股权、通过至赢电子间接持有公司 6.77%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93.15%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志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一）董事简介”。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普泰电子除投资发行人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普泰电子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志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普泰电子和至赢电子。普泰电子和至赢电子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一）2、非自然人发起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企业均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普泰电子、实际控制人叶志分别与公司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单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已经控制的和将来成立之本单位/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单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本人作为公司实际

控制人期间，若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实质性竞争，则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相竞争的商业机会让与公司，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普泰电子	直接持有公司 75.00%的股权

普泰电子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一）2、非自然人发起人”。

（二）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叶志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15.00%股权，通过普泰电子、至赢电子间接持有公司 78.15%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93.15%的股权

叶志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一）董事简介”。

（三）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至赢电子	直接持有公司 10.00%的股权

除控股股东普泰电子及实际控制人叶志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

股东为至赢电子。至赢电子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一）2、非自然人发起人”。

（四）发行人控制或参股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江西瑞烜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00%
信丰普源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00%

江西瑞烜、信丰普源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一）控股子公司”。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普泰电子	系公司控股股东，为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志持有 95.17% 的合伙份额
至赢电子	系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以员工为主的混合持股平台。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志持有 67.65% 的合伙份额

普泰电子为员工持股平台，至赢电子为以员工为主的混合持股平台，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普泰电子和至赢电子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一）2、非自然人发起人”。

（六）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叶志	董事长兼总经理
吴兴游	董事、副总经理
洪涛	董事、副总经理
况小军	董事
吴远香	董事
王毅	董事
曾曙	独立董事
纪智慧	独立董事
包轶骏	独立董事
汪明东	监事会主席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廖桂芳	监事
黄才金	监事
丁琴英	董事会秘书
莫兰兰	财务总监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2、报告期及过去十二个月内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叶华	叶志之弟，前任外部董事，于 2020 年 11 月离任，未在公司担任职务
刘兵	前任外部董事，于 2020 年 11 月离任，未在公司担任职务
黄才金	前任总经理，于 2020 年 11 月离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程相来	前任监事，于 2022 年 3 月离任监事，已离职
丁琴英	前任董事、前任财务总监，于 2020 年 11 月离任公司董事，于 2021 年 12 月离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周梅梅	前任监事会主席，于 2021 年 10 月离任监事会主席，现任信丰普源营销考核部经理
肖麟玲	前任监事，于 2020 年 11 月离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人事行政部经理
曾昭峰	前任总经理，于 2018 年 6 月离任总经理，已离职
储杰	前任监事，于 2018 年 6 月离任监事，已离职

（七）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深圳市普金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志担任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6 月吊销
浙江近山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包轶骏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浙江九州量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包轶骏担任其董事
杭州同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包轶骏担任其副总经理
联通新沃创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包轶骏担任其董事
南京神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曾曙持股 80.0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八）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等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与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储敏	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志之配偶
储杰	储敏之妹
李华	公司董事会秘书丁琴英之姐姐之配偶

除上述已列示的家庭成员外，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其他未披露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在报告期前后十二个月存在上述情形的。

2、与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信丰瑞征	董事会秘书丁琴英之弟丁高云持有其 100.00%股权
岳阳宇翔	董事会秘书丁琴英之弟媳杨平持有其 100.00%股权

（1）信丰瑞征

信丰瑞征系丁高云于 2020 年 7 月 6 日投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722MA3994M787，注册地址为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工业园头坑路信丰普源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厂内，法定代表人为丁高云，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一般项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备案。

（2）岳阳宇翔

岳阳宇翔系杨平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投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600MA4QB6P11T，注册地址为岳阳市湖南城陵矶新港区松阳湖街道办事处菱泊湖安置小区 32 栋中单元 402 室，法定代表人为杨平，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运输，货运站服务，运输代理业，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不含危险货物）；建材、装饰材料零

售。

(九) 报告期内或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是发行人关联方但目前已经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主体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宏业科技	报告期内，叶志曾持股 8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 年 11 月该公司注销
瑞焕科技	报告期内，叶志曾持股 96.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 年 6 月该公司注销
湖南宏瑞兴	发行人曾控股 100%的子公司；2021 年 11 月该公司注销
江西瑞彩	报告期内，叶志曾任总经理；叶志之弟、公司前董事叶华曾代叶志持股 55.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叶华代叶志持有的股权已于 2021 年 11 月转让，叶志于 2021 年 11 月卸任总经理职务、叶华于 2021 年 11 月卸任执行董事职务、于 2021 年 12 月卸任总经理职务，自 2022 年 1 月起叶志与叶华不再担任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江西展泽	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内，发行人前任监事周梅梅曾代叶志持有 89.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丁琴英之姐姐之配偶李华曾代叶志持股 49.00%并担任总经理；2019 年 7 月该公司注销
河南海兴	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内，叶志配偶之妹妹储杰代叶志持股 30.00%，于 2018 年 5 月退出。随后发行人前任监事周梅梅代叶志持有 30.00%股权，于 2018 年 10 月退出
征叶电子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潘彩霞曾代叶志持有 80.00%股权，发行人员工邱江曾代叶志持股 2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 年 10 月该公司注销
深圳瑞竣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潘彩霞曾代叶志持有 6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员工邱江曾代叶志持股 40.00%；2021 年 12 月该公司注销
宏业铜箔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邱江曾代叶志持有 30.00%股权并担任监事；邱江代持的股权已于 2020 年 5 月转让，邱江不再担任其监事
宏旭电子	报告期内，叶志之妻储敏持有 91.0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 年 11 月该公司注销
深圳宏瑞兴	报告期内，叶志之母周木香曾代叶志持股 8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叶志之妻储敏持股 20.00%并担任总经理；2021 年 10 月该公司注销
宏普科技	报告期内，叶志之弟、前副董事长叶华曾代叶志持股 99.70%，并任其总经理、执行董事；2021 年 12 月该公司注销
信丰共展	报告期内，邹德政曾代叶志持股 60.00%，发行人前董事刘兵曾担任其监事；2021 年 7 月该公司注销
宏品电子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总经理黄才金曾任其总经理，发行人员工叶心国曾代叶志持股 97.70%并担任执行董事；2019 年 5 月该公司注销
武宁凌云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董事刘兵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安毅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包轶骏曾持股 60.0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 7 月转让退出并不再在该公司任职
杭州都飞	报告期过去十二个月内，包轶骏曾担任其董事；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注销
神州量子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包轶骏曾担任其董事；2019 年 1 月起不再在该公司任职

四、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采购和销售商品，具体情况如下：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宏业铜箔	采购铜箔	-	-	-	-	623.53	1.47%
信丰瑞征	接受运输服务	26.08	0.02%	136.79	0.23%	-	-
岳阳宇翔	接受运输服务	46.69	0.03%	390.60	0.65%	163.37	0.38%
岳阳宇翔	采购钢筋	-	-	-	-	10.68	0.03%
合计		72.78	0.05%	527.39	0.88%	797.58	1.87%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797.58 万元、527.39 万元和 72.78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87%、0.88%、0.05%，金额较小且占营业成本的比例逐年下降，对公司的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1）向宏业铜箔采购铜箔

①关联交易产生的背景及合理性

宏业铜箔系徐静、李广慧、邱江于 2016 年 9 月设立，徐静持股 40.00%，李广慧持股 30.00%，邱江持股 30.00%。邱江持有的宏业铜箔股权系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志代持，代持的主要原因系宏业铜箔的主营业务为铜箔的生产与销售，铜箔系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之一，为避免引起发行人铜箔供应商关注，叶志通过邱江代持宏业铜箔股权。后因叶志与宏业铜箔其他股东经营理念不合，叶志于 2020 年 5 月通过邱江向徐静转让宏业铜箔股权，自 2021 年 6 月起，宏业铜箔与发行人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宏业铜箔与发行人厂区相邻，发行人综合考虑铜箔供货稳定性、质量、运输和管理成本、交货及时性等因素，向宏业铜箔采购铜箔，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仅在 2019 年 1 月-7 月向宏业铜箔采购铜箔，共计 623.53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1.47%，占比较小。此后为避免关联交易，公司不再向其采购铜箔。

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

发行人向宏业铜箔采购的铜箔价格以市场价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而铜箔价格由“铜价+加工费”确定，具有公允性。

公司向宏业铜箔采购均价与同期向其他非关联方采购相同规格型号的铜箔均价对比如下：

采购种类	向宏业铜箔采购总金额 (万元)	向宏业铜箔采购均价 (元/千克)	同期向非关联方采购均价 (元/千克)	采购均价差额 (元/千克)	采购均价差额 百分比
铜箔	623.53	57.04	59.79	-2.76	-4.61%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宏业铜箔的采购均价低于向非关联方采购均价的 4.61%，主要系采购铜箔的运费由供应商承担，宏业铜箔与发行人在同一工业园区，距离较近；其他主要铜箔供应商九江德福、梅州威利邦等距离发行人路程较远，需要承担更多运费，因此向发行人的销售价格也相对更高。

综上，发行人向宏业铜箔的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自 2019 年 8 月开始不再发生关联交易。

(2) 向信丰瑞征、岳阳宇翔采购运输服务分析

①关联交易产生的背景及合理性

信丰瑞征系丁琴英之弟丁高云控制的公司，岳阳宇翔系丁高云配偶杨平控制的公司。丁高云曾在岳阳市远腾货运有限责任公司任职，长期从事运输服务，对运输行业行情较为了解，近年来发行人业务量增长较快，对运输服务需求和及时性的要求日益提高，为能快速响应运输需求，发行人出于便利性和可靠性考虑，委托信丰瑞征、岳阳宇翔为发行人提供部分运输服务。

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

A、关联方运输单价与第三方运输单价对比分析

a、定价模式

运输费用定价模式是发行人以市场价为基础，根据运输目的地及单次运输

规模形成合理报价。发行人向关联方和第三方的报价均按照相同报价表确定，报告期内报价单价无明显变化。

b、均价对比

发行人向主要运输公司平均采购单价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吨

运输公司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重量	单价	金额	重量	单价	金额	重量	单价
关联方：									
岳阳宇翔	46.69	1,621.60	287.93	390.60	14,816.00	263.63	163.37	6,872.00	237.73
信丰瑞征	26.08	1,083.46	240.75	136.79	3,793.30	360.60	-	-	-
主要第三方：									
深圳兴华	292.70	11,009.60	265.86	316.99	12,138.00	261.16	210.80	7,769.99	271.30
信丰金马	375.80	13,193.14	285.60	35.01	1,098.40	318.74	111.09	4,055.86	273.89
信丰金达	337.76	11,968.30	283.88	-	-	-	-	-	-
信丰捷安	286.13	9,647.29	299.85	-	-	-	-	-	-
赣州新友力	-	-	-	15.27	346.70	440.51	62.10	1,458.44	425.80

报告期内，岳阳宇翔运输单价呈逐年微涨趋势，主要系 2020 年其运往浙江省、广西省的货物占比增加，2021 年其运往广东省梅州市的货物占比增加。2020 年运往广西省货物增加系发行人与桂林恒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稳定合作后销量大幅增加，运往浙江省货物增加主要系杭州临安海昇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宁波聚色工艺品有限公司、宁波世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销量增加。信丰瑞征 2020 年平均运输单价较高，系其运往浙江省的货物占比较大；2021 年平均运输单价下降，系其运往江西省的货物占比较大。

关联方与第三方运输公司运输单价存在一定的差异，系运输目的地、运输重量不同所致，总体差异不大。

综上，发行人向岳阳宇翔、信丰瑞征的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自 2021 年 2 月及以后不再发生该关联交易。

(3) 向岳阳宇翔采购钢筋

岳阳宇翔经营范围包括运输和建材零售。2019 年 6 月，发行人厂区建设需要采购钢筋，岳阳宇翔联系到一批性价比较高的货源，故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 10.68 万元，含税采购单价为 4,025.00 元/吨，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小，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单位：万元，元/吨

采购种类	采购时间	关联采购金额	关联采购单价	同期国内螺纹钢 φ25mm 现货均价	差异率
钢筋 φ25	2019 年 6 月	10.68	4,025.00	4,100.50	-1.84%

注：国内螺纹钢 φ 25mm 现货均价取自 Choice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河南海兴	销售覆铜板	-	-	-	-	375.67	0.76%
宏业铜箔	销售木箱及半固化片等	-	-	0.38	0.00%	5.05	0.01%
合计		-	-	0.38	0.00%	380.72	0.77%

注：实际控制人叶志配偶之妹妹储杰曾代叶志持有河南海兴 30.00% 股权，于 2018 年 5 月退出。随后，发行人前任监事会主席周梅梅代叶志持有河南海兴 30.00% 股权，于 2018 年 10 月退出。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2019 年 1-10 月发行人与河南海兴发生的交易仍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380.72 万元、0.38 万元和 0.00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77%、0.00%、0.00%，金额较小且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对公司的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1）向河南海兴销售覆铜板

①关联交易产生的背景及合理性

河南海兴主营业务为 PCB 的生产销售等，发行人主要向其销售常规 FR-4 板。叶志看好覆铜板下游 PCB 行业的发展，2017 年 8 月河南海兴设立后曾以储杰、周梅梅名义持有河南海兴 30.00% 的股权，但入股后河南海兴业务开拓不及预期且叶志与河南海兴的大股东河南海乐经营理念不合，叶志于 2018 年 10 月退出。2019 年公司与河南海兴的关联交易仅发生在 1-5 月，交易金额为 375.6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76%。

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

覆铜板销售价格根据产品等级、厚度、面积、铜箔厚度等的不同而不同。发行人向河南海兴销售覆铜板报价以市场价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平方米

产品类型	关联销售金额	关联销售均价	第三方客户同期同型号销售均价	差异率
常规 FR-4 板	375.67	45.92	41.79	9.89%

注：2019 年公司与河南海兴的关联交易仅发生在 1-5 月，因此同期指 2019 年 1-5 月；同型号指覆铜板等级、覆铜板厚度、铜箔厚度都相同

2019 年发行人向河南海兴销售常规 FR-4 板 375.67 万元，均价高于其他第三方客户 9.89%，主要系其他第三方客户多数地处广东省、江西省，河南海兴地处河南省，产品运往河南海兴的运费单价更高，由于销售运费由发行人承担，因此向河南海兴的销售均价也更高。故公司向河南海兴和向第三方销售均价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

（2）向宏业铜箔销售木箱及半固化片等

发行人在 2019 年和 2020 年分别向宏业铜箔销售木箱和半固化片等 5.05 万元、0.38 万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极小，且自 2021 年起，发行人与宏业铜箔不再发生任何销售。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接受关联方的担保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叶志、储杰、宏瑞兴	信丰普源	1,000.00	2018/4/24	2019/1/8	是
普泰电子、信丰普源	宏瑞兴	1,250.00	2018/12/18	2020/7/30	是
叶志、宏瑞兴	信丰普源	1,000.00	2019/1/10	2020/1/9	是
叶志、宏瑞兴	信丰普源	1,500.00	2019/5/27	2022/5/20	是
叶志、储敏	宏瑞兴	3,800.00	2019/9/12	2020/9/12	是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叶志、储敏、叶楚、至赢电子、普泰电子	宏瑞兴	1,000.00	2019/9/12	2020/9/12	是
叶志、储敏	宏瑞兴	3,800.00	2019/9/12	2020/9/12	是
叶志、储敏、宏瑞兴	信丰普源	200.00	2019/11/20	2020/11/19	是
叶志、储敏、至赢电子、普泰电子、宏瑞兴	信丰普源	1,000.00	2019/12/31	2020/12/30	是
叶志、储敏	宏瑞兴	1,900.00	2020/6/17	2021/6/17	是
叶志、储敏	宏瑞兴	1,000.00	2020/8/26	2021/8/26	是
叶志、储敏	宏瑞兴	12,000.00	2020/8/26	2021/8/26	是
叶志、储敏、普泰电子、至赢电子	宏瑞兴	1,940.00	2020/9/6	2026/9/6	否
叶志、储敏	宏瑞兴	2,000.00	2020/9/11	2021/8/26	是
叶志、储敏	宏瑞兴	1,000.00	2020/9/15	2021/8/26	是
叶志、储敏、宏瑞兴、信丰普源	江西瑞烜	739.82	2020/11/20	2022/9/19	否
叶志、储敏、宏瑞兴	江西瑞烜	620.00	2020/11/26	2022/11/26	否
叶志、储敏、宏瑞兴	信丰普源	200.00	2020/12/14	2021/12/13	是
叶志、宏瑞兴[注 1]	信丰普源	1,000.00	2020/12/17	2021/12/16	是
叶志、宏瑞兴[注 2]	江西瑞烜	950.00	2021/3/11	2022/3/10	是
叶志、储敏	宏瑞兴	2,470.00	2021/6/24	2022/6/24	否
叶志、储敏	宏瑞兴	5,000.00	2021/9/28	2022/9/27	否
叶志、储敏、宏瑞兴	江西瑞烜	1,560.00	2021/11/19	2023/5/19	否
叶志、宏瑞兴[注 3]	信丰普源	1,000.00	2021/12/24	2022/12/23	否

注 1：由赣州市金盛源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信丰普源提供保证担保，并且由叶志、宏瑞兴为赣州市金盛源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注 2：由赣州市金盛源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江西瑞烜提供保证担保，并且由叶志、宏瑞兴为赣州市金盛源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注 3：由赣州市金盛源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信丰普源提供保证担保，并且由叶志、宏瑞兴为赣州市金盛源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2、关联方资金拆借

(1) 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资金	本期计提利息	本期归还占用资金及利息	期末余额
2019 年度					
信丰共展	-	16.10	0.05	16.10	0.05
宏业铜箔	530.00	-	84.46	530.00	84.46
丁琴英	-	100.00	3.91	100.00	3.91
叶志	-598.87	2,432.09	4.71	766.50	1,071.43
况小军	-	12.00	0.23	12.00	0.23
黄才金	20.00	-	0.84	20.00	0.84
征叶电子	-	1,300.00	0.22	1,300.00	0.22
吴兴游	50.00	-	2.15	50.00	2.15
合计	1.13	3,860.19	96.56	2,794.60	1,163.28
2020 年度					
信丰共展	0.05	-	-	0.05	-
宏业铜箔	84.46	-	-	84.46	-
丁琴英	3.91	-	-	3.91	-
叶志	1,071.43	462.30	47.82	1,581.55	-
况小军	0.23	-	-	-	0.23
黄才金	0.84	-	-	-	0.84
普泰电子	-16.06	16.72	-	-	0.67
征叶电子	0.22	-	-	0.22	-
吴兴游	2.15	-	-	-	2.15
江西瑞彩	-	1,040.04	10.28	-	1,050.31
合计	1,147.23	1,519.06	58.10	1,670.19	1,054.19
2021 年度					
况小军	0.23	-	-	0.23	-
黄才金	0.84	-	-	0.84	-
普泰电子	0.67	-	-	0.67	-
吴兴游	2.15	-	-	2.15	-
江西瑞彩	1,050.31	-	26.64	1,076.95	-
合计	1,054.19	-	26.64	1,080.83	-

(2) 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资金	本期计提利息	本期归还占用资金及利息	期末余额
2019 年度					
普泰电子	1,224.49	-	16.56	1,225.00	16.06
宏旭电子	610.00	-	26.27	35.00	601.27
宏业科技	153.00	-	6.54	15.00	144.54
李华	-	525.00	0.68	-	525.68
合计	1,987.49	525.00	50.05	1,275.00	1,287.54
2020 年度					
宏旭电子	601.27	-	14.18	615.45	-
宏业科技	144.54	-	3.42	147.96	-
李华	525.68	185.00	16.98	710.00	17.66
合计	1,271.48	185.00	34.59	1,473.41	17.66
2021 年度					
李华	17.66	-	-	17.66	-
合计	17.66	-	-	17.66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本金与利息均已清理完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再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

3、关联方转贷

2019 年 1 月，为满足商业银行对贷款受托支付的要求，发行人子公司信丰普源与关联方征叶电子曾发生转贷，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贷单位	贷款划入关联单位时间	关联单位划款至公司时间	贷款金额	银行	转入/转出金额
征叶电子	2019-1-16	2019-1-18	500.00	江西信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征叶电子	2019-1-17	2019-1-18	500.00	江西信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征叶电子	2019-1-28	2019-1-29	300.00	江西信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注：针对征叶电子以上资金占用，已计提相应利息 0.22 万元

报告期内，信丰普源与征叶电子之间的资金往来均系为满足银行关于受托支付的相关要求而发生的资金周转。信丰普源与征叶电子之间不存在业务关系，上述银行贷款资金均用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

的领域和用途，不存在骗取贷款的主观故意或属于违法违规的恶意行为，前述贷款均已还本付息，自 2019 年 2 月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再发生转贷行为。

针对上述转贷行为，公司整改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三、（二）关联方转贷”。

4、收购江西瑞烜股权

江西瑞烜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其中叶华（替叶志代持）持股 75.00%，至赢电子持股 25.00%。2019 年 8 月 28 日，公司与叶华、至赢电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于当时江西瑞烜实缴资本为 0.00 万元，叶华、至赢电子将其持有的江西瑞烜全部股权以 0.00 元转让给发行人。股权转让后，江西瑞烜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三）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其他应收款[注]			
江西瑞彩	-	1,045.06	-
叶志	-	-	1,066.07
宏业铜箔	-	-	84.04
丁琴英	-	-	3.89
吴兴游	-	-	2.14
黄才金	-	0.67	0.83
况小军	-	0.18	0.23
征叶电子	-	-	0.22
信丰共展	-	-	0.05
普泰电子	-	0.66	-
小 计	-	1,046.58	1,157.47
2、其他应付款			
宏旭电子	-	-	601.27
宏业科技	-	-	144.54
普泰电子	-	-	16.06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李华	-	17.66	525.68
小 计	-	17.66	1,287.54
3、应付账款			
宏业铜箔	-	-	0.42
岳阳宇翔	-	52.30	41.25
信丰瑞征	-	22.02	-
小 计	-	74.32	41.67

注：此处其他应收款余额已计提坏账

五、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一）《公司章程》中关于保证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规定

发行人《公司章程》就如何保证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明确规定如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的相关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的相关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条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一）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关联股东或其他股东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要求进行回避；（二）关联股东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表决。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五条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二条规定了关联董事回避程序。

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规定了关联董事认定及相关关联董事的情形。

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等规定了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关联事项审议的表决、不得委托投票及关联董事回避后的表决。

（四）《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的规定

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价格确定及管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

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等规定了独立董事就重大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及应当对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五）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和独立董事意见

2022年5月20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审查意见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公司（包括其前身）曾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于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2019、2020和2021年度）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的市场原则，符合商业惯例；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补充履行了相关的公司内部批准程序，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的公司制度的规定。

六、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的程序规范操作。对本公司未来在进入新的业务领域时，将首先考虑业务发展的独立性，避免与关联方发生新的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函》，承诺：

在本单位/本人作为江西省宏瑞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为了规范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来可能与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本单位/本人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外，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本单位/本人不会实施影响公司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3、本单位/本人不利用自身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利用自身作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本单位/本人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公司进行交易，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单位/本人尽量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江西省宏瑞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西省宏瑞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二）约束措施

1、如果本单位/本人违反了上述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相关内

容，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如公司因该等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则本单位/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损失。

2、本单位/本人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单位/本人违反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收益需厘定确定的，则在厘定确认后交给公司。如公司因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单位/本人将根据公司董事会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公司一切损失。

3、如已产生违反上述承诺的关联交易情形的，本单位/本人在接到公司董事会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内启动有关消除或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履行关联交易的程序、终止关联交易、回归至市场公允价格等。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简介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公司董事提名及选聘情况如下：

序号	姓 名	董事会任职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 期
1	叶志	董事长	全体发起人	由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聘，由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	2020.11.16-2023.11.15
2	吴兴游	董事	全体发起人	由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聘	2020.11.16-2023.11.15
3	洪涛	董事	全体发起人	由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聘	2020.11.16-2023.11.15
4	况小军	董事	全体发起人	由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聘	2020.11.16-2023.11.15
5	吴远香	董事	全体发起人	由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聘	2020.11.16-2023.11.15
6	王毅	董事	董事会	由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21.10.16-2023.11.15
7	曾曙	独立董事	董事会	由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21.10.16-2023.11.15
8	纪智慧	独立董事	董事会	由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21.10.16-2023.11.15
9	包轶骏	独立董事	董事会	由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21.10.16-2023.11.15

公司董事简介如下：

叶志 先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20 年吉安市吉州区优秀政协委员、2021 年吉安市劳动模范、吉安市首批“双百计划”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南昌航空大学客座教授，吉安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曾任国际层压板材有限公司销售员、深圳普源（后更名为征叶电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普金达总经理、杭州普耀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宏瑞兴总经理、江西瑞彩总经理；2012 年 8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宏瑞兴有限执行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

理，并兼任信丰普源、江西瑞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普泰电子、至赢电子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兴游 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福建利豪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班长、金安国纪生产领班；2012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生产智造中心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1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洪涛 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市场营销中心总经理。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曾任衢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车队队长、金安国纪销售员。2014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市场营销中心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况小军 先生：公司董事、研发技术中心总经理。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南昌航空大学客座教授，2020 年吉安市吉州区优秀科技工作者。曾任广州宏仁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东莞联茂电子有限公司研发部主任、南亚新材研发部经理；2018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技术中心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毅 先生：公司董事、江西瑞烜厂长。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广州宏仁电子有限公司厂长；2020 年 9 月至今，任江西瑞烜厂长；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吴远香 先生：公司董事、江西瑞烜储运部经理、江西瑞烜监事。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深圳普源业务员、信丰普源储运部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任江西瑞烜储运部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任江西瑞烜监事。

曾曙 先生：公司独立董事。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曾任广州军区第 9764 工厂技术员、清华大学博士后、总参谋部第五十六研究所科研主任、康代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嘉捷通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任湖南省电子电路行业协会秘书长兼党支部书记、南京神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纪智慧 先生：公司独立董事。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浙江青鸟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大成（温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现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任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包轶骏 先生：公司独立董事。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加拿大注册会计师。曾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浙江九州量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担任杭州同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近山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九州量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联通新沃创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思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崇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简介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公司监事提名及选聘情况如下：

序号	姓 名	监事会任职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 期
1	汪明东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	由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21.10.16-2023.11.15
2	黄才金	监事	监事会	由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22.3.10-2023.11.15
3	廖桂芳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由公司 2020 年临时职工代表大会选聘	2020.11.16-2023.11.15

公司监事简介如下：

汪明东 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采购管理部部长。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杭州临安九通电子有限公司生产部主管。2016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采购管理部部长。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黄才金 先生：公司监事。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江西中用覆铜板有限公司设备主管。2011 年 5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信丰普源设备部主管，2015 年 5 月至今任宏瑞兴有限设备部经理，其中 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宏瑞兴有限经理。2022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廖桂芳 女士：公司监事、采购管理部副经理。199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福建省新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文员、吉安市华阳电子有限公司文员。2017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采购管理部副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公司共有 5 名高级管理人员，各高级管理人员简介如下：

叶志 先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叶志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一、（一）董事简介”。

吴兴游 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吴兴游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一、（一）董事简介”。

洪涛 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洪涛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一、（一）董事简介”。

莫兰兰 女士：公司财务总监。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江西亚美达科技有限公司会计、江西小角色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会计。2017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担任公司财务部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丁琴英 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丰岛电子制品（东莞）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俊基实业（信丰）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信丰普源财务部经理、宏瑞兴财务部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经营管理中心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公司共有 3 名核心技术人员，各核心技术人员简介如下：

叶志 先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叶志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一、（一）董事简介”。

况小军 先生：公司董事。况小军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一、（一）董事简介”。

曾杰书 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日立化成电子材料（广州）有限公司制造工程部经理、德联覆铜板（惠州）有限公司工艺及精益生产部经理、任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工艺技术部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江西瑞炬工艺技术部经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直接持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 名	任职情况/亲属关系情况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叶志	董事长、总经理	1,500.00	15.00%

2、间接持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 名	间接持股主体	持有间接持股主体股权比例	间接持股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叶志	普泰电子	95.17%	75.00%	71.38%
	至赢电子	67.65%	10.00%	6.77%
吴兴游	普泰电子	0.80%	75.00%	0.60%
洪涛	普泰电子	0.53%	75.00%	0.40%
王毅	普泰电子	0.13%	75.00%	0.10%
吴远香	普泰电子	0.07%	75.00%	0.05%

姓 名	间接持股主体	持有间接持股主体股权比例	间接持股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汪明东	至赢电子	1.00%	10.00%	0.10%
黄才金	普泰电子	0.27%	75.00%	0.20%
廖桂芳	至赢电子	0.30%	10.00%	0.03%
莫兰兰	至赢电子	1.00%	10.00%	0.10%
丁琴英	普泰电子	0.73%	75.00%	0.55%
曾杰书	至赢电子	1.00%	10.00%	0.10%
肖麟玲[注]	普泰电子	0.08%	75.00%	0.06%

注：肖麟玲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吴兴游之配偶，担任公司人事行政部经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变化的情况

2019 年至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任职情况/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目前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叶志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500.00	7,814.50	1,500.00	7,764.25	1,500.00	7,747.25	-	7,210.00
吴兴游	董事	-	60.00	-	60.00	-	60.00	-	60.00
吴远香	董事	-	5.00	-	5.00	-	5.00	-	1.00
况小军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30.00
洪涛	董事、副总经理	-	40.00	-	40.00	-	40.00	-	20.00
王毅	董事	-	10.00	-	10.00	-	10.00	-	-
汪明东	监事会主席	-	10.00	-	10.00	-	10.00	-	-
廖桂芳	监事	-	3.00	-	3.00	-	3.00	-	-
黄才金	监事	-	20.00	-	20.00	-	20.00	-	20.00
丁琴英	董事会秘书	-	55.00	-	55.00	-	55.00	-	20.00
莫兰兰	财务总监	-	10.00	-	10.00	-	10.00	-	-
曾杰书	核心技术人员	-	10.00	-	10.00	-	10.00	-	-
肖麟玲	人事行政部经理、吴兴游之配偶	-	6.00	-	6.00	-	6.00	-	5.00

为调整持股形式，叶志在 2020 年 7 月 16 日从至赢电子处受让 1,500.00 万

股，直接持股增加。叶志自公司成立起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股权转让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叶志的间接持股变更均系持股平台中合伙人入伙、退伙变更所致。

吴远香、洪涛、王毅、汪明东、廖桂芳、丁琴英、莫兰兰、曾杰书、肖麟玲的间接持股增加系股权激励所致。

况小军因个人原因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退伙普泰电子，退伙后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任何有争议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 名	任职情况	被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叶志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普泰电子	7,138.00	95.17%
		至赢电子	2,232.45	67.65%
吴兴游	董事、副总经理	普泰电子	60.00	0.80%
洪涛	董事、副总经理	普泰电子	40.00	0.53%
王毅	董事	普泰电子	10.00	0.13%
吴远香	董事	普泰电子	5.00	0.07%
汪明东	监事会主席	至赢电子	33.00	1.00%
廖桂芳	监事	至赢电子	9.90	0.30%
莫兰兰	财务总监	至赢电子	33.00	1.00%
丁琴英	董事会秘书	普泰电子	55.00	0.73%
曾曙	独立董事	南京神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20.00	80.00%
纪智慧	独立董事	杭州启真赋能控股有限公司	6.00	6.00%
包轶骏	独立董事	浙江近山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0.00%

单位：万元

姓 名	任职情况	被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杭州量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0	3.38%
曾杰书	核心技术人员	至赢电子	33.00	1.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领取薪酬情况

姓 名	任职情况	2021 年薪酬（税前）
叶志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3.99
吴兴游	董事、副总经理	34.39
况小军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79.74
洪涛	董事、副总经理	84.47
吴远香	董事	15.23
王毅	董事	27.29
曾曙	独立董事	1.25
纪智慧	独立董事	1.25
包轶骏	独立董事	1.25
汪明东	监事会主席	27.38
廖桂芳	监事	8.50
黄才金	监事	24.93
莫兰兰	财务总监	16.00
丁琴英	董事会秘书	46.37
曾杰书	核心技术人员	25.79

注：曾曙、纪智慧、包轶骏于 2021 年度 10 月被聘任为公司独立董事

（二）公司对上述人员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公司对上述人员没有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

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 名	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与 公司关系	兼任职务
叶志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普泰电子	公司股东	执行事务合伙人
		至赢电子	公司股东	执行事务合伙人
		信丰普源	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江西瑞炬	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吴远香	董事	江西瑞炬	子公司	监事
曾曙	独立董事	湖南省电子电路行业协会	-	秘书长兼党支部书记
		南京神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纪智慧	独立董事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	合伙人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包轶骏	独立董事	杭州同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副总经理
		浙江近山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浙江九州量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联通新沃创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董事
		浙江思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杭州崇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监事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丁琴英与叶志于 2020 年育有一子。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和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签订的协议

在发行人及子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上述人员承诺在职期间不向第三方泄露包括技术信息、专有技术、经营信息等在内的公司商业秘密。

（二）重要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普泰电子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均严格遵守并履行了上述承诺。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的变动情况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宏瑞兴有限的董事为叶志、叶华、吴兴游、刘兵、丁琴英。

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叶志、况小军、吴兴游、洪涛、吴远香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叶志为董事长。

2021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毅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曾曙、纪智慧、包轶骏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公司董事变动属于正常的董事会换届选举和人员变更，并履行了正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提名和选举程序。

（二）监事的变动情况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宏瑞兴有限的监事为肖麟玲。

2020 年 11 月 5 日，宏瑞兴有限召开 2020 年临时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廖桂芳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周梅梅、程相来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周梅梅为监事会主席。

2021 年 10 月，周梅梅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监事。2021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汪明东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选举汪明东为监事会主席。

2022 年 3 月，程相来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监事。2022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才金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上述公司监事变动属于正常的监事会换届选举和人员变更，并履行了正常的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提名和选举程序。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宏瑞兴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为黄才金，担任经理。

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聘任叶志担任公司总经理，丁琴英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聘任吴兴游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21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聘任洪涛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21 年 12 月，丁琴英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财务总监。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聘任莫兰兰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属于正常的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和人员变更，并履行了正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股东大会的提名和选举程序。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任免均系内部调整，对公司正常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完善和规范了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依法独立运作，相关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和职责，以保证运营的效率和合规、财务的真实性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规范的股东大会制度。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6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合法、决议合法有效，会议记录规范，对董事与监事的任免、《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方面各项制度的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和募集资金运用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规范的董事会制度。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1、董事会的构成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2、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逐步规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对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内部机构的设置、基本制度的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和募集资金运用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了《公司章程》，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规范的监事会制度。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1、监事会的构成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成员中，包括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监事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6 次，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本届独立董事的聘任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2021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明确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及工作规程。

2021 年 10 月 16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曾曙、纪智慧、

包轶骏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纪智慧为法律专业人士，包轶骏为会计专业人士。

2、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上任以来勤勉尽责，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

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请丁琴英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丁琴英自聘任以来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亲自记录或安排其他人员记录会议记录；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按照有关规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通知、会议材料等相关文件，较好地履行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的相关职责。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方面亦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21年10月16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构成，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审计委员会中至少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委员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委员	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叶志、洪涛、曾曙	叶志

委员会名称	委员	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包轶骏、纪智慧、叶志	纪智慧
提名委员会	叶志、纪智慧、曾曙	曾曙
审计委员会	包轶骏、曾曙、纪智慧	包轶骏

（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2021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提名并选举叶志、洪涛、曾曙担任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叶志担任召集人。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提名并选举包轶骏、纪智慧、叶志担任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纪智慧担任召集人。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提名并选举叶志、纪智慧、曾曙担任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曾曙担任召集人。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选举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提名并选举包轶骏、曾曙、纪智慧担任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包轶骏担任召集人。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各专门委员会设立以来，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内部审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薪酬考核、战略规划等事项提出建议和改善措施，整体运行情况良好。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一）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张，经营资金需求量增加，基于临时资金周转的需要，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以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此外，公司资金亦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二）2、关联

方资金拆借”。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本金与利息均已清理完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再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

（二）关联方转贷

2019 年 1 月，为满足商业银行对贷款受托支付的要求，发行人子公司信丰普源与关联方征叶电子曾发生 1,300.00 万元的转贷，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二）3、关联方转贷”。上述银行贷款资金均用于信丰普源正常生产经营，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不存在骗取贷款的主观故意或属于违法违规的恶意行为，前述贷款均已还本付息，自 2019 年 2 月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再发生转贷行为。

针对上述转贷行为，公司整改情况如下：

（1）征叶电子收到款项后两日内即转回信丰普源账户，未有资金占用的意图，公司依据谨慎性原则对其计提利息；前述贷款均已还本付息，不存在逾期还款情形，未给贷款银行造成损失，也无其他潜在风险。

（2）信丰普源已取得江西信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银行证明信丰普源与征叶电子在 2019 年 1 月发生的转贷行为，不存在损害银行利益的情形，未造成银行的资金流失，银行对该转贷行为不予追究责任，信丰普源与江西信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与上述贷款相关的现时及潜在争议、纠纷、诉讼。

（3）在中介机构的督促下，公司修订并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及《资金预算制度》，对包括银行借款在内的筹资活动提出了更明确的内控要求。

（4）针对《财务管理制度》及《资金预算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的修订，公司对财务人员进行财务制度教育，加强财务部门审批管理，杜绝该等行为再次发生。

（5）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志出具承诺：“若宏瑞兴及其子公司因银行贷款支取过程中的受托支付或转贷行为，或其他不符合相关部门规定的情形受到贷款发放银行或相关部门处罚，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由宏瑞兴或其子公司补缴

或支付的全部罚款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应由宏瑞兴或其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公司对转贷行为进行整改后的《财务管理制度》及《资金预算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设计合理，能够有效防范融资管理的相关风险，且得到有效执行，2019年2月以来未有新增关联方转贷行为。

（三）通过个人银行卡收付款

（1）基本情况

2019年至2020年4月间，发行人通过实际控制人叶志的朋友邹德政、邹盛富、张文彬之个人银行卡对外收付款项，包括代收废品及板材收入、代收员工报销退回款、代收供应商代开票转入资金、代付无票费用及无票工程款、代付员工工资及费用报销、代付实际控制人个人借款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金来源	废品收入	11.47	447.93
	板材收入	-	183.06
	员工报销退回	-	97.57
	供应商代开票转入	101.61	528.48
	其他收入	-	40.40
	叶志个人还款	25.00	85.42
	合计	138.08	1,382.86
资金去向	工程款	-	187.58
	工资及费用报销	10.00	70.71
	叶志个人借款[注]	213.10	1,536.61
	其他支出	-	7.25
	合计	223.10	1,802.15

注 1：叶志个人借款亦已在关联方资金往来中披露；

注 2：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资金去向的金额大于资金来源，主要系该等个人卡期初余额合计为 504.31 万元，该等余额已调增本次申报报表期初数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个人卡资金往来业务已全部纳入本次申报报表，相关资金的流向、用途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2）公司已采取的整改措施

针对上述不规范使用资金的行为，公司及时进行了整改，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管理层已认识到内部控制建设对企业长期发展的重要性，于2020年4月主动终止个人账户转账行为，所涉及账户均已注销，存放于个人卡内的资金及叶志占用个人卡的资金已全部收回。

（2）将个人卡涉及到的资金存取均纳入发行人账套，个人卡期初金额亦调增本次申报报表期初数，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复核相关事项涉及的款项入账情况，并由保荐机构进行核查，保证发行人财务入账真实、准确、完整。

（3）针对通过个人卡获得薪酬未及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发行人已代扣代缴应补缴的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针对无票费用通过第三方代开发票而产生的进项税额及应补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均已转出或补充缴纳。公司及子公司已分别获取了国家税务总局吉安市吉州区税务局和国家税务总局信丰县税务局出具的《证明》。

（4）进一步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对账户开立、使用和监督管理，严格对费用报销的管控。

（5）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集中培训，深入学习《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提高财务规范运行的意识；

（6）针对上述不规范使用资金的行为，公司相关的董事、监事、高管及财务部主要人员已出具以下承诺：

“今后不将个人名下的银行账户提供给公司使用，将严格按照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申请使用公司资金。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发行人自2020年4月起未再发生使用个人卡的行为，相关内控制度有效运行。

四、公司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行使权利、开展工作的相关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公司最近三年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公司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占用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二）2、关联方资金拆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本金与利息均已清理完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未再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

2021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修订了《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占用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六、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估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公司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826 号”《江西省宏瑞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本节的财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会计报表

（一）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701.19	7,995.53	3,410.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2,760.93	19,512.72	12,537.63
应收账款	24,800.88	8,110.57	7,504.17
应收款项融资	16.00	145.71	96.72
预付款项	516.90	428.35	220.35
其他应收款	91.65	1,122.34	1,454.24
存货	16,820.95	7,023.23	5,211.53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392.42	941.96	283.89
流动资产合计	91,100.92	45,280.42	30,718.78
非流动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6,688.68	12,951.13	13,554.20
在建工程	4,686.52	14,823.76	1,453.26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2,517.67	2,544.41	2,603.3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6.65	236.30	168.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9.48	983.37	47.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879.00	31,538.97	17,826.88
资产总计	135,979.92	76,819.39	48,545.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395.69	4,745.59	1,299.54
应付票据	16,646.00	8,787.63	4,516.43
应付账款	34,804.87	14,053.74	9,649.14
预收款项	-	-	268.19
合同负债	1,053.82	2,070.42	-
应付职工薪酬	1,009.08	681.64	459.05
应交税费	2,716.44	2,418.13	806.90
其他应付款	50.27	779.10	1,364.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8.49	564.10	7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2,880.09	19,447.52	12,358.96
流动负债合计	96,014.74	53,547.87	31,422.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458.49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递延收益	2,216.17	877.31	211.4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16.17	1,335.80	211.44
负债合计	98,230.91	54,883.67	31,634.2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	10,000.00	7,455.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9,445.56	9,314.96	890.11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706.26	388.35	776.57
未分配利润	16,597.18	2,232.41	7,789.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749.01	21,935.72	16,911.44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749.01	21,935.72	16,911.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5,979.92	76,819.39	48,545.6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5,082.26	71,413.96	49,184.91
其中：营业收入	165,082.26	71,413.96	49,184.91
二、营业总成本	146,785.14	66,100.15	47,265.38
其中：营业成本	135,299.52	59,737.53	42,559.00
税金及附加	696.65	310.62	209.59
销售费用	1,550.21	844.05	1,194.13
管理费用	1,884.93	1,705.36	1,147.80
研发费用	7,112.73	3,307.40	2,032.06
财务费用	241.09	195.20	122.79
其中：利息费用	365.25	281.34	228.81
利息收入	168.71	144.00	168.5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加：其他收益	179.46	91.35	98.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47	6.37	11.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5.48	-66.35	-270.2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97.96	-104.70	45.2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39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310.21	5,240.48	1,803.99
加：营业外收入	19.83	21.58	18.22
减：营业外支出	39.03	32.76	65.5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291.01	5,229.30	1,756.69
减：所得税费用	1,608.33	561.03	68.9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82.68	4,668.27	1,687.7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5,682.68	4,668.27	1,687.74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82.68	4,668.27	1,687.7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5,682.68	4,668.27	1,687.74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82.68	4,668.27	1,687.7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682.68	4,668.27	1,687.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682.68	4,668.27	1,687.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1.57	0.47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1.57	0.47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837.48	29,988.49	20,129.0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	7.7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6.59	1,228.92	970.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994.07	31,225.15	21,099.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016.43	12,833.74	8,109.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77.96	3,378.58	2,777.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08.60	977.72	1,023.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78.36	6,004.50	4,485.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481.35	23,194.54	16,396.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2.72	8,030.61	4,703.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800.00	5,06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47	6.37	11.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37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4.30	1,628.86	2,028.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9.13	6,435.23	7,099.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93.89	9,385.38	7,078.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800.00	4,96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81.63	2,663.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93.89	15,467.01	14,702.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4.76	-9,031.77	-7,602.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545.00	2,429.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390.00	6,790.00	2,597.5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82.77	2,284.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90.00	10,617.77	7,311.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40.00	3,347.52	3,3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10.81	1,776.35	173.2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1.76	2,274.81	3,014.2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32.57	7,398.68	6,487.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57	3,219.09	823.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23	-0.95	0.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5.16	2,216.97	-2,075.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0.28	473.31	2,548.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85.44	2,690.28	473.31

(二) 母公司报表**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346.91	6,151.24	2,700.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2,760.93	19,512.72	12,537.63
应收账款	42,594.92	8,110.57	10,375.11
应收款项融资	16.00	134.61	96.72
预付款项	383.96	316.57	193.93
其他应收款	11,160.15	10,849.35	3,412.75
存货	9,574.89	6,315.02	4,369.91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224.72
流动资产合计	106,837.77	51,390.08	33,911.19
非流动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8,620.64	7,040.64	890.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2,014.41	12,051.28	12,549.5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在建工程	1,147.63	572.11	504.74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1,575.58	1,582.03	1,620.67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8.86	126.27	83.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2.97	38.59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870.08	21,410.92	15,648.14
资产总计	130,707.86	72,801.00	49,559.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44.22	3,545.35	1,099.25
应付票据	13,214.00	7,301.79	3,420.71
应付账款	42,444.20	15,691.61	11,569.20
预收款项	-	-	268.19
合同负债	1,609.44	2,276.58	-
应付职工薪酬	834.11	587.07	389.23
应交税费	2,095.97	2,209.64	773.88
其他应付款	136.79	907.62	2,656.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7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2,952.32	19,489.32	12,378.96
流动负债合计	96,231.04	52,008.98	33,255.50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递延收益	708.67	333.53	193.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8.67	333.53	193.06
负债合计	96,939.71	52,342.51	33,448.5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	10,000.00	7,455.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9,445.56	9,314.96	890.11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706.26	388.35	776.57
未分配利润	12,616.32	755.18	6,989.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768.15	20,458.49	16,110.76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768.15	20,458.49	16,110.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0,707.86	72,801.00	49,559.32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3,226.04	72,629.28	50,682.27
减：营业成本	158,875.05	62,739.42	45,793.07
税金及附加	496.90	223.37	177.08
销售费用	1,550.21	844.05	1,016.65
管理费用	1,317.51	1,447.49	953.62
研发费用	5,795.24	2,671.31	1,489.70
财务费用	52.23	115.36	151.20
其中：利息费用	131.04	200.42	171.18
利息收入	118.05	120.20	81.61
加：其他收益	111.19	47.57	0.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47	6.37	11.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9.43	-60.85	-273.3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5.95	-106.93	45.8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0.4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562.17	4,474.44	886.22
加：营业外收入	3.20	13.30	18.22
减：营业外支出	37.37	30.74	43.9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527.99	4,457.00	860.48
减：所得税费用	1,348.94	465.28	-7.5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79.05	3,991.72	868.0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79.05	3,991.72	868.0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179.05	3,991.72	868.02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098.49	34,464.11	21,527.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7.7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7.30	597.67	856.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035.78	35,069.52	22,384.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529.73	15,197.68	11,429.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41.62	2,677.96	2,170.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49.56	665.88	857.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78.70	5,261.18	3,780.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499.62	23,802.70	18,238.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6.16	11,266.82	4,146.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830.00	4,800.00	5,06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47	6.37	11.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2.53	8.71	133.0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1.06	1,549.64	178.9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71.06	6,364.73	5,383.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01.82	1,518.03	5,159.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9,410.00	10,950.53	4,96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9.82	4,227.67	3,229.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51.64	16,696.23	13,349.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0.58	-10,331.50	-7,965.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545.00	2,429.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40.00	4,290.00	1,097.5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97.08	1,641.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0.00	7,132.08	5,168.0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40.00	1,847.52	1,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77.84	1,698.93	121.1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27	3,203.41	2,329.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82.11	6,749.86	3,450.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2.11	382.21	1,717.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23	-0.95	0.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76	1,316.58	-2,101.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7.50	420.91	2,522.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0.73	1,737.50	420.91

二、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一）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宏瑞兴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申报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申报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申报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收入的确认	
宏瑞兴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在中国国内市场销售覆铜板产品，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宏瑞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9,184.91 万元、71,413.96 万元、165,082.26 万元，宏瑞兴产品销售区域分为境内和境外，且需根据不同的依据进行收入确认。基于营业收入是宏瑞兴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申报会计师将营业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1）对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进行了解并执行穿行测试，对重要的控制点执行控制测试； （2）对营业收入执行分析性程序，针对收入月度与年度间波动，结合行业特征识别和了解波动原因，判断营业收入与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3）对收入执行细节测试，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主要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销售出库单等； （4）检查客户回款记录，对主要客户当期收入及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以确认营业收入的真实性； （5）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出库单、海运提货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6）针对当期新增及报告期收入发生额较大的客户进行现场走访及核查，进一步确认与客户交易的真实性。

三、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序号	投资类别	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	全资子公司	信丰普源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	全资子公司	江西省瑞烜新材料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	全资子公司	湖南省宏瑞兴科技有限公司	-	-	-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从事覆铜板制造行业。本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金融工具核算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参见本节“四、（十）金融工具”及“四、（二十五）收入”等。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

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

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

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参见本节“四、（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当月的月初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

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种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①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③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

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

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

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在途物资。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合同资产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节“四、（十）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三）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

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

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	5	3.8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	5	9.50、4.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

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土地证登记使用年限	年限平均法	土地使用权证
电脑软件	5 年	年限平均法	使用该软件产品的期限

3、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

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

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1）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或其它合理方法平均摊销。

（2）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一）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二）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三）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

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四）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

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收入

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

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具体会计政策

内销收入确认：公司已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取得经购货方确认的签收单，购货方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

外销收入确认：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购货方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

2、2020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原则

内销收入确认：公司已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取得经购货方确认的签收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外销收入确认：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六）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七）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根据发放补助的政府部门出具的补充说明作为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

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

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①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九）租赁

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①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②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2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2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③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节“四、（十九）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A、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C、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D、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E、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

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A、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B、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⑤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①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

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②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节“四、（十）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A、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B、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节“四、（十）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③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

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3）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节“四、（二十五）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参见本节“四、（十）金融工具”。

②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参见本节“四、（十）金融工具”。

2、2021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

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①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②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1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1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③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计入损益；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将未确认融资费用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融资租入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对于发生的租金减免，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长期应付款，或者按照减让前折现率折现计入当期损益并调整未确认融资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长期应付款。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租赁内含利率将未实现融资收益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长期应收款，或者按照减让前折现率折现计入当期损益并调整未实现融资收益；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三十）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

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三十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将“应收票据”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董事会审批通过	应收票据	-392.85	-392.85
		应收款项融资	392.85	392.85
将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	董事会审	应收票据	12,233.52	12,233.52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其他流动负债	12,233.52	12,233.52

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①合并：

单位：万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670.04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77.19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92.85

②母公司：

单位：万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670.04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77.19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92.85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将与覆铜板销售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237.34	237.34
	预收款项	-268.19	-268.19
	其他流动负债	30.85	30.85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同负债	2,070.42	2,276.58
预收款项	-2,339.57	-2,572.53
其他流动负债	269.15	295.96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 2019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9-01-01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应收票据	670.04	12,510.71	-392.85	12,233.52	11,840.67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392.85	392.85	-	392.85
其他流动负债	-	12,233.52	-	12,233.52	12,233.52

②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9-01-01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应收票据	670.04	12,510.71	-392.85	12,233.52	11,840.67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392.85	392.85	-	392.85
其他流动负债	-	12,233.52	-	12,233.52	12,233.52

(2) 2020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20-01-01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合同负债	不适用	237.34	237.34	-	237.34
其他流动负债	-	30.85	30.85	-	30.85
预收款项	268.19	-	-268.19	-	-268.19

②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20-01-01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合同负债	不适用	237.34	237.34	-	237.34
其他流动负债	-	30.85	30.85	-	30.85
预收款项	268.19	-	-268.19	-	-268.19

(3) 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无调整 2021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3、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

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债务重组损益计入其他收益和投资收益。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

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执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

财政部 2019 年度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已按修订后的格式编制本报告期间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

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单独列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下新增“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

（6）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

计处理，并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7）执行《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施行，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由“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调整为“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8）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 14 号进行调整。

①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

解释第 14 号适用于同时符合该解释所述“双特征”和“双控制”的 PPP 项目合同，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应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累计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 14 号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解释的规定，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在该解释施行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该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9）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

解释第 15 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一）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值税（注）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13%	13%、16%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15%、25%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外销收入形成的免抵增值税计缴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外销收入形成的免抵增值税计缴	2%	2%	2%
房产税	按公司自有房产的房产原值 70%计缴	1.2%	1.2%	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按土地使用权证记载面积计缴	4 元/平方米	4 元/平方米	4 元/平方米

注：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根据销售收入的 16%计算销项税额，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12 月根据销售收入的 13%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江西省宏瑞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信丰普源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5%	15%	15%
江西省瑞烜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25%	25%
湖南省宏瑞兴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25%	-	-

（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批复文件

1、企业所得税

根据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编号为：GF20173600092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江西省宏瑞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7 年度起三年内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0 年 9 月 14 日，江西省宏瑞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重新认定后的编号为：GR20203600018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0 年度起三年内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批准的编号为：GF20183600029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信丰普源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8 年度起三年内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1 年 11 月 3 日，信丰普源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取得重新认定后的编号为：GR20213600029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1 年度起三年内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江西省宏瑞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丰普源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1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的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子公司江西省瑞烜新材料有限公司符合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条件，2021 年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税收优惠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	1,318.89	360.23	32.10
利润总额	17,291.01	5,229.30	1,756.69
占比	7.63%	6.89%	1.83%

六、非经常性损益

（一）经发行人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损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827 号”《江西省宏瑞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申报会计师认为：江西省宏瑞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宏瑞兴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39	-	-0.0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9.02	92.92	97.7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6.64	58.10	96.56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7.47	6.37	11.36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债务重组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示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企业债券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77	-12.76	-46.8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493.00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13.97	-348.36	158.7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35.59	-23.01	-24.1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8.38	-371.37	134.6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15,682.68	4,668.27	1,687.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15,504.30	5,039.65	1,553.08

（二）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15,682.68	4,668.27	1,687.74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78.38	-371.37	134.66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1.14%	-7.96%	7.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15,504.30	5,039.65	1,553.08

报告期内，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合计分别为 134.66 万元、-371.37 万元、178.38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98%、-7.96%、1.14%，整体占比较低。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业务不构成

实质性重大影响。

七、报告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5 年	18,029.96	1,483.34	-	16,546.62
机器设备	10、20 年	24,458.49	4,406.61	103.60	19,948.28
运输工具	4 年	68.99	50.17	-	18.82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年	335.03	160.07	-	174.96
合计		42,892.48	6,100.19	103.60	36,688.68

（二）在建工程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在建工程	原值	减值准备	净值
在建房屋	1,305.38	-	1,305.38
在安装设备	3,381.14	-	3,381.14
合计	4,686.52	-	4,686.52

（三）无形资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	摊销年限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净值
土地使用权	土地证登记 使用年限	2,863.77	381.01	-	2,482.76
电脑软件	5	40.51	5.60	-	34.91
合计		2,904.27	386.60	-	2,517.67

八、报告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信用及保证借款	2,450.00
抵押及质押借款	3,940.00
应付短期借款利息	5.69
合计	6,395.69

(二) 应付票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646.00
合计	16,646.00

(三)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34,762.16	99.88%
1-2 年	22.91	0.07%
2-3 年	-	-
3 年以上	19.80	0.06%
合计	34,804.87	100.00%

(四) 合同负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为 1,053.82 万元，主要系根据合同约定预收客户的款项。

(五) 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短期薪酬	1,009.08	100.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合计	1,009.08	100.00%

(六) 应交税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增值税	277.61
企业所得税	2,225.68
个人所得税	52.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11
房产税	106.22
土地使用税	21.77
教育费附加	7.15
地方教育费附加	4.76
环境保护税	0.35
印花税	3.95
合计	2,716.44

(七)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应付股利	11.38
已报销未付款	21.68
押金及保证金	15.00
代扣代缴款项	1.20
其他	1.02
合计	50.27

(八) 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32,310.33
已背书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432.76
预收款项增值税	137.00
合计	32,880.09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权益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股本	10,000.00	10,000.00	7,455.00
资本公积	9,445.56	9,314.96	890.11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1,706.26	388.35	776.57
未分配利润	16,597.18	2,232.41	7,789.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749.01	21,935.72	16,911.44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749.01	21,935.72	16,911.44

2019 年，普泰电子分次缴纳注册资金，公司实收资本由 5,026.00 万元变更为 7,455.00 万元。2020 年 7 月，叶志、至赢电子、普泰电子分别缴纳注册资金，公司实收资本由 7,455.00 万元变更为 10,000.00 万元。

2020 年 11 月，公司整体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8,763.94 万元为基础，共折股 10,000.00 万股，每股人民币 1.00 元计入实收资本，余额 8,763.9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20 年，因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551.01 万元。2021 年，因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计入资本-其他资本公积 130.61 万元。

十、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2.72	8,030.61	4,703.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4.76	-9,031.77	-7,602.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57	3,219.09	823.6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23	-0.95	0.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5.16	2,216.97	-2,075.22

十一、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2021 年 11 月 2 日，公司作为原告就其与江西新华盛电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诉至吉安市吉州区人民法院，诉讼争议金额 9,549,289.62 元（含货款及违约金）。法院已受理该案件，并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开庭审理。双方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达成调解，约定于 5 月 31 日前结清货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收到货款。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0.95	0.85	0.98
速动比率（倍）	0.77	0.71	0.81
资产负债率（合并）	72.24%	71.45%	65.1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4.17%	71.90%	67.4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	0.09%	0.02%	0.0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77	2.19	2.27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03	9.15	5.47
存货周转率（次）	11.35	9.77	8.8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9,654.18	6,790.96	2,822.0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682.68	4,668.27	1,687.7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504.30	5,039.65	1,553.08
利息保障倍数（倍）	48.34	19.59	8.6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55	0.80	0.6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4	0.22	-0.28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合并资产负债率=合并负债总额/合并资产总额*100%；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100%；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不含土地使用权）/净资产*10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净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净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1、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67	23.25	11.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07	25.10	10.45

注：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

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7	0.47	-	1.57	0.47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5	0.50	-	1.55	0.50	-

注：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1)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十三、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由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资产评估，并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20]D-0074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8,379.21 万元，评估价值为 22,605.74 万元，增值率为 23.00%。评估结果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8,096.09	28,282.48	186.39	0.66%
非流动资产	15,803.69	19,848.56	4,044.87	25.5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970.11	2,678.95	1,708.84	176.15%
固定资产	12,230.75	14,247.51	2,016.76	16.49%
其中：建筑物	5,426.39	7,194.69	1,768.30	32.59%
设备	6,907.97	7,052.82	144.86	2.10%
在建工程	534.82	630.80	95.98	17.95%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无形资产	1,593.09	1,816.38	223.29	14.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49	129.48	-0.01	-0.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5.43	345.43	-	-
资产总计	43,899.77	48,131.04	4,231.27	9.64%
流动负债	25,520.56	25,525.30	4.74	0.02%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25,520.56	25,525.30	4.74	0.02%
资产净额	18,379.21	22,605.74	4,226.53	23.00%

十四、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91,100.92	67.00%	45,280.42	58.94%	30,718.78	63.28%
非流动资产	44,879.00	33.00%	31,538.97	41.06%	17,826.88	36.72%
资产总计	135,979.92	100.00%	76,819.39	100.00%	48,545.6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8,545.66 万元、76,819.39 万元和 135,979.9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63.28%、58.94%和 67.00%，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等构成；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6.72%、41.06%和 33.00%，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持续增长，主要系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和业务的拓展、盈利能力的不断提高以及股东实缴出资的到位所致。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货币资金	13,701.19	15.04%	7,995.53	17.66%	3,410.24	11.10%
应收票据	32,760.93	35.96%	19,512.72	43.09%	12,537.63	40.81%
应收账款	24,800.88	27.22%	8,110.57	17.91%	7,504.17	24.43%
应收款项融资	16.00	0.02%	145.71	0.32%	96.72	0.31%
预付款项	516.90	0.57%	428.35	0.95%	220.35	0.7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其他应收款	91.65	0.10%	1,122.34	2.48%	1,454.24	4.73%
存货	16,820.95	18.46%	7,023.23	15.51%	5,211.53	16.97%
其他流动资产	2,392.42	2.63%	941.96	2.08%	283.89	0.92%
合计	91,100.92	100.00%	45,280.42	100.00%	30,718.78	100.00%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1.19	0.01%	0.15	0.00%	0.93	0.03%
银行存款	3,084.24	22.51%	2,690.13	33.65%	472.37	13.85%
其他货币资金	10,615.75	77.48%	5,305.25	66.35%	2,936.94	86.12%
合计	13,701.19	100.00%	7,995.53	100.00%	3,410.2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货币资金总额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各项业务快速增长带来的资金净流入，以及股东于 2020 年缴足的出资额。

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增加 4,585.29 万元，同比增长 134.46%，主要系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入 8,030.61 万元，以及股东实缴出资 2,545.00 万元。

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增加 5,705.66 万元，同比增长 71.36%，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入 5,512.72 万元。

(2)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报告期内，公司将信用等级较高的承兑人为“6+9”银行开据的银行承兑汇票计入应收款项融资科目核算，非“6+9”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计入应收票据科目核算。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32,763.09	2.16	19,514.56	1.83	12,538.42	0.79
其中：非“6+9”银行承兑汇票	32,330.33	-	19,147.83	-	12,381.38	-
商业承兑汇票	432.76	2.16	366.73	1.83	157.04	0.79
应收款项融资	16.00	-	145.71	-	96.72	-
其中：“6+9”银行承兑汇票	16.00	-	145.71	-	96.72	-
合计	32,779.09	2.16	19,660.27	1.83	12,635.14	0.79

注：“6+9”银行指信用等级较高的6家大型商业银行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其中，6家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净值合计分别为12,634.35万元、19,658.43万元和32,776.93万元。公司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与各年销售规模相关。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5.69%、27.53%和19.86%，基本保持稳定。

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增加6,976.14万元和13,248.53万元，增幅分别为55.64%和67.89%，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票据结算金额相应增加。报告期各期初、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及新增、背书、贴现、兑付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期初余额	19,147.83	366.73	12,381.38	157.04	670.04	-
加：本年新增	106,669.68	435.69	54,794.13	667.40	42,075.88	382.22
减：背书转让金额	107,027.63	435.69	53,442.02	657.40	39,631.09	382.22
减：贴现	-	-	843.11	-	2,832.00	-
减：到期托收	87.95	-	205.77	10.00	104.18	-
减：上期已背书或贴现不能终止确认的票据	18,811.63	366.73	12,299.44	157.04	-	-

单位：万元

种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银行承兑 汇票	商业承 兑汇票	银行承 兑汇票	商业承 兑汇票	银行承 兑汇票	商业承 兑汇票
加：本期已背书或贴现 不能终止确认的票据	32,310.33	432.76	18,811.63	366.73	12,299.44	157.04
加：上期重分类至应收 款项融资的金额	145.71	-	96.72	-	-	-
减：本期重分类至应收 款项融资的金额	16.00	-	145.71	-	96.72	-
减：逾期金额	-	-	-	-	-	-
合计	32,330.33	432.76	19,147.83	366.73	12,381.38	157.04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32,743.09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为商业银行，信用风险较小，故公司未对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存在少量以商业承兑汇票结算货款的情形，出票方均为经营情况良好、资金实力雄厚，具有良好偿债能力的集团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况，商业承兑汇票无法兑付风险较小。但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按照期末商业承兑汇票对应的应收账款账龄，采用和应收账款一致的坏账计提比例对商业承兑汇票计提了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432.76	2.16	366.73	1.83	157.04	0.79
1 年以上	-	-	-	-	-	-
合计	432.76	2.16	366.73	1.83	157.04	0.79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504.17 万元、8,110.57 万元和 24,800.88 万元，增长较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43%、17.91%和 27.22%，总体较为稳定。

①应收账款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及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5,663.47	8,583.99	7,916.28
坏账准备	862.60	473.42	412.1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4,800.88	8,110.57	7,504.17
应收账款增长率	205.78%	8.08%	/
营业收入	165,082.26	71,413.96	49,184.91
营业收入增长	131.16%	45.19%	/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5.55%	12.02%	16.0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7,916.28 万元、8,583.99 万元和 25,663.4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09%、12.02%和 15.55%，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在营业收入规模扩大的同时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总体回款情况良好。

2020 年应收账款较 2019 年增长 606.40 万元，增幅为 8.08%，远低于同期营业收入 45.19%的增幅，主要系 2020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新冠疫情的缓解，国内外经济复苏推动覆铜板下游行业需求回暖，覆铜板行业景气度提升，公司产品因性价比较高，呈现供不应求态势，公司为保证原材料正常采购，缓解资金压力，同时公司下游客户为了抢占货源，双方在交易过程中更多地采取预收预付的形式。

2021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0 年末增长 16,690.31 万元，增幅为 205.78%，高于同期营业收入 131.16%的增幅，主要系 2020 年期末，受行业景气度影响，以及为了缓解资金压力，公司与客户在交易过程中更多地采取预收预付款形式，2021 年末双方资金结算方式回归日常形式。

②应收账款账龄和坏账准备计提分析

A、应收账款分类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70.84	4.95%	430.80	5.02%	344.41	4.3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392.63	95.05%	8,153.19	94.98%	7,571.87	95.65%
其中：账龄组合	24,392.63	95.05%	8,153.19	94.98%	7,571.87	95.65%
合计	25,663.47	100.00%	8,583.99	100.00%	7,916.2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组合/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5.65%、94.98%和 95.05%。

B、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公司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金阳快捷电子有限公司	107.79	107.79	100.00%	法院判决胜诉，但对方无财产可执行，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新万众电路板科技有限公司	86.39	86.39	100.00%	法院判决胜诉，但对方无财产可执行，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诚越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83.35	83.35	100.00%	法院判决胜诉，但对方无财产可执行，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宝利至电路有限公司	32.37	32.37	100.00%	对方出现经营困难，被吊销营业执照，且欠款已大幅超过信用期，预计无法收回
湖南亿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96	6.96	100.00%	对方出现经营困难，被吊销营业执照，且欠款已大幅超过信用期，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胜威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52.84	52.84	100.00%	法院判决胜诉，但对方无财产可执行，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丰盛鑫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42.94	42.94	100.00%	对方出现经营困难，被吊销营业执照，且欠款已大幅超过信用期，预计无法收回
江西新华盛电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858.22	328.00	38.22%	公司已提起诉讼，对方资不抵债，且欠款已大幅超过信用期，按照资不抵债的差额计提坏账
合计	1,270.84	740.63	58.28%	

C、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4,392.62	100.00%	121.96	0.50%	24,270.66
1-2 年	-	-	-	20.00%	-
2-3 年	0.01	0.00%	0.01	50.00%	0.00
3-4 年	-	-	-	80.00%	-
4-5 年	-	-	-	100.00%	-
5 年以上	-	-	-	100.00%	-
合计	24,392.63	100.00%	121.97		24,270.66
账龄	2020-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143.68	99.88%	40.72	0.50%	8,102.96
1-2 年	9.51	0.12%	1.90	20.00%	7.61
2-3 年	-	-	-	50.00%	-
3-4 年	-	-	-	80.00%	-
4-5 年	-	-	-	100.00%	-
5 年以上	-	-	-	100.00%	-
合计	8,153.19	100.00%	42.62		8,110.57
账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418.84	97.98%	37.09	0.50%	7,381.75
1-2 年	153.03	2.02%	30.61	20.00%	122.42
2-3 年	-	-	-	50.00%	-
3-4 年	-	-	-	80.00%	-
4-5 年	-	-	-	100.00%	-
5 年以上	-	-	-	100.00%	-
合计	7,571.87	100.00%	67.70		7,504.1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7.98%、99.88%和 100.00%，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不存在大额应收款项逾期较长的情况，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低。

D、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2021-12-31				
	生益科技	南亚新材	华正新材	金安国纪	本公司
1年以内（含1年）	0.99%	0.50%	0.50%	0.59%	0.50%
1-2年	41.33%	20.00%	20.00%	35.02%	20.00%
2-3年	100.00%	50.00%	50.00%	66.33%	50.00%
3-4年	100.00%	80.00%	80.00%	84.33%	80.00%
4-5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账龄	2020-12-31				
	生益科技	南亚新材	华正新材	金安国纪	本公司
1年以内（含1年）	0.74%	0.50%	5.00%	0.68%	0.50%
1-2年	62.64%	20.00%	10.00%	20.85%	20.00%
2-3年	100.00%	50.00%	30.00%	64.50%	50.00%
3-4年	100.00%	80.00%	80.00%	80.61%	80.00%
4-5年	100.00%	100.00%	80.00%	99.86%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80.00%	99.86%	100.00%
账龄	2019-12-31				
	生益科技	南亚新材	华正新材	金安国纪	本公司
1年以内（含1年）	0.50%	0.50%	5.00%	0.68%	0.50%
1-2年	20.00%	20.00%	10.00%	19.76%	20.00%
2-3年	50.00%	50.00%	30.00%	96.05%	50.00%
3-4年	80.00%	80.00%	80.00%	52.41%	80.00%
4-5年	80.00%	100.00%	80.00%	100.00%	100.00%
5年以上	80.00%	100.00%	80.00%	100.00%	100.00%

注：上述数据均引自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下同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恰当、合理。

E、坏账发生情况

公司定期与客户进行对账，以保证应收账款余额的准确性与可收回性，如确认账款无法收回，在审批后作为坏账损失处理。报告期内，公司仅在 2020 年

实际发生坏账金额 2.33 万元，坏账核销金额及所占比例均极低。

③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账龄	金额	占比
2021-12-31	江西省和盈电路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1,767.11	6.89%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1,576.51	6.14%
	江苏中信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1,338.80	5.22%
	金悦通电子（翁源）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1,104.90	4.31%
	湖北龙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911.64	3.55%
	合计		6,698.96	26.10%
2020-12-31	深圳市新捷仕电子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435.32	5.07%
	梅州市鸿宇电路板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399.49	4.65%
	信丰福昌发电子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333.62	3.89%
	遂川县善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331.61	3.86%
	深圳市和美林科技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320.33	3.73%
	合计		1,820.38	21.21%
2019-12-31	深圳市深华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708.44	8.95%
	中山市凯基电路板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373.87	4.72%
	深圳市和美林科技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321.94	4.07%
	肇庆市皓冠电子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262.73	3.32%
	万安平泰电路板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231.38	2.92%
	合计		1,898.36	23.9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及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220.35 万元、428.35 万元、516.9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2%、0.95%和 0.57%。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材料款、电费等，金额及占比均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54.24 万元、1,122.34 万元和 91.6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3%、2.48%和 0.1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41.85	33.65%	1,123.42	97.77%	1,459.33	98.65%
1-2 年	62.50	50.25%	5.68	0.49%	-	-
2-3 年	0.03	0.02%	-	-	-	-
3-4 年	-	-	-	-	11.00	0.74%
4-5 年	-	-	11.00	0.96%	9.00	0.61%
5 年以上	20.00	16.08%	9.00	0.78%	-	-
账面余额小计	124.38	100.00%	1,149.10	100.00%	1,479.33	100.00%
减：坏账准备	32.72	-	26.75	-	25.10	-
账面价值合计	91.65		1,122.34		1,454.2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往来款等，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押金及保证金	93.93	75.52%	82.46	7.18%	296.86	20.07%
往来款	-	-	1,054.19	91.74%	1,163.28	78.64%
其他	30.45	24.48%	12.44	1.08%	19.19	1.30%
合计	124.38	100.00%	1,149.10	100.00%	1,479.33	100.00%

2019 年末，公司往来款余额较大，主要为应收叶志往来款 1,071.43 万元，该款项已在 2020 年得到全额清偿。2020 年末，公司往来款余额较大，主要为应收江西瑞彩往来款 1,050.31 万元，该款项已在 2021 年得到全部清偿。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合库金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60.00	1至2年	48.24%
财园贷保证金	押金及保证金	20.00	5年以上	16.08%
代扣代缴社保	代扣代缴款项	14.93	1年以内	12.00%
吉安市吉州区财政局	押金及保证金	10.01	1年以内	8.05%
代扣代缴公积金	代扣代缴款项	7.98	1年以内	6.41%
合计		112.92		90.79%

(6) 存货

公司存货随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逐年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211.53 万元、7,023.23 万元和 16,820.9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97%、15.51%和 18.46%，基本保持稳定。

①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在途物资	30.39	0.17%	6.89	0.10%	-	-
原材料	7,600.01	43.08%	4,657.87	66.04%	2,812.05	53.48%
在产品	3,526.01	19.99%	1,557.85	22.09%	1,188.03	22.59%
库存商品	5,943.75	33.69%	270.77	3.84%	1,258.16	23.93%
发出商品	279.50	1.58%	384.42	5.45%	-	-
周转材料	262.42	1.49%	175.20	2.48%	-	-
账面余额	17,642.08	100.00%	7,053.00	100.00%	5,258.24	10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821.12	4.65%	29.77	0.42%	46.70	0.89%
账面价值	16,820.95	95.35%	7,023.23	99.58%	5,211.53	99.1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构成，合计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1.97%和 96.76%。

A、原材料

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再根据生产计划和库存量制定原材料采

购计划，并结合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调整实际采购量。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铜箔、玻纤布与环氧树脂，报告期各期末，三大主材的金额占原材料的比例分别为 86.52%、87.20%和 85.70%。

2020 年末原材料账面余额为 4,657.87 万元，较上年增长 65.64%，占存货余额比例为 66.04%，高于其他两年末，主要系：一方面，2020 年末铜箔、玻纤布与环氧树脂价格全线上涨，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未来经营的影响，公司增加了储备量；另一方面，2020 年下半年覆铜板行业景气度提升，公司产品因性价比较高导致产品供不应求以及生产规模随之扩大，从而对原材料的需求量增加。

2021 年末原材料账面余额为 7,600.01 万元，较上年增长 63.16%，主要系当年生产规模扩大，产量较 2020 年上涨 41.81%，导致对原材料的需求量增加，以及因原材料价格上涨，期末原材料结存金额对应上涨，2021 年度公司对铜箔、玻纤布与环氧树脂的平均采购价格较上年上涨 48.79%、115.62%、80.26%。报告期各期末，三大主材明细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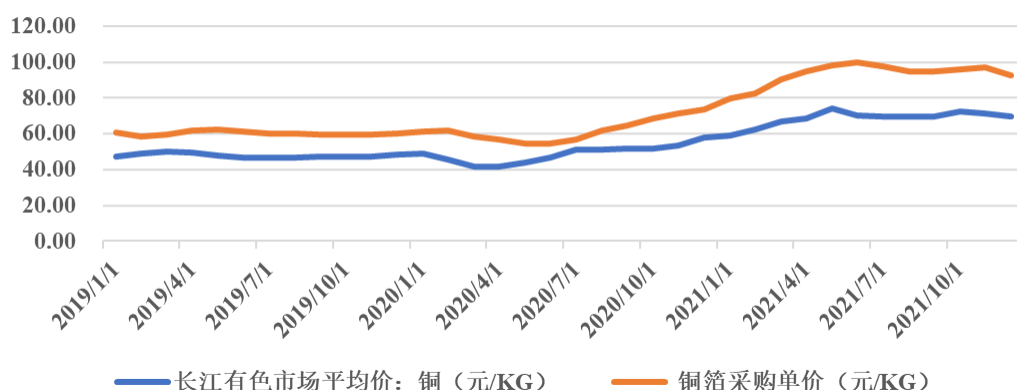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铜箔（吨）	241.03	2,236.92	115.42	795.37	96.57	576.00
玻纤布（万平米）	458.84	2,546.94	784.22	2,386.05	454.73	1,311.39
环氧树脂（吨）	631.29	1,729.52	467.62	880.22	325.26	545.70
合计		6,513.38		4,061.64		2,433.09

a、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波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铜箔的单价与长江有色铜价波动趋势对比如下：

长江有色铜价与公司铜箔采购单价趋势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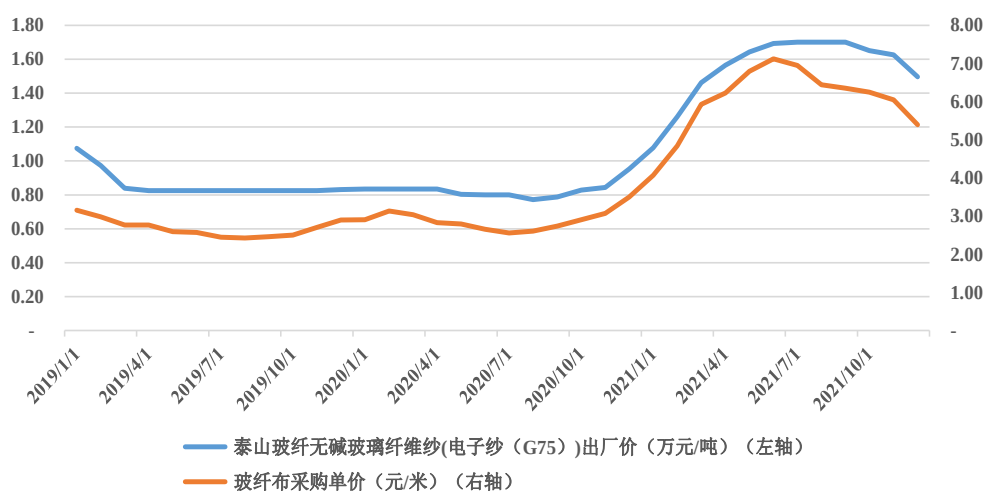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wind

从上图可以看出, 公司采购铜箔的价格与长江有色铜价波动趋势基本一致, 但公司采购价格较高, 主要系铜箔采购价格按“铜价+加工费”定价所致。

玻纤布由玻纤纱织成, 报告期内, 公司玻纤布采购单价与泰山玻纤电子纱出厂价趋势对比如下:

泰山玻纤电子纱出厂价与公司玻纤布采购单价趋势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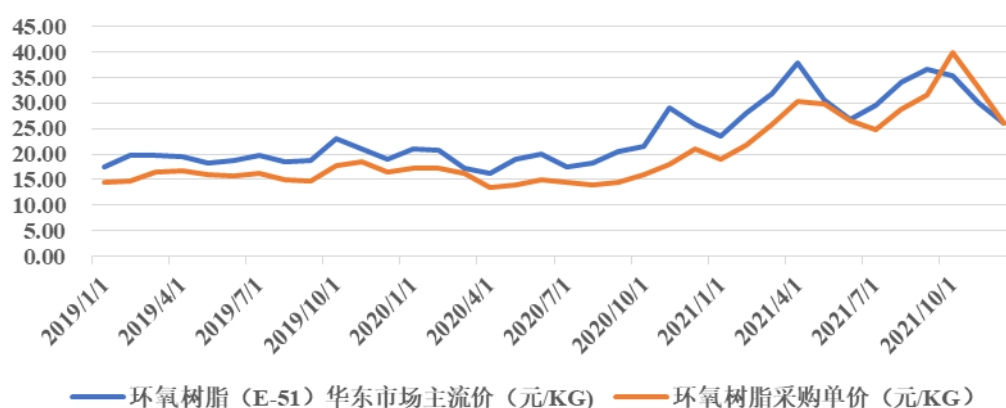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卓创资讯

从上图可以看出, 公司玻纤布采购单价与泰山玻纤电子纱出厂价的趋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 公司采购环氧树脂采购单价与环氧树脂华东市场主流价趋势比较如下:

环氧树脂华东市场主流价与公司采购单价趋势对比



数据来源: wind

从上图可以看出, 公司采购环氧树脂的单位价格与环氧树脂 (E-51) 华东市场主流价的波动趋势基本一致, 但公司采购价格略低, 主要系环氧树脂 (E-51) 华东市场主流价为指导价, 与实际采购价格存在一定的协商空间, 公司采购数量较大, 采购型号较多所致。

B、在产品

公司在产品主要是尚在生产过程中处于加工或等待加工的半成品, 主要为覆铜板中间产品半固化片 (PP)。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在产品余额分别为 1,188.03 万元、1,557.85 万元和 3,526.01 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79%、2.61%、2.61%, 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在产品余额较低但增长较快, 主要系在产品余额主要受生产规模影响,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兼顾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增长较快, 生产规模同步提高, 故在产品余额增长较快。

C、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1,258.16 万元、270.77 万元和 5,943.75 万元, 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93%、3.84%和 33.68%。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兼顾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库存商品入库至销售出库周期一般为 5 天至 10 天不等。2020 年末, 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及占存货总额比例均较低, 主要由于 2020 年下半年开始覆铜板行业景气度提升, 公司产品因性价比较高供不应求, 从完工入库至发货周期大大缩短, 入库即发货, 故 2020 年末

结存的库存商品大幅减少。

②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各项目库龄基本在 1 年以内，库龄 1 年以内存货占比分别为 99.29%、99.35%和 99.7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12-31					
项目	账面金额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在途物资	30.39	30.39	100.00%	-	-
原材料	7,600.01	7,564.95	99.54%	35.06	0.46%
在产品	3,526.01	3,526.01	100.00%	-	-
库存商品	5,943.75	5,931.49	99.79%	12.26	0.21%
发出商品	279.50	279.50	100.00%	-	-
周转材料	262.42	262.42	100.00%	-	-
合计	17,642.08	17,594.76	99.73%	47.32	0.27%
2020-12-31					
项目	账面金额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在途物资	6.89	6.89	99.93%	0.00	0.07%
原材料	4,657.87	4,632.11	99.45%	25.76	0.55%
在产品	1,557.85	1,557.85	100.00%	-	-
库存商品	270.77	250.64	92.57%	20.13	7.43%
发出商品	384.42	384.42	100.00%	-	-
周转材料	175.20	175.2	100.00%	-	-
合计	7,053.00	7,007.11	99.35%	45.89	0.65%
2019-12-31					
项目	账面金额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在途物资	-	-	-	-	-
原材料	2,812.05	2,788.60	99.17%	23.45	0.83%
在产品	1,188.03	1,188.03	100.00%	-	-
库存商品	1,258.16	1,244.38	98.90%	13.78	1.10%
发出商品	-	-	-	-	-

单位：万元

周转材料	-	-	-	-	-
合计	5,258.24	5,221.01	99.29%	37.23	0.71%

③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期末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46.70 万元、29.77 万元和 821.12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89%、0.42% 和 4.65%。具体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2021-12-31	在途物资	30.39	-	30.39
	原材料	7,600.01	19.87	7,580.14
	在产品	3,526.01	-	3,526.01
	库存商品	5,943.75	801.25	5,142.50
	发出商品	279.50	-	279.50
	周转材料	262.42	-	262.42
	合计	17,642.08	821.12	16,820.95
2020-12-31	在途物资	6.89	-	6.89
	原材料	4,657.87	16.65	4,641.22
	在产品	1,557.85	-	1,557.85
	库存商品	270.77	13.12	257.65
	发出商品	384.42	-	384.42
	周转材料	175.20	-	175.20
	合计	7,053.00	29.77	7,023.23
2019-12-31	在途物资	-	-	-
	原材料	2,812.05	13.83	2,798.22
	在产品	1,188.03	-	1,188.03
	库存商品	1,258.16	32.87	1,225.29
	发出商品	-	-	-
	周转材料	-	-	-
	合计	5,258.24	46.70	5,211.53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兼顾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一般不存在呆滞库存。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46.70 万元、29.77 万元、821.12 万元，主要系覆铜板生产过程对产品的质量和精度要求较高，为防止产品可能出现瑕疵，公司会生产少量超过订单数量的产品，该部分超订单产品如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则对该部分产品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另外，部分原材料库龄较长导致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公司也对该部分原材料计提了存货跌价损失。

2021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率较高，主要系受年末原材料价格下跌影响，产成品价格回落，部分无订单的备货产品账面成本高于未来可变现净值。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生益科技	2.99%	5.56%	4.51%
南亚新材	0.38%	1.09%	1.53%
华正新材	0.81%	2.28%	3.30%
金安国纪	1.75%	3.02%	3.36%
行业平均	1.48%	2.99%	3.18%
宏瑞兴	4.65%	0.42%	0.89%

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由于公司存货的库龄较短，且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低于同行业具有合理性。2021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所在行业细分领域的产品价格根据主要原材料实时市场价格产生波动，2022 年一季度受原材料价格变动影响，产成品价格回落，公司期末无订单的备货产品未来销售价格预期下降，出现减值迹象所致。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均为待认证的增值税，分别为 283.89 万元、941.96 万元和 2,392.4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92%、2.08%和 2.63%，增长较快，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年末采购的原材料及长期资产金额增加导致待认证的进项税额增长所致。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固定资产	36,688.68	81.75%	12,951.13	41.06%	13,554.20	76.03%
在建工程	4,686.52	10.44%	14,823.76	47.00%	1,453.26	8.15%
无形资产	2,517.67	5.61%	2,544.41	8.07%	2,603.33	14.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6.65	1.35%	236.30	0.75%	168.42	0.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9.48	0.85%	983.37	3.12%	47.67	0.27%
合计	44,879.00	100.00%	31,538.97	100.00%	17,826.8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7,826.88 万元、31,538.97 万元和 44,879.00 万元，2020 年增加较快，主要系公司为扩大产能，于 2019 年末开工建设江西瑞烜新工厂，使得在建工程大幅增长所致。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16,546.62	45.10%	5,558.28	42.92%	5,729.78	42.27%
机器设备	19,948.28	54.37%	7,310.56	56.45%	7,742.31	57.12%
运输设备	18.82	0.05%	24.51	0.19%	38.37	0.28%
电子及其他设备	174.96	0.48%	57.77	0.45%	43.74	0.32%
合计	36,688.68	100.00%	12,951.13	100.00%	13,554.2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554.20 万元、12,951.13 万元和 36,688.6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6.03%、41.06%和 81.75%。

2021 年末，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23,737.55 万元，增幅 183.29%，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情况良好，为解决产能瓶颈，子公司江西瑞烜于 2019 年成立并开工建设生产线，第一条生产线于 2021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投产，

故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增加 23,392.44 万元，其中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增加 12,554.38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2021-12-31	房屋及建筑物	18,029.96	1,483.34	-	16,546.62	91.77%
	机器设备	24,458.49	4,406.61	103.60	19,948.28	81.56%
	运输设备	68.99	50.17	-	18.82	27.28%
	电子及其他设备	335.03	160.07	-	174.96	52.22%
	合计	42,892.48	6,100.19	103.60	36,688.68	85.54%
2020-12-31	房屋及建筑物	6,508.04	949.75	-	5,558.28	85.41%
	机器设备	10,467.36	3,053.19	103.60	7,310.56	69.84%
	运输设备	62.72	38.21	-	24.51	39.08%
	电子及其他设备	182.93	125.16	-	57.77	31.58%
	合计	17,221.05	4,166.32	103.60	12,951.13	75.21%
2019-12-31	房屋及建筑物	6,428.27	698.49	-	5,729.78	89.13%
	机器设备	9,867.01	2,124.70	-	7,742.31	78.47%
	运输设备	62.72	24.35	-	38.37	61.18%
	电子及其他设备	140.86	97.12	-	43.74	31.05%
	合计	16,498.86	2,944.66	-	13,554.20	82.15%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分别为 0 万元、103.60 万元、103.60 万元，主要系公司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和审计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根据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0]D-0074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账面价值低于评估价值的机器设备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除此之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运行和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固定资产的重大减值因素。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江西瑞烜新厂房及生产线建设、机器设备安装调试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江西瑞炬第一条生产线	-	5,346.13	-
江西瑞炬第二条生产线	3,333.00	-	-
江西瑞炬厂房	-	8,823.36	948.52
宏瑞兴 12 号办公楼	534.13	65.69	14.52
宿舍	477.58	-	-
宏瑞兴净化车间	293.67	-	-
宏瑞兴 8 号宿舍楼	-	506.43	477.98
宏瑞兴 5 号仓库	-	-	12.24
普源 1UP-自动基板包装线	48.14	-	-
工程物资	-	82.15	-
合计	4,686.52	14,823.76	1,453.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453.26 万元、14,823.76 万元和 4,686.5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15%、47.00%和 10.44%。

2020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3,370.50 万元，增幅为 920.03%，主要系子公司江西瑞炬于 2019 年成立并开工建设，2020 年江西瑞炬新厂房建设投入 7,874.84 万元，以及江西瑞炬第一条生产线尚未安装调试的新设备 5,346.13 万元。

2021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10,137.25 万元，主要系江西瑞炬厂房与第一条生产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整体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减值因素。

（3）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净额分别为 2,603.33 万元、2,544.41 万元和 2,517.6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60%、8.07%和 5.6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土地使用权	2,863.77	2,482.76	2,863.77	2,540.05	2,863.77	2,597.3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软件使用权	40.51	34.91	8.32	4.36	8.32	5.99
合计	2,904.27	2,517.67	2,872.09	2,544.41	2,872.09	2,603.3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68.42 万元、236.30 万元和 606.6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4%、0.75%和 1.35%。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和政府补助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产生。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可抵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24.73	138.71	133.37	20.01	46.70	7.01
信用减值准备	897.48	134.62	502.00	75.30	437.99	65.70
可抵扣亏损	-	-	-	-	418.61	63.9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93	0.89	62.62	9.39	0.46	0.07
递延收益	2,216.17	332.43	877.31	131.60	211.44	31.72
合计	4,044.32	606.65	1,575.31	236.30	1,115.20	168.4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持续增长，主要系递延收益增加影响。

（5）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7.67 万元、983.37 万元和 379.4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7%、3.12%和 0.85%，为长期资产采购预付款。

2020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935.70 万元，主要由于预付 796.22 万元工程、设备款所致。2021 年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603.89 万元，主要由于江西瑞烜厂房完工，期末预付工程款金额减少。

4、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坏账准备	895.32	500.17	437.20
其中：应收账款	862.60	473.42	412.11
其他应收款	32.72	26.75	25.10
存货跌价准备	821.12	29.77	46.7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3.60	103.60	-
合计	1,820.05	633.54	483.91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增加主要系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其账龄变动所致。存货跌价准备增加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下跌导致的部分产成品及原材料账面成本高于未来可变现净值。

（二）偿债能力分析

1、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96,014.74	97.74%	53,547.87	97.57%	31,422.79	99.33%
非流动负债	2,216.17	2.26%	1,335.80	2.43%	211.44	0.67%
合计	98,230.91	100.00%	54,883.67	100.00%	31,634.2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负债为流动负债。

2、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6,395.69	6.66%	4,745.59	8.86%	1,299.54	4.14%
应付票据	16,646.00	17.34%	8,787.63	16.41%	4,516.43	14.3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34,804.87	36.25%	14,053.74	26.25%	9,649.14	30.71%
预收款项	-	-	-	-	268.19	0.85%
合同负债	1,053.82	1.10%	2,070.42	3.87%	-	-
应付职工薪酬	1,009.08	1.05%	681.64	1.27%	459.05	1.46%
应交税费	2,716.44	2.83%	2,418.13	4.52%	806.90	2.57%
其他应付款	50.27	0.05%	779.10	1.45%	1,364.58	4.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8.49	0.48%	564.10	1.05%	700.00	2.23%
其他流动负债	32,880.09	34.24%	19,447.52	36.32%	12,358.96	39.33%
合计	96,014.74	100.00%	53,547.87	100.00%	31,422.7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31,422.79 万元、53,547.87 万元和 96,014.74 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等构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299.54 万元、4,745.59 万元和 6,395.69 万元，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增加了向金融机构的借款规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以保证、质押借款为主，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抵押及质押借款	3,940.00	3,540.00	97.52
信用及保证借款	2,450.00	1,200.00	1,200.00
应付短期借款利息	5.69	5.59	2.02
合计	6,395.69	4,745.59	1,299.54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情况，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项。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4,516.43 万元、8,787.63 万元和 16,646.00 万元，均为公司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

公司采购原材料时，部分采用票据结算的方式，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报告期内，应付票据余额稳步增加，主要系随着覆铜板行业需求提升及公司订单的不断增加，原材料采购金额增加，使用票据结算方式的采购款不断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和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应付票据的情况。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9,649.14 万元、14,053.74 万元和 34,804.8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0.71%、26.25%和 36.25%，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款及工程设备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材料款	29,982.26	12,017.89	8,175.42
应付工程设备款	4,359.91	1,789.46	1,116.72
应付运输费用款	186.45	139.40	107.90
应付其他费用款	276.25	106.99	249.10
合计	34,804.87	14,053.74	9,649.14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应付材料采购款较上年末分别增加 3,842.47 万元和 17,964.37 万元，增长较快，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及利润规模大幅增长，以及公司为应对市场需求，提高供货响应速度，适度扩大采购规模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应付材料款余额占当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材料款	29,982.26	12,017.89	8,175.42
原材料采购总额（含税）	160,560.34	65,949.76	46,831.67
应付材料款占原材料采购总额	18.67%	18.22%	17.46%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材料款的波动趋势与采购总额一致，应付材料款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在 18%上下波动，基本稳定。

2020 年末、2021 年末，应付工程设备款较上年分别增加 672.74 万元和 2,570.45 万元，主要由于子公司江西瑞烜新厂区及新生产线建设，工程采购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34,762.16	99.88%	13,948.31	99.25%	9,538.37	98.85%
1-2 年	22.91	0.07%	82.65	0.59%	87.47	0.91%
2-3 年	-	-	2.07	0.01%	7.13	0.07%
3 年以上	19.80	0.06%	20.71	0.15%	16.18	0.17%
合计	34,804.87	100.00%	14,053.74	100.00%	9,649.1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款。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材料款	5,797.05	1 年以内	16.66%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应付材料款	4,716.52	1 年以内	13.55%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应付材料款	2,751.00	1 年以内	7.90%
安徽丹凤集团桐城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应付材料款	2,306.99	1 年以内	6.63%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材料款	2,215.93	1 年以内	6.37%
合计		17,787.49		51.11%

（4）预收款项与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货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收款项	-	-	-	-	268.19	100.00%
合同负债	1,053.82	100.00%	2,070.42	100.00%	-	-
合计	1,053.82	100.00%	2,070.42	100.00%	268.19	100.00%

2019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 268.1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0.85%。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收入相关的预收款项中不含税的部分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增值税部分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为 2,070.42 万元和 1,053.8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87%和 1.10%。

2020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较上年预收账款增长 1,802.23 万元，增幅 671.99%，主要系 2020 年第三季度开始原材料价格呈上升趋势，且从下半年开始随着新冠疫情的缓解，国内外经济复苏推动覆铜板下游产业需求回暖，覆铜板行业景气度提升，公司产品因性价比较高，自下半年开始呈现供不应求态势，公司为保证原材料正常采购，缓解采购资金压力，同时下游客户为了抢占货源，更多地采取预付款的形式。2021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较上年减少 1,016.60 万元，降幅为 49.10%，主要系随着铜箔、玻纤布和环氧树脂等原材料供给恢复，覆铜板市场供需矛盾缓和，下游客户以预付款方式结算金额减少。

（5）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均为短期薪酬。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459.05 万元、681.64 万元和 1,009.0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6%、1.27%和 1.05%。

2020 年末、2021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上年分别增加 222.59 万元和 327.44 万元，增幅为 48.49%和 48.04%，主要系随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及业绩的快速增长，员工人数及工资均有所增加，相应计提的工资和年终奖金亦有所增加。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股利	11.38	675.39	-
其他应付款项	38.90	103.71	1,364.58
合计	50.27	779.10	1,364.58

2020 年末，公司应付股利余额为 675.39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0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全体股东派发红利 2,740.00 万元，其中 664.01 万元现金股利于 2021 年支付完毕，剩余 11.38 万元于 2022 年 6 月支付完毕。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项期末余额分别为 1,364.58 万元、103.71 万元和 38.9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往来款	-	17.66	1,303.32
押金及保证金	15.00	73.30	46.99
已报销未付款	21.68	12.74	14.28
代扣代缴款项	1.20	-	-
其他	1.02	-	-
合计	38.90	103.71	1,364.58

2019 年末应付往来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当期公司资金紧张，向宏旭电子、宏业科技等关联方拆入资金进行周转。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已全额还清上述款项。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58.49	564.10	700.00
合计	458.49	564.10	7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均为抵押借款形式的长期应付款。

（8）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2,358.96 万元、19,447.52 万元和 32,880.0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9.33%、36.32%和 34.24%，主要为预收客户合同款项的增值税部分与已背书转让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根据新收入准则，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将预收款项调整为合同负债列报，合同负债对应的待转销项税列报于其他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针

对由信用等级较高的 6 家全国性大型商业银行及 9 家上市股份制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予以终止确认；对其他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不终止确认，直至票据到期承兑后再予以终止确认，列报于其他流动负债。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收款项增值税	137.00	269.15	-
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32,743.09	19,178.36	12,358.96
合计	32,880.09	19,447.52	12,358.96

2020 年末、2021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分别增加 7,088.56 万元和 13,432.57 万元，系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余额增加引起。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非“6+9”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结算金额增加，从而使得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金额增加。

3、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付款	-	-	458.49	34.32%	-	-
递延收益	2,216.17	100.00%	877.31	65.68%	211.44	100.00%
合计	2,216.17	100.00%	1,335.80	100.00%	211.44	100.00%

(1) 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融资租赁款	458.49	1,022.59	700.00
其中：未确认融资费用	16.56	82.52	25.4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58.49	564.10	700.00
合计	-	458.49	-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应付款均为融资租赁款项。2019 年 1 月，公司向远

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生产设备，租赁期为 2 年；2020 年 11 月，公司向合库金国租赁有限公司、仲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生产设备，租赁期为 2 年。公司向上述公司按月支付租金并确认融资费用。上述款项实质为抵押借款，故 2021 年无须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高新区产业投资补助	1,507.50	537.62	-
吉州工业园区管委会专项奖励资金	708.67	333.53	193.06
年产 20 万张 FR-4 覆铜板绿色环保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	-	6.16	18.38
合计	2,216.17	877.31	211.4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211.44 万元、877.31 万元、2,216.17 万元，主要系尚未摊销完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金额情况参见本节之“二、（五）2、其他收益”。

4、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负债率	72.24%	71.45%	65.16%
流动比率（倍）	0.95	0.85	0.98
速动比率（倍）	0.77	0.71	0.81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9,654.18	6,790.96	2,822.06
利息保障倍数（倍）	48.34	19.59	8.68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8、0.85 和 0.95，速动比率分别为 0.81、0.71 和 0.77。公司流动比率低于 1，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主动采取短期融资方式（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来筹集资金以满足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大带来的资金需求，使得流动负债金额相对较高。由于公司具有较强的与

供应商谈判的能力和较强的利用商业信用进行筹资的能力；同时公司在银行的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银行融资能力；且从融资成本来看，公司长期借款和股权融资的资金成本高于短期借款和利用商业信用的成本。故公司优先选择商业信用（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和短期借款的融资方式。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16%、71.45%和 72.24%，逐年上升且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自 2019 年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非“6+9”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同时确认流动负债，待承兑到期后方终止确认。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使得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其他流动负债—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分别增加 12,358.96 万元、19,178.36 万元、32,743.09 万元，如剔除该因素影响，公司调整后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27%、61.94%、63.43%。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2,822.06 万元、6,790.96 万元和 19,654.18 万元，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8.68 倍、19.59 倍和 48.34 倍，均呈快速上升趋势且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各期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当期银行借款利息。

公司从未发生贷款逾期不还或长期拖欠供应商材料款的情况，在各贷款银行中信誉度较高，公司流动比率低于 1 且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受公司融资政策、经营模式及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具有一定的合理性。总体而言，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较高，银行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长短期偿债能力。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生益科技	2.03	1.43	1.66
	南亚新材	1.98	3.06	1.20
	华正新材	0.96	1.19	0.94
	金安国纪	1.56	1.47	1.81
	平均值	1.63	1.79	1.40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本公司	0.95	0.85	0.98
速动比率（倍）	生益科技	1.41	1.06	1.26
	南亚新材	1.78	2.79	1.02
	华正新材	0.81	1.03	0.78
	金安国纪	1.42	1.35	1.69
	平均值	1.36	1.56	1.19
	本公司	0.77	0.71	0.81
资产负债率	生益科技	39.15%	42.02%	39.79%
	南亚新材	42.83%	28.43%	62.89%
	华正新材	67.22%	57.72%	68.78%
	金安国纪	46.62%	45.25%	42.47%
	平均值	48.96%	43.36%	53.48%
	本公司	72.24%	71.45%	65.16%

从同行业比较来看，各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差异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较，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筹集资金途径较为单一，主要采用银行贷款及商业信用等融资方式所致。

公司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将大幅提高融资能力，偿债能力指标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率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均稳中有升，具体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11.35	9.77	8.8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03	9.15	5.47

最近三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81 次、9.77 次和 11.35 次，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大幅增加，同时公司加强存货日常库存管理，将出现呆滞品的责任对应到员工，提高资金及存货的使用效率。

最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47 次、9.15 次和 10.03 次，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加，同时公司不断提高应收账款管理水平，将应收账款规模控制在合理水平，使得应收账款增长低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周转率指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 货 周 转 率 (次)	生益科技	4.22	4.66	5.05
	南亚新材	10.46	7.99	8.95
	华正新材	8.81	7.16	6.94
	金安国纪	12.98	11.63	15.41
	平均值	9.12	7.86	9.09
	宏瑞兴	11.35	9.77	8.81
应 收 账 款 周 转 率 (次)	生益科技	3.68	3.10	3.15
	南亚新材	3.28	2.63	2.59
	华正新材	3.22	2.77	2.81
	金安国纪	6.01	4.33	4.36
	平均值	4.05	3.21	3.23
	宏瑞兴	10.03	9.15	5.47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按照“以销定产、以产定购，兼顾安全库存”的原则组织采购和生产，减少了存货积压，提高了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公司经过多年发展，主要客户群体较稳定、信用情况良好，且公司对应收账款管理严格，建立了财务部门和销售部门的分析反馈联动机制，将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同时纳入销售部门的考核指标，保障了公司应收账款的较快周转。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64,126.88	99.42%	71,010.22	99.43%	48,648.82	98.91%
其他业务收入	955.38	0.58%	403.73	0.57%	536.09	1.09%
合计	165,082.26	100.00%	71,413.96	100.00%	49,184.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覆铜板的销售，各期金额分别为 48,648.82 万元、71,010.22 万元和 164,126.8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91%、99.43%和 99.42%，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边角料和材料销售收入，各期金额分别为 536.09 万元、403.73 万元和 955.3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9%、0.57%和 0.58%，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抓住下游行业发展机遇，不断加大市场营销与产品研发力度，适时新建、扩建及改造了多条生产线，新增产能被市场有效消化，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83.68%。公司收入增长的具体原因如下：

（1）家电、消费电子、LED 等行业的快速增长给业内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空间

覆铜板是电子工业的基础材料，是加工制造印制电路板的主要材料，受 5G、消费电子、智能家居、LED 等新兴需求拉动，印制电路板整体市场需求呈现结构性快速增长趋势，保障覆铜板市场的景气度。根据 Global Market Insights 预测，全球覆铜板市场规模将从 2019 年的 130 亿美元左右上涨至 2025 年的 150 亿美元左右，年复合增速为 2.41%。2020 年，中国大陆刚性覆铜板销售总额为 92.34 亿美元，较 2019 年同比增长 7.52%，为全球刚性覆铜板行业增长率的 1.73 倍，因此，覆铜板市场前景十分广阔，给行业内企业提供良好的发展空间。

（2）公司竞争实力的不断增强，产品订单快速增长

公司自 2012 年成立以来即专业从事覆铜板的研发和生产，拥有成熟的工艺技术，建立了行业内较全面的产品体系，公司已成为国内覆铜板行业的优势企业之一。公司经过近 10 年的发展和创新，已在研发、装备、技术、品牌、客户、管理等方面形成了比较明显的竞争优势，并凭借这些优势获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使得报告期内产品订单快速增长。

（3）公司各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增加支撑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快速的增长

为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投入超过 1.8 亿元用于购置机器设备，新增自动拆解回流线、上胶机组、真空压合机组，PP 自动仓库等主要生产设备，新增 3 条覆铜板生产线，极大地提高了生产规模。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产能从 1,083.60 万平方米增长至 2,053.68 万平方米，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7.67%。产量从 1,022.01 万平方米增长至 1,884.40 万平方米，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5.79%。同时，随着公司生产管理水平的提升以及员工培训力度的加强，一线生产员工的操作水平和熟练度大幅改善，各类生产设备的利用效率持续提高，推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按产品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大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覆铜板	164,126.88	100.00%	70,991.62	99.97%	48,263.62	99.21%
半固化片	-	-	18.60	0.03%	385.20	0.79%
合计	164,126.88	100.00%	71,010.22	100.00%	48,648.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大类分为覆铜板和半固化片，其中覆铜板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21%、99.97%和 100.00%。公司生产的覆铜板包括玻纤布基覆铜板与复合基覆铜板，其中玻纤布基覆铜板按性能不同，又可分为常规 FR-4 板、无铅板与高 CTI 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玻纤布基覆铜板	常规 FR-4 板	148,199.45	90.30%	61,105.34	86.05%	40,586.25	83.43%
	无铅板	595.49	0.36%	-	-	-	-
	高 CTI 板	3,629.68	2.21%	-	-	-	-
复合基覆铜板	CEM-3	11,702.26	7.13%	9,886.28	13.92%	7,677.37	15.78%
半固化片		-	-	18.60	0.03%	385.20	0.79%
合计		164,126.88	100.00%	71,010.22	100.00%	48,648.82	100.00%

(2) 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164,120.90	100.00%	70,982.61	99.96%	48,565.89	99.83%
外销	5.98	0.00%	27.61	0.04%	82.93	0.17%
合计	164,126.88	100.00%	71,010.22	100.00%	48,648.82	100.00%

公司收入以内销为主，国内市场主要分布在华南市场与华东市场，主要系公司下游为印制电路板行业，呈现较强的区域性，主要集中在华南和华东区域，故公司内销主要地区为珠三角、长三角及江西本省。具体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南市场	90,851.73	55.36%	44,669.24	62.93%	28,456.01	58.59%
华东市场	64,897.53	39.54%	22,657.68	31.92%	17,153.79	35.32%
华中市场	7,986.94	4.87%	3,393.84	4.78%	2,905.75	5.98%
其他地区	384.71	0.23%	261.85	0.37%	50.34	0.10%
合计	164,120.90	100.00%	70,982.61	100.00%	48,565.89	100.00%

(3) 按销售模式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贸易占比较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146,106.52	89.02%	60,950.28	85.83%	42,268.36	86.88%
贸易	18,020.36	10.98%	10,059.94	14.17%	6,380.46	13.12%
合计	164,126.88	100.00%	71,010.22	100.00%	48,648.82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覆铜板	164,126.88	131.19%	70,991.62	47.09%	48,263.62
半固化片	-	-100.00%	18.60	-95.17%	385.20
合计	164,126.88	131.13%	71,010.22	45.96%	48,648.82

（1）产品销量与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由于覆铜板收入增加所致。覆铜板收入的增加主要系销量与售价上升所致，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额	增长率	数额	增长率	数额
覆铜板销量（万m ² ）	1,828.20	24.95%	1,463.16	41.01%	1,037.61
覆铜板单价（元/m ² ）	89.78	85.03%	48.52	4.31%	46.51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64,126.88	131.13%	71,010.22	45.96%	48,648.82
销量变动影响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万元）	17,711.52	/	19,794.12	/	/
单价变动影响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万元）	75,423.74	/	2,933.88	/	/

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 22,361.40 万元，增幅为 45.96%，主要系进入 2020 年三季度以来，随着新冠疫情影响的减弱，覆铜板下游行业消费需求有所复苏，覆铜板行业存在一定的技术壁垒与资金壁垒，且 2020 年下半年覆铜板三大主材铜箔、玻纤布及环氧树脂价格走势强劲，故公司同步上调了产品价格，使得公司覆铜板的销量及价格均呈大幅上升趋势。

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 93,116.66 万元，增幅为 131.13%，主

要系：一方面，2021 年覆铜板下游行业景气度维持，且铜箔、玻纤布和环氧树脂等主要材料价格在当年仍持续上涨，导致行业整合加速，部分资金实力薄弱的同行业退出竞争，使得覆铜板的价格维持在高位；另一方面，2021 年一季度，子公司江西瑞恒第一条生产线投产，公司充分利用新增产能，使得当年产销量较上年大幅增长。

（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化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覆铜板收入情况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生益科技[注]	1,618,962.02	49.23%	1,084,891.45	8.46%	1,000,227.34
南亚新材	329,641.36	97.67%	166,762.16	20.73%	138,128.21
华正新材	269,313.13	79.09%	150,376.63	6.86%	140,723.81
金安国纪[注]	540,843.43	62.78%	332,249.60	7.20%	309,925.65
本公司	164,126.88	131.13%	71,010.22	45.96%	48,648.82

注：生益科技收入金额为覆铜板及半固化片的销售金额；金安国纪收入金额为覆铜板及相关产品的销售金额

2020 年、2021 年公司覆铜板收入增幅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 2019 年 12 月公司二期 3 号生产线投产，2021 年一季度江西瑞恒第一条生产线投产，使得报告期内公司产量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覆铜板业务规模变动与行业整体趋势基本一致。

3、其他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536.09 万元、403.73 万元和 955.3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9%、0.57%和 0.58%，占比较小。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边角料的销售收入。2020 年其他业务收入金额较上年下降，主要系为提高生产效率及降低生产成本，公司增加了生产线自动化投入，提高了生产过程中的投入产出比。此外，因边角料提炼加工费上升，2020 年边角料平均销售单价下降。

4、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销售回款由第三方代客户支付的情形（以下简称“第三方回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8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243.99	115.49	317.37
营业收入	165,082.26	71,413.96	49,184.91
第三方回款占比	0.15%	0.16%	0.65%

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原因有：（1）客户根据自身的资金安排与经营需求，安排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代为支付货款；（2）客户受到诉讼事项影响，存在账户冻结、法院强制执行等情形，故委托其客户直接向发行人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和商业合理性，且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极低。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35,299.52	100.00%	59,731.32	99.99%	42,529.91	99.93%
其他业务成本	-	-	6.21	0.01%	29.09	0.07%
合计	135,299.52	100.00%	59,737.53	100.00%	42,559.00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由主营业务成本及其他业务成本构成，主营业务成本占各期营业成本比例在 99%以上。营业成本整体金额呈大幅上升趋势，与业务规模和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匹配。

1、按成本要素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26,011.07	93.13%	54,117.11	90.60%	39,154.22	92.06%
直接人工	1,895.70	1.40%	1,220.38	2.04%	1,031.34	2.42%
制造费用	6,027.58	4.45%	3,497.14	5.85%	2,344.36	5.51%
运费	1,365.17	1.01%	896.69	1.50%	-	-
合计	135,299.52	100.00%	59,731.32	100.00%	42,529.91	100.00%

注：2021 年起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原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费计入营业成本，下文分析为不含运费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直接材料为产品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2.06%、90.60%和 93.13%，2021 年略有上升，主要系当年生产覆铜板的主要材料铜箔、玻纤布和环氧树脂市场价格大幅上涨，以及 2021 年公司生产规模较上年大幅增长，同时新上的自动化生产线提高了生产效率，摊薄了固定生产费用，使得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占比下降。

（1）直接材料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铜箔	39,027.61	30.97%	18,229.11	33.68%	13,164.55	33.62%
玻纤布	39,213.56	31.12%	13,208.81	24.41%	9,217.16	23.54%
环氧树脂	30,719.93	24.38%	12,417.24	22.95%	9,277.65	23.70%
其他	17,049.97	13.53%	10,261.95	18.96%	7,494.86	19.14%
合计	126,011.07	100.00%	54,117.11	100.00%	39,154.22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2020 年度三大主材铜箔、玻纤布及环氧树脂在直接材料中的占比分别为 33.62%、23.54%、23.70%，各比例较 2019 年度均保持稳定，主要系当年该等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较小所致；2021 年度玻纤布的占比较上年提高 6.71 个百分点，而铜箔占比则较上年下降 2.71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1 年玻纤布的采购价格较上年上涨了 115.62%，远高于铜箔采购价格 48.79%的增幅

所致。

总体而言，铜箔、玻纤布及环氧树脂在直接材料中的占比合理。

（2）直接人工分析

报告期内，直接人工、销量及单位销量人工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直接人工（万元）	1,895.70	1,220.38	1,031.34
销量（万张）	1,409.97	1,131.01	850.78
单位销量人工（元/张）	1.34	1.08	1.21

注：1 张≈1.29 平方米，生产人员工资按张计件，故此处以张为单位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底薪加计件方式结算生产人员薪酬，生产人员薪酬与覆铜板产量直接相关。最近三年，单位销量人工成本分别为 1.21 元/张、1.08 元/张和 1.34 元/张。2020 年单位人工较上年下降，主要系 2019 年 12 月自动化程度较高的二期 3 号生产线投产，生产效率提高，摊薄了单位固定人工，同时延长生产工人在岗时间，摊薄了生产人员固定薪酬。2021 年单位人工较 2020 年上升，主要系公司提高计件工资标准，以及当年公司为生产工人缴纳社保比例增加，完善福利保障，从而增加了人员成本。

（3）制造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燃料及动力	994.03	16.49%	636.63	18.20%	588.97	25.12%
折旧摊销	836.26	13.87%	230.10	6.58%	217.86	9.29%
间接人工	1,966.86	32.63%	1,173.83	33.57%	758.04	32.33%
机物料	1,736.53	28.81%	1,058.80	30.28%	539.62	23.02%
其他	493.91	8.19%	397.78	11.37%	239.88	10.23%
合计	6,027.58	100.00%	3,497.14	100.00%	2,344.36	100.00%

公司制造费用主要由燃料及动力、折旧摊销、间接人工和机物料构成，合计占制造费用 85%以上。报告期内，燃料及动力占制造费用的比例逐年下降，主要系 2020 年受疫情影响能源价格下降以及折旧摊销金额及比例增加。2021

年折旧摊销占比上升，主要系公司为满足日益增长的生产需求新建的子公司江西瑞炬新厂房及第一条生产线于当期投入生产。报告期内，间接人工占制造费用的比例占比逐年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产品产量的逐年增长，摊薄了制造费用中的固定成本。2020 年机物料占制造费用的比例大幅上升，主要系随着部分设备投入使用年限增加，公司对该等设备的日常养护维修成本不断提升。

2、按产品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区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覆铜板	135,299.52	100.00%	59,717.47	99.98%	42,230.93	99.30%
半固化片	-	-	13.85	0.02%	298.98	0.70%
合计	135,299.52	100.00%	59,731.32	100.00%	42,529.91	100.00%

公司各类产品成本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一致。

3、成本的归集对象和方法，分配、结转方法和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覆铜板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并采用逐步结转分步法核算产品成本。各个阶段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如下：

项目	归集对象	归集方法
直接材料	实际生产需要领用的各类原材料	直接材料成本归集时，公司采取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当月领用材料成本，通过材料类别及领用车间归集各生产车间领用的各类材料成本，月末依据车间材料实际消耗金额按产品材料消耗总定额在各完工产品之间予以分摊
直接人工	实际生产涉及的人工薪酬等	直接人工成本归集时，根据当月各车间完工产品计件工资总额计入车间人工成本，并按人工总定额在各完工产品间予以分摊
制造费用	发生的不能归入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的其他成本费用，如折旧费、燃料动力费、修理费等	公司制造费用主要核算与生产相关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燃料动力费等费用。月末将实际发生的制造费用按制造费用总定额在各完工产品间予以分摊

（三）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1、毛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28,827.35	96.79%	11,278.90	96.60%	6,118.90	92.35%
其他业务毛利	955.38	3.21%	397.53	3.40%	507.00	7.65%
合计	29,782.73	100.00%	11,676.43	100.00%	6,625.90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2.35%、96.60%和 96.79%。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覆铜板	28,827.35	100.00%	11,274.14	99.96%	6,032.68	98.59%
半固化片	-	-	4.76	0.04%	86.23	1.41%
合计	28,827.35	100.00%	11,278.90	100.00%	6,118.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覆铜板业务毛利分别占主营业务毛利 98.59%、99.96%和 100.00%，对主营业务毛利起决定作用。公司主要产品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常规 FR-4 板	25,987.06	90.15%	9,780.52	86.72%	4,767.75	77.92%
无铅板	53.09	0.18%	-	-	-	-
高 CTI 板	478.50	1.66%	-	-	-	-
CEM-3 板	2,308.71	8.01%	1,493.63	13.24%	1,264.94	20.67%
半固化片	-	-	4.76	0.04%	86.23	1.41%
合计	28,827.35	100.00%	11,278.90	100.00%	6,118.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常规 FR-4 板和 CEM-3 板，合计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8.59%、99.96%和 98.16%。最近三年，公司常规 FR-4 板的销售规模不断增长，其毛利占比逐年增加，系公司盈利的重要增长点。2021 年公司新增无铅板和高 CTI 板等中高端新产品。

3、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17.56%	15.88%	12.58%
其他业务毛利率	100.00%	98.46%	94.57%
综合毛利率	18.04%	16.35%	13.47%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毛利总额比例均在 93%以上，对综合毛利率起决定作用。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边角料和材料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毛利率均高于 90%，主要系边角料成本不易分摊，为简化核算，相关成本归集至产成品核算。2021 年其他业务毛利率为 100%，主要系当期其他业务收入均为边角料销售收入。

（1）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2.58%、15.88%、17.56%，逐年上升。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覆铜板和半固化片的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覆铜板	17.56%	100.00%	1.68%	15.88%	99.97%	3.38%	12.50%	99.21%
半固化片	-	-	-	25.58%	0.03%	3.19%	22.39%	0.79%
合计	17.56%	100.00%	1.68%	15.88%	100.00%	3.31%	12.58%	100.00%

报告期内，不同产品毛利率变动及收入比重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如下：

	项目	毛利率变动因素	收入比重变动因素	合计
2020 年度比 2019 年度	覆铜板	3.35%	0.12%	3.48%
	半固化片	0.03%	-0.20%	-0.17%
	合计	3.38%	-0.07%	3.31%
	项目	毛利率变动因素	收入比重变动因素	合计
2021 年度比 2020 年度	覆铜板	1.68%	0.00%	1.69%
	半固化片	-0.01%	0.00%	-0.01%
	合计	1.68%	0.00%	1.68%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上升主要由覆铜板业务毛利率上升引起，且由于半固化片的收入占比较低，收入结构变化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基本无影响。

（2）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销售收入占比及其毛利贡献度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贡献度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贡献度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贡献度
玻纤布覆铜板	常规 FR-4 板	17.54%	90.30%	15.83%	16.01%	86.05%	13.77%	11.75%	83.43%	9.80%
	无铅板	8.91%	0.36%	0.03%	-	-	-	-	-	-
	高 CTI 板	13.18%	2.21%	0.29%	-	-	-	-	-	-
复合覆铜板	CEM-3 板	19.73%	7.13%	1.41%	15.11%	13.92%	2.10%	16.48%	15.78%	2.60%
半固化片		-	-	-	25.58%	0.03%	0.01%	22.39%	0.79%	0.18%
合计		17.56%	100.00%	17.56%	15.88%	100.00%	15.88%	12.58%	100.00%	12.58%

注：各产品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度=各产品毛利率*各产品的销售收入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包括常规 FR-4 板、无铅板、高 CIT 板、CEM-3 板和半固化片，其中常规 FR-4 板和 CEM-3 板的收入占比合计在 97%以上，是公司最主要的两类产品，两者区别主要在于增强材料有所不同，常规 FR-4 板的面料和芯料都采用玻纤布作为增强材料，而 CEM-3 板的面料以玻纤布作为增强材料，芯料以玻纤毡为增强材料，两者工艺流程基本一致。公司覆铜板产品结构不断丰富，逐步扩展中高端产品市场，自 2021 年起，无铅覆铜板及高 CTI 覆铜

板已实现生产与销售。此外，应少数客户要求，2019 年与 2020 年公司存在少量覆铜板中间产品半固化片的销售。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2.58%、15.88%和 17.56%，逐年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覆铜板下游产业需求回暖，覆铜板行业景气度提升，同时自 2020 年下半年起原材料价格上涨，因公司产品性价比较高，使得产品售价大幅上升；此外，公司生产规模扩大以及自动化程度的提升使得生产效率提高，生产单位产品所需的固定制造费用被摊薄。

各类产品由于在原材料选择、生产工艺、产品性能、应用领域和定价策略有所不同，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无铅板和高 CTI 板均为 2021 年新增对外销售的产品类型，其毛利率分别为 8.91%、13.18%，低于常规 FR-4 板和 CEM-3 板，主要系该等新产品处于市场投放阶段，公司以低价策略抢占市场份额。

①常规 FR-4 板

报告期内，常规 FR-4 板的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148,199.45	61,105.34	40,586.25
销售量（万平方米）	1,601.16	1,194.32	838.32
单位销售价格（元/平方米）	92.56	51.16	48.41
价格变动幅度	80.91%	5.68%	/
销售成本（万元）	122,212.39	51,324.82	35,818.50
单位销售成本（元/平方米）	76.33	42.97	42.73
成本变动幅度	77.61%	0.58%	/
毛利额（万元）	25,987.06	9,780.52	4,767.75
单位毛利（元/平方米）	16.23	8.19	5.69
单位毛利变动幅度	98.19%	43.99%	/
毛利率	17.54%	16.01%	11.75%
毛利率变动情况	1.53%	4.26%	/

报告期内，常规 FR-4 板的毛利率分别为 11.75%、16.01%、17.54%，持续上升。常规 FR-4 板的单价和单位销售成本的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位销售价格的变动引起的毛利率的变动	66.72%	4.77%
单位销售成本的变动引起的毛利率的变动	-65.19%	-0.51%
合计	1.53%	4.26%

注 1：单位销售价格对毛利率影响=当期毛利率-（上期单位价格-当期单位成本）/上期单位价格）；

注 2：单位销售成本对毛利率影响=（上期单位价格-当期单位成本）/上期单位价格-上期毛利率，下同

报告期内，常规 FR-4 板毛利率变动，主要由销售价格变化所致。2020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新冠疫情的缓解以及国内外经济复苏推动覆铜板下游产业需求回暖，覆铜板行业景气度迅速提升，再叠加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导致覆铜板三大主材价格涨幅较大，因公司产品性价比较高，推动了公司产品价格进入新一轮涨价周期。2020 年、2021 年公司覆铜板单位价格分别上涨 5.68%与 80.91%。

A、单位销售成本变动分析

常规 FR-4 板单位销售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常规 FR-4 板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单位材料成本	71.07	82.75%	38.89	-0.85%	39.23
单位人工成本	1.04	22.67%	0.85	-20.05%	1.06
单位制造费用	3.43	33.42%	2.57	5.53%	2.44
单位运费	0.78	17.85%	0.66	/	-
单位销售成本	76.33	77.61%	42.97	0.58%	42.73

注：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运输费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公司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常规 FR-4 板单位销售成本变动分别为 0.25 元/平方米和 33.35 元/平方米，变动幅度分别为 0.58%和 77.61%。2019 年与 2020 年单位销售成本变动较小。2021 年单位销售成本上涨，主要系当期单位材料成本与单位制造费用上涨。

a、单位材料成本分析

最近三年，材料成本在常规 FR-4 板销售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 91.80%、90.50%、93.12%，因此原料采购价格是决定产品成本的主要因素。常规 FR-4

板使用的原料主要为铜箔、玻纤布和环氧树脂。报告期内主要原料在销售成本中的比重如下：

原材料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铜箔	29.25%	31.05%	31.33%
玻纤布	29.17%	22.47%	21.85%
环氧树脂	22.76%	20.60%	21.68%
合计	81.18%	74.12%	74.87%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价格	同比增长	采购价格	同比增长	采购价格
铜箔（元/千克）	93.33	48.79%	62.72	3.93%	60.35
玻纤布（元/米）	6.09	115.62%	2.82	5.38%	2.68
环氧树脂（元/千克）	28.44	80.26%	15.78	-2.35%	16.16

2021 年度铜箔、玻纤布和环氧树脂采购单价较上年分别上涨 48.79%、115.62%和 80.26%，使得单位材料成本较 2020 年上涨 82.75%。2020 年度三大主材的价格较上年波动较小，使得 2020 年的单位材料成本较 2019 年基本保持不变。

b、单位人工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常规 FR-4 板单位人工成本分别为 1.06 元/平方米、0.85 元/平方米和 1.04 元/平方米，变动较小。

c、单位制造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常规 FR-4 板单位制造费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燃料及动力	1.12	29.70%	0.86	9.55%	0.79
折旧摊销	0.99	26.95%	0.78	38.81%	0.56
间接人工	0.57	20.86%	0.47	-23.53%	0.61
机物料	0.48	181.33%	0.17	-25.28%	0.23
其他	0.28	-3.89%	0.29	17.32%	0.25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合计	3.43	33.42%	2.57	5.53%	2.44

2021 年度常规 FR-4 板单位制造费用较上年上涨 0.86 元/平方米，涨幅为 33.42%，主要系燃料及动力、折旧摊销与机物料成本增加所致。燃料及动力消耗增加主要系 2020 年由于新冠疫情，电力、天然气等能源价格处于低位，而 2021 年下半年电力、天然气等能源价格上调。2021 年度折旧摊销成本增加主要系当年子公司江西瑞烜新厂房与第一条生产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21 年机物料成本增加主要系随着部分产线投入年限变长，增加了日常养护维修成本。

2020 年度单位间接人工较上年下降，主要系 2019 年 12 月自动化程度较高的公司二期 3 号生产线完工投产，摊薄了单位间接人工，且 2020 年公司延长生产人员在岗时间，摊薄了生产人员固定薪酬。2021 年度单位间接人工较 2020 年上升，主要系当年公司提高单位计件工资标准，以及当年公司为生产工人缴纳社保比例增加，完善福利保障，从而增加了人员成本。

B、单位售价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常规 FR-4 板的销售价格分别为 48.41 元/平方米、51.16 元/平方米、92.56 元/平方米。2020 年销售价格较上年增长 5.68%，对当年毛利率影响较小；2021 年销售价格较上年增长 80.91%，使得当年毛利率上升，系当年铜箔、玻纤布和环氧树脂采购单价较上年大幅上涨，而覆铜板行业具有较强的技术与资金壁垒，具有较强的价格传导机制，故公司同步上调产品价格所致。

②CEM-3 板

报告期内，CEM-3 板的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11,702.26	9,886.28	7,677.37
销售量（万平方米）	200.34	268.85	199.29
单位销售价格（元/平方米）	58.41	36.77	38.5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价格变动幅度	58.84%	-4.55%	/
销售成本（万元）	9,393.55	8,392.65	6,412.43
单位销售成本（元/平方米）	46.89	31.22	32.18
成本变动幅度	50.20%	-2.98%	/
毛利额（万元）	2,308.71	1,493.63	1,264.94
单位毛利（元/平方米）	11.52	5.56	6.35
单位毛利变动幅度	107.42%	-12.47%	/
毛利率	19.73%	15.11%	16.48%
毛利率变动情况	4.62%	-1.37%	/

报告期内，CEM-3 板毛利率分别为 16.48%、15.11%、19.73%，有所波动，主要系销售价格与销售成本变化所致，具体影响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位销售价格的变动引起的毛利率的变动	47.23%	-3.86%
单位销售成本的变动引起的毛利率的变动	-42.61%	2.49%
合计	4.62%	-1.37%

A、单位销售成本变动分析

CEM-3 板单位销售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CEM-3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单位材料成本	43.77	53.75%	28.47	-5.00%	29.97
单位人工成本	0.86	14.05%	0.76	8.83%	0.70
单位制造费用	1.84	15.95%	1.58	4.66%	1.51
单位运费	0.42	2.42%	0.41	-	-
单位销售成本	46.89	50.20%	31.22	-2.98%	32.18

a、单位材料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材料成本在销售成本占比分别为 93.13%、91.20%、93.35%，因此原料采购价格是决定产品成本的主要因素。CEM-3 板使用的原料主要为铜箔、玻纤布/玻纤毡、环氧树脂。报告期内主要原料在销售成本中的比重如下：

原材料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铜箔	23.44%	27.31%	30.28%
玻纤布/玻纤毡	26.42%	19.96%	18.67%
环氧树脂	21.99%	21.99%	21.91%
合计	71.86%	69.27%	70.87%

报告期内，铜箔、玻纤布/玻纤毡与环氧树脂占销售成本比例变动较小。

b、单位人工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CEM-3 板单位人工成本分别为 0.70 元/平方米、0.76 元/平方米与 0.86 元/平方米。2020 年和 2021 年单位人工上涨，主要系 CEM-3 板产量下降，单位产品分摊固定薪酬增加，以及 2021 年公司提高计件标准。

c、单位制造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CEM-3 板单位制造费用分别为 1.51 元/平方米、1.58 元/平方米、1.84 元/平方米。

2020 年度 CEM-3 板单位制造费用较上年保持稳定，2021 年单位制造费用较 2020 年上涨 15.95%，主要系一方面 2021 年度提高了生产人员工资标准及社保缴纳比例，另一方面因 CEM-3 板当年销量较上年下降 25.48%，而折旧摊销、间接人工等相对固定的费用未同步下降所致。

B、单位售价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CEM-3 板单位售价分别为 38.52 元/平方米、36.77 元/平方米和 58.41 元/平方米。2020 年 CEM-3 板价格较上年基本稳定。2021 年受原材料价格上涨与供需变动等因素影响，CEM-3 板价格呈现较大涨幅。

(3) 主营业务毛利率按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模式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直销	17.97%	16.29%	13.18%
贸易	14.24%	13.43%	8.59%
主营业务毛利率	17.56%	15.88%	12.58%

报告期内，直销毛利率高于贸易毛利率，主要系直销客户一般采购规模较

大，信用良好，多数采用信用方式付款，而贸易商多采用预付方式付款。考虑到资金的时间成本及无回款风险，公司给予采用预付方式支付货款的贸易商一定的价格优惠。

4、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生益科技	27.47%	25.54%	24.76%
南亚新材	17.68%	11.90%	14.94%
华正新材	15.60%	15.48%	15.60%
金安国纪	20.60%	15.34%	14.78%
行业平均	20.34%	17.07%	17.52%
本公司	17.56%	15.88%	12.58%

注：出于可比性原则，上表生益科技数据为覆铜板及粘结片毛利率，金安国纪为数据为覆铜板及相关产品毛利率，其余可比公司数据均为覆铜板毛利率

本公司与同行业各公司由于在综合实力、客户结构和产品结构等方面存在差异，因此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生益科技为国内覆铜板行业的龙头企业，品类齐全，产品覆盖中高端产品，综合实力强且产品美誉度高，其毛利率高于国内同行业公司。南亚新材、华正新材与公司产品结构存在一定差异，如南亚新材主要产品为无铅板、无卤板，2019 年至 2021 年各年度无铅板、无卤板收入合计占总收入比重均大于 50%，而公司主要产品为常规 FR-4 板与 CEM-3 板，无铅板与无卤板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可忽略不计，故公司与上述两公司毛利率亦存在差异。

金安国纪产品以普通中厚板为主，客户结构相对分散，毛利率受市场短期供需关系影响较大。公司与金安国纪的产品和客户结构较为相近，毛利率也较为接近。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低于金安国纪，主要系公司成立时间不长，为抢占市场规模，采取薄利多销的销售政策。随着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市场知名度不断打开，公司已逐步调整销售政策，凭借优质的产品和完善的售后服务提高销售价格，缩小与同行业之间相同类型产品的价格差异，故报告期内公司与金安国纪毛利率差异不断缩小。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及占当期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1,550.21	0.94%	844.05	1.18%	1,194.13	2.43%
管理费用	1,884.93	1.14%	1,705.36	2.39%	1,147.80	2.33%
研发费用	7,112.73	4.31%	3,307.40	4.63%	2,032.06	4.13%
财务费用	241.09	0.15%	195.20	0.27%	122.79	0.25%
合计	10,788.97	6.54%	6,052.00	8.47%	4,496.79	9.14%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4,496.79 万元、6,052.00 万元和 10,788.9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14%、8.47%和 6.54%。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扩大，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重逐年下降。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都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152.64	74.35%	481.38	57.03%	296.11	24.80%
差旅费	257.01	16.58%	281.45	33.34%	212.79	17.82%
业务招待费	75.69	4.88%	26.01	3.08%	40.02	3.35%
办公费	23.58	1.52%	15.51	1.84%	25.58	2.14%
运输费	-	-	-	-	592.12	49.59%
其他	41.29	2.66%	39.71	4.70%	27.51	2.30%
合计	1,550.21	100.00%	844.05	100.00%	1,194.13	100.00%

注：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运输费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公司营业成本，不再在销售费用中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3%、1.18%和 0.94%。2019 年销售费用占比较高，主要系当期运输费用仍计入销售费用所致，剔除该因素影响，占比为 1.22%，与其他年度差异不大。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差旅费和运输费，合计占销售费用总额 90%以上。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296.11 万元、481.38 万元和 1,152.64 万元，呈快速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员薪酬由底薪和业务提成构成，其中业务提成为薪酬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使得销售人员的薪酬同步增长。

最近三年，销售人员的薪酬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0%、0.67%、0.70%，基本保持稳定。

（2）差旅费

公司发生的差旅费主要为销售人员为开拓及维护客户而发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和出差补助等。报告期内，公司差旅费分别为 212.79 万元、281.45 万元和 257.0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差旅费基本保持稳定，未随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而同步增长，主要系最近三年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变动较小，而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长主要系公司产品性价比较高导致产品供不应求，以及产品售价上涨所致。

（3）运输费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输费不在销售费用中核算而计入营业成本，故 2020 年、2021 年销售费用中无运输费用。

最近三年，公司运输费分别为 592.12 万元、896.69 万元和 1,365.17 万元，公司运输费用的承担方式根据与客户的合同或订单约定执行。报告期内，除部分与公司工厂距离较近的客户自提货物外，其余均由公司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输费。

公司与运输公司主要按照运输重量进行运费结算，各期运费与运输重量对比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吨）	48,514.38	31,378.10	21,925.10
金额（万元）	1,365.17	896.69	592.12
单价（元/吨）	281.39	285.77	270.06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单位重量运费基本保持稳定。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880.36	46.71%	603.26	35.37%	578.71	50.42%
摊销折旧费	217.41	11.53%	114.32	6.70%	127.09	11.07%
咨询服务费	165.07	8.76%	164.69	9.66%	97.83	8.52%
股权激励	130.61	6.93%	551.01	32.31%	-	-
装修费	127.42	6.76%	33.76	1.98%	49.07	4.28%
办公费	112.81	5.98%	60.70	3.56%	73.65	6.42%
业务招待费	88.20	4.68%	45.12	2.65%	21.96	1.91%
差旅费	43.74	2.32%	49.68	2.91%	47.76	4.16%
其他	119.31	6.33%	82.83	4.86%	151.73	13.22%
合计	1,884.93	100.00%	1,705.36	100.00%	1,147.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3%、2.39% 和 1.14%。管理费用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增加，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下降，主要由于销售规模扩大，摊薄了部分固定管理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摊销折旧费、咨询服务费和股权激励，合计占管理费用总额 70%以上。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578.71 万元、603.26 万元和 880.36 万元。2021 年较 2020 年增加 45.93%，主要系一方面，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管理人员由 2020 年平均 62 人增至 2021 年平均 93 人，另一方面，公司 2021 年业绩较上年大幅增长，公司相应提高了当年管理人员的薪酬及奖金。

（2）摊销折旧费

报告期内，公司摊销折旧费分别为 127.09 万元、114.32 万元和 217.4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26%、0.16%和 0.13%。2020 年摊销折旧支出减少，主要系公司部分办公设备，如电脑、空调等达到折旧年限，无须继续折旧。2021 年摊销折旧支出增加，主要系江西瑞烜办公楼建设完成投入使用。

（3）咨询服务费

咨询服务费主要包含审计费、上市辅导费、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咨询费等费用。报告期内，咨询服务费分别为 97.83 万元、164.69 万元和 165.07 万元，2020 年、2021 年咨询服务费相对较高，主要系上市辅导费、审计费等相关费用增加。

（4）股权激励

2020 年 7 月，公司向部分员工及外部股东实施股权激励，以 2.00 元/股价格授予员工股份共计 58.75 万股，以 2.20 元/股价格授予外部股东 170.00 万股。公司以 2020 年度净利润为基础，按 10 倍市盈率计算的每股公允价格为 5.10 元/股，公允价格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计入管理费用-股份支付。外部股东获得的股份无服务期限限制，故将 493 万元差额于授予当期全额计入管理费用。员工获得的股份可在公司上市后解除禁售之日起对外出售 50%，剩余 50%于授予日 10 年方可对外出售，若在上述时点之前离职，则由实控人按原出资价格收回。故 2020 年确认员工股权激励金额 58.01 万元，2021 年确认员工股权激励金额 130.61 万元。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	7,112.73	3,307.40	2,032.06
营业收入	165,082.26	71,413.96	49,184.91
占比	4.31%	4.63%	4.13%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032.06 万元、3,307.40 万元和 7,112.7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为 4.13%、4.63%和 4.31%。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研发力度，研发费用金额持续增长，但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为稳定。

研发费用归集的范围包括为实施研发项目而领用的原材料、从事研究开发活动人员职工薪酬、为实施研发项目产生的折旧摊销费、检测费等的其他费

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材料费和职工薪酬构成。公司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对研发活动中发生的相关费用进行归集和分配。研发费用中单独用于具体研发项目的，财务部门直接归集入相应项目；用于多个研发项目的，财务部门根据研发部门确认的工时、工作量等在多个项目间进行分摊。综上，公司能够准确、合理归集各项费用的支出。

（2）研发项目及研发进度情况

研发费用的投入主要受公司研发计划和研发项目所处阶段的影响，公司的研发计划和项目根据市场需求和客户需求的变化而变化。报告期内，随着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公司在高频高速、无铅无卤和高耐热等领域的研发投入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投入			研发进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阻燃树脂基覆铜板制备技术研究	-	-	33.18	研发完成
2	LED 显示屏专用覆铜板研发	-	-	4.00	研发完成
3	高 Tg 导热的金属基覆铜板加工方法研究	-	-	23.26	研发完成
4	对称叠构的高强度覆铜板制备技术研究	-	9.90	247.72	研发完成
5	高频微波覆铜蚀刻工艺研究	-	295.12	230.48	研发完成
6	二层法双面挠性覆铜板的研发	-	-	206.27	研发完成
7	无胶型双面挠性覆铜板制备技术研究	-	5.27	262.24	研发完成
8	高韧性无卤 CEM-3 覆铜板制备技术研究	-	-	188.47	研发完成
9	覆铜板用铜箔表面的黑色处理技术研究	-	-	235.88	研发完成
10	高漏电起痕指数覆铜板开发	-	306.44	-	研发完成
11	FR-4（无卤）环保覆铜箔板开发	-	316.57	-	研发完成
12	无铅环氧玻璃布基覆铜箔板开发	-	330.58	-	研发完成
13	CTI300 漏电指数覆铜板的研究	-	271.73	-	研发完成
14	高导热覆铜板的研究	-	280.52	-	研发完成
15	双氰胺固化中 Tg 覆铜板制备技术研究	-	237.09	-	研发完成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投入			研发进度
16	普通 Tg 酚醛固化覆铜板研究	-	260.79	-	研发完成
17	中 Tg 低介电常数覆铜板研究	398.40	318.27	-	研发完成
18	高频高速覆铜板制备技术研究	588.48	-	-	持续研发中
19	常规 Tg 无铅产品开发	556.10	-	-	研发完成
20	中 Tg 无卤环保产品开发	645.09	-	-	持续研发中
21	中 Tg 无铅高耐热产品开发	615.81	-	-	研发完成
22	高 Tg 无铅高耐热产品开发	499.19	-	-	持续研发中
23	高 Tg 无卤覆铜板开发	614.31	-	-	持续研发中
24	高 Tg 低损耗压合覆铜板开发	626.09	-	-	持续研发中
25	高频高速腈基树脂覆铜板的成型工艺研究	615.76	-	-	持续研发中
26	环保无卤阻燃环氧树脂覆铜板研发	616.45	-	-	持续研发中
合计		5,775.68	2,632.29	1,431.50	

注：实施进度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状态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研发项目相关支出均计入研发费用科目，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情况。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365.24	281.34	228.81
减：利息收入	168.71	144.00	168.55
汇兑损益	0.23	0.95	-0.58
银行手续费	44.33	56.91	63.11
合计	241.09	195.20	122.79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22.79 万元、195.20 万元和 241.0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25%、0.27%和 0.15%。2021 年财务费用较上年增加，主要系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增加了对外债务融资所致。

5、同行业上市公司期间费用对比分析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生益科技	1.14%	1.22%	2.17%
南亚新材	1.10%	2.47%	2.88%
华正新材	2.15%	2.51%	4.44%
金安国纪	2.09%	2.86%	4.17%
行业平均	1.62%	2.27%	3.42%
本公司	0.94%	1.18%	2.43%

公司销售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公司，主要系公司销售部门人员较为精简所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生益科技	4.49%	4.90%	4.87%
南亚新材	1.75%	1.85%	1.85%
华正新材	2.82%	3.87%	3.40%
金安国纪	2.31%	3.39%	3.61%
行业平均	2.84%	3.50 %	3.43%
本公司	1.14%	2.39%	2.33%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公司，主要系公司组织架构简单，管理人员相对精简；另外，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张，摊薄了管理费用中的固定成本。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生益科技	4.76%	4.84%	4.57%
南亚新材	5.23%	4.86%	3.81%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华正新材	4.04%	4.92%	5.78%
金安国纪	4.14%	4.18%	4.27%
行业平均	4.54%	4.70%	4.61%
本公司	4.31%	4.63%	4.13%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资金实力较为雄厚，研发投入较多。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等，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8.78	65.99	43.05
教育费附加	83.45	30.68	19.62
地方教育附加	55.64	20.45	13.08
印花税	110.89	42.27	29.13
其他税种	257.90	151.23	104.71
合计	696.65	310.62	209.59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整体呈现逐年大幅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相应印花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随之增加。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178.82	91.02	97.21
个税手续费返还	0.64	0.32	0.93
合计	179.46	91.35	98.15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序号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1	技术改造奖励	50.00	与收益相关
2	高新区产业投资补助	39.46	与资产相关
3	2020 年度吉州区财政局以工代训培训补贴	28.66	与收益相关
4	赣州市工业企业电价补贴	16.65	与收益相关
5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励	8.77	与收益相关
6	年产 20 万张 FR-4 覆铜板绿色环保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	6.16	与资产相关
7	江西吉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高企奖励款	6.00	与收益相关
8	吉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退票重出技能提升补贴	5.40	与收益相关
9	2020 年度吉州区财政局市双百项目资助资金款	5.00	与收益相关
10	支持中小企业持续健康发展补贴	5.00	与收益相关
11	吉州区科技局计划项目经费	5.00	与收益相关
12	江西吉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奖励款	1.15	与收益相关
13	就业创业服务中心网络招工宣传补贴	0.50	与收益相关
14	2021 年度就业局网络招聘补贴	0.50	与收益相关
15	吉安市吉州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奖励款	0.47	与收益相关
16	2020 年度吉州区商务局企业出口奖励	0.1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78.82	
2020 年度			
序号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1	吉州区工信局电费补贴	37.14	与收益相关
2	赣州市工业企业电价补贴	15.99	与收益相关
3	疫情困难企业补贴	15.12	与收益相关
4	年产 20 万张 FR-4 覆铜板绿色环保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	12.21	与资产相关
5	吉州区财政局区科技局项目经费	5.00	与收益相关
6	吉安市吉州区财政局-科技局奖励款	5.00	与收益相关
7	就业局 2020 年企业网络招工宣传补贴	0.45	与收益相关
8	吉州区财政局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贴	0.10	与收益相关
9	安市吉州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外贸奖励款	0.0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1.02	
2019 年度			

序号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收益相关
1	信丰县科学技术局高企奖金	80.00	与收益相关
2	年产 20 万张 FR-4 覆铜板绿色环保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	12.21	与资产相关
3	2018 年认定科技中小型企业一次性奖励资金	5.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7.21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11.36 万元、6.37 万元和 27.47 万元，主要系为提高短期闲置经营性资金的收益，公司购买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4、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 270.27 万元、66.35 万元和 395.4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0.33	1.05	0.79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89.18	63.65	263.2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97	1.66	6.20
合计	395.48	66.35	270.27

2020 年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小，主要系当年受市场供需关系影响，客户多采用预付款形式支付货款，使得当期末应收账款的金额较 2019 年增长较少，进而导致当期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金额较小。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797.96	1.10	-45.2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103.60	-
合计	797.96	104.70	-45.22

2020 年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增加，主要系根据股改时的评估报告，公司部分

机器设备重置成本低于账面价值而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021 年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增加，主要系受年末原材料价格下跌影响，部分覆铜板产品市场价格下滑，导致部分产成品出现减值。

6、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是对供应商的质量罚款，均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0.20	1.90	0.50
违约赔偿收入	3.00	11.42	17.19
无须支付的款项	9.13	2.62	-
其他	7.50	5.64	0.54
合计	19.83	21.58	18.22

7、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对外捐赠和赔偿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罚款支出	23.27	0.12	-
经济赔偿支出	14.62	10.14	41.39
对外捐赠	1.10	21.00	20.00
其他	0.05	1.50	4.14
合计	39.03	32.76	65.53

8、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78.68	628.91	48.15
递延所得税费用	-370.35	-67.88	20.80
所得税费用	1,608.33	561.03	68.95
利润总额	17,291.01	5,229.30	1,756.6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	9.30%	10.73%	3.93%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金额分别为 68.95 万元、561.03 万元和 1,608.33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3%、10.73%和 9.30%，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17,291.01	5,229.30	1,756.6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593.65	784.40	263.5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17.87	-1.1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0.35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2.07	98.96	32.14
年度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	54.32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1,031.69	-358.78	-225.56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影响	-6.05	-	-
所得税费用	1,608.33	561.03	68.95

2019 年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偏低，主要系当期利润总额规模较小，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相对较大，对所得税费用的抵减影响较大，导致当期所得税费用金额较小。

（六）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影响因素分析

1、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利润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利润	17,310.21	5,240.48	1,803.99
利润总额	17,291.01	5,229.30	1,756.69
净利润	15,682.68	4,668.27	1,687.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04.30	5,039.65	1,553.08

公司利润的变化与收入变化密切相关，营业外收支对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为营业利润，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

2、影响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行业未来发展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覆铜板的销售，因此覆铜板行业的发展状况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要影响。行业发展状况及市场前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三）行业概况”。

（2）技术和产品研发能力

随着下游市场对覆铜板产品的性能需求不断提升，公司必须维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持续进行技术升级和产品迭代，才能保证产品和服务的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逐年提高。持续的研发投入将直接影响公司短期业绩，但长远来看较高的研发投入有利于公司加强技术创新，提升产品性能，满足客户需求，进而增强公司长期盈利能力。

（3）产品的销售价格

产品销售价格是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行业竞争情况、生产成本、产品规格、订单规模均是影响公司产品价格的主要因素。公司主要考虑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趋势、生产能力、同行业产品价格竞争情况、市场宏观环境变化等因素来综合确定产品售价。产品售价对公司利润有着重要的影响，假设其他因素不变，产品售价变动 1%对公司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对价格变动的敏感系数	5.69	6.30	8.00
利润总额对价格变动的敏感系数	9.49	13.58	27.47
净利润对价格变动的敏感系数	8.90	12.93	24.31

注：毛利对价格的敏感系数表示产品价格每增加 1%，毛利相应的变动百分比；利润总额对价格变动的敏感系数表示产品价格每增加 1%，利润总额相应的变动百分比；净利润对价格变动的敏感系数表示产品价格每增加 1%，净利润相应的变动百分比

从上表可以看出，在产品售价上涨 1%的情况下，最近三年公司净利润对产品价格变动的敏感系数分别为 24.31、12.93、8.90，呈显著正相关变动关系，单

位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有较大影响。

公司目前已和众多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也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如果出现成本上升等情况，公司能够通过提高产品的销售价格，保证公司合理的利润水平。此外，公司也加强了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提高产品的附加值，提高产品售价，增强盈利能力。

（4）原材料采购成本

本公司所使用原材料主要为铜箔、玻纤布与环氧树脂，其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达到 80%以上，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对原材料成本的敏感系数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对铜箔采购价格的敏感系数	-1.31	-1.56	-1.99
毛利对玻纤布采购价格的敏感系数	-1.32	-1.13	-1.39
毛利对环氧树脂采购价格的敏感系数	-1.03	-1.06	-1.40

注：毛利对铜箔采购价格的敏感系数表示铜箔采购价格每上涨 1%，毛利相应的变动百分比；毛利对玻纤布采购价格的敏感系数表示玻纤布采购价格每上涨 1%，毛利相应的变动百分比；毛利对环氧树脂采购价格的敏感系数表示环氧树脂采购价格每上涨 1%，毛利相应的变动百分比

根据上表数据，以 2021 为例，在销售均价及销量、其他原材料成本等因素不变的情况下，铜箔成本上涨 1%，综合毛利将下降 1.31%；玻纤布成本上涨 1%，综合毛利将下降 1.32%；环氧树脂成本上涨 1%，综合毛利将下降 1.03%。铜箔和玻纤布成本变动对综合毛利的敏感性高于环氧树脂，主要系铜箔、玻纤布成本在营业成本中占比较高。

为了应对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对公司毛利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一方面加强内部管理，尽可能做到准确预测市场需求，优化生产计划安排，强化库存管理；另一方面，加强供应商的开发管理，和主要供应商建立互惠互信战略合作关系，通过规模化采购来争取价格上的优惠。

（七）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分别为 158.77 万元、-348.36 万元和 213.97 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9.04%、-6.66%和 1.24%。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利润总额呈快速增长趋势，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六、非经常性损益”。

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现金流量简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994.07	31,225.15	21,099.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481.35	23,194.54	16,396.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2.72	8,030.61	4,703.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9.13	6,435.23	7,099.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93.89	15,467.01	14,702.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4.76	-9,031.77	-7,602.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90.00	10,617.77	7,311.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32.57	7,398.68	6,487.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57	3,219.09	823.6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23	-0.95	0.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5.16	2,216.97	-2,075.22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0.28	473.31	2,548.5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85.44	2,690.28	473.31

（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837.48	29,988.49	20,129.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7.7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6.59	1,228.92	970.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994.07	31,225.15	21,099.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016.43	12,833.74	8,109.4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77.96	3,378.58	2,777.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08.60	977.72	1,023.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78.36	6,004.50	4,485.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481.35	23,194.54	16,396.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2.72	8,030.61	4,703.4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0,129.06 万元、29,988.49 万元和 61,837.48 万元，占同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分别为 95.40%、96.04%和 96.63%，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主要来源。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存款利息、经营性往来款等。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率分别为 40.93%、41.99%和 37.46%，占比较低，主要系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使用承兑汇票频率较高，客户以银行票据形式支付公司货款，公司将收到的大部分银行票据背书转付给供应商，未作为经营活动现金流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上述三项合计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比例分别为 72.64%、74.11%和 77.98%。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的保证金及押金、付现的各项费用等。现金发生规模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的比率分别为 19.05%、21.48%和 25.88%，占比较低。主要系公司在与供应商结算过程中大部分情况下使用票据进行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2.72	8,030.61	4,703.45
净利润	15,682.68	4,668.27	1,687.74
差异	-10,169.96	3,362.33	3,015.71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低于净利润 3,791.91 万元。两

者之间差异的具体原因和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付现成本费用、损失及其他	2,924.54	1,928.13	1,071.10
财务费用	338.84	240.60	124.58
存货的影响	-10,595.68	-1,812.79	-714.9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影响	-30,127.05	-9,046.69	1,846.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影响	27,289.39	12,053.09	687.98
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合计	-10,169.96	3,362.33	3,015.71

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同期净利润 3,015.71 万元，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折旧等非付现成本费用支出 1,071.10 万元，该等成本费用无需支付现金，以及本期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应付供应商材料采购款、应交企业所得税等相应增长，经营性应付款项相应增加 687.98 万元，该等款项将于以后年度支付，使得当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增加。

2020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同期净利润 3,362.33 万元，主要系：一方面，公司生产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应付供应商材料采购款、应交企业所得税等相应增长，使得经营性应付款项增加 12,053.09 万元，该等款项将于以后年度支付；另一方面，本期公司销售规模上升，使得经营性应收款增加 9,046.69 万元，该等款项将于以后年度收回。

2021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 10,169.96 万元，主要系：一方面，本期销售收入大幅上升，经营性应收款项增加 30,127.05 万元，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减少；公司为应对市场需求，适度增加备货，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相应减少 10,595.68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应付供应商材料采购款、应交企业所得税等相应增加，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27,289.39 万元，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增加。

（三）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800.00	5,06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47	6.37	11.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37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4.30	1,628.86	2,028.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9.13	6,435.23	7,099.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93.89	9,385.38	7,078.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800.00	4,96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81.63	2,663.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93.89	15,467.01	14,702.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4.76	-9,031.77	-7,602.84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602.84 万元、-9,031.77 万元和-4,674.76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扩大产能、提高生产效率，新建厂房并采购机器设备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078.43 万元、9,385.38 万元和 5,293.89 万元。

（四）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545.00	2,429.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390.00	6,790.00	2,597.5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82.77	2,284.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90.00	10,617.77	7,311.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40.00	3,347.52	3,3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10.81	1,776.35	173.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1.76	2,274.81	3,014.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32.57	7,398.68	6,487.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57	3,219.09	823.60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23.60 万元、

3,219.09 万元和-442.57 万元。2020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高，主要系当期期末的短期借款较上年期末增长 3,446.05 万元所致。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系购买、建造固定资产及购买土地使用权等支出。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金额分别为 6,611.43 万元、722.19 万元和 25,714.31 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重大对外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2021 年 11 月 2 日，公司作为原告就其与江西新华盛电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诉至吉安市吉州区人民法院，诉讼争议金额 9,549,289.62 元（含货款及违约金）。法院已受理该案件，并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开庭审理。双方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达成调解，约定于 5 月 31 日前结清货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收到货款。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对外担保、其他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总体良好，各年度利息保障倍数与息税前利润保持较高增长水平，盈利质量和现金流量状况良好，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覆铜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行业且具备良好的成长性，公司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不断开拓提高和研发新的产品配方技术和生产工艺等工艺技术。公司形成了较为成熟的生产研发体系，持续改进并提高产品适用下游 PCB 的可加工性和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深耕覆铜板领域，抓住市场发展机遇，持续扩充产能，提高产量，为公司业绩的增长奠定基础。同时，充分发挥柔性化生产线的优势，紧随市场发展趋势，优化产品结构，将业务重心聚焦于持续开拓和服务优质客户，加强战略协作，积极主动加强与终端客户的技术的交流，及时响应市场变化掌握市场前沿技术；此外，公司不断加强供应链管理，在全球市场持续探索优化供应链的可能。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8,648.82 万元、71,010.22 万元和 164,126.88 万元，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45.96%和 131.13%，净利润分别为 1,687.74 万元、4,668.27 万元和 15,682.68 万元，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176.60%和 235.94%，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呈持续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根据所处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的业务发展状况，公司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七、公司面临的财务困难

覆铜板行业作为规模效益型产业，资金投入规模较大，为了保持公司的持续竞争力，公司必须在设备更新、技术研发、产品升级等方面加大资金投入，但公司目前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基本上通过原始资本积累和向金融机构融资解决，融资渠道的单一性已对公司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形成较大的制约。

随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未来资金需求量将更大，现有的融资模式无法满足公司的投资需求。因此，公司当务之急是改变原有的融资方式，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来满足持续发展的需要。

八、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公众投资者发行总量不超过 3,333.3334 万股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运行时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难立即实现同步增长，因此公司在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存在下降的可能，即期回报存

在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年产 1,680 万张覆铜板建设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之上制定的，是按照业务规模发展和技术研发创新的要求，对现有业务的提升和拓展，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产能、提高技术研发实力。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系专业从事覆铜板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基于公司现有业务与技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项目围绕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扩大产品规模和产品技术升级，致力于提升公司生产能力和研发实力，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提供新的动力。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充足。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巩固并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未来将充分利用优势资源，不断优化生产、降低生产成本，发挥公司研发和品牌优势，进一步开拓国内外市场，扩大产品销售规模，实现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不断增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早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抓紧进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工作，积极调配资源，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完工并实现预期效益，避免即期回报被摊薄，或使公司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尽快得到填补，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根据现行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公司上市后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等行为进行严格规范，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监督。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合理、规范使用，充分有效地发挥作用。

4、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在现有公司治理水平上不断完善、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合理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公司将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进一步加强对各子公司在业务发展、资源整合、要素共享等方面的统筹，发挥战略协同优势；加强降本增效工作，强化基础计量和规范成本核算工作；加强质量管理，进一步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并加强安全管理，持续推进安全标准化体系的建设，严格执行各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5、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公司已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同时，公司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草案）》，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格规定，严格执行并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普泰电子、实际控制人叶志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函，如违反本承诺函或拒不履行本承诺函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承诺函经出具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本单位/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本单位/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若本单位/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单位/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单位/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4、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任何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相关制度；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将尽责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相关条件；

6、本承诺函经本人出具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本人并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目标

公司专注于电子电路基材覆铜板行业的深耕发展，经过近十年的布局，已具备完善的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体系。公司坚持“以卓越品质，缔造世界名牌”的发展战略，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引进优秀技术人才并为员工谋取福利，创造多方共赢。

公司坚信“品质决定市场，发展源于创新”，通过持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丰富产品层次，强化产品品控，不断开发符合客户需求的新产品，同时强化品牌、营销战略，提高市场占有率，力争将公司打造成规模量产、品质可靠、种类丰富的全球知名覆铜板生产企业。

二、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一）业务发展规划

1、扩大产能规模

公司 2021 年覆铜板产能为 2,053.68 万平方米，产能利用率为 91.76%，已基本达到饱和状态，亟需扩充产能，满足下游 PCB 行业不断增长的客户需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 1,680 万张覆铜板建设项目之子项目“新建 840 万张覆铜板扩产项目”系对现有产品的产能扩充，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强化规模优势，降低固定成本。

2、优化产品结构

随着 5G 时代的到来及环境保护的呼声日益提高，开发、生产更高性能、环保型的中高端覆铜板成为行业发展趋势，亦是抢占下游 PCB 行业大客户市场的必由之路。公司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不断生产及研发符合客户需求的中高端产品，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公司在中高端产品市场的竞争力。目前，中、高 Tg 无铅产品、高 CTI 产品已经实现规模生产及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 1,680 万张覆铜板建设项目之子项目“新建 840 万张高性能覆铜板项

目”系公司对中高端产品的产能扩张，有助于公司产品结构优化升级，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和公司综合实力。

（二）市场拓展计划

1、提升品牌影响力

覆铜板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近年来，公司规模迅速发展，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但与国内知名覆铜板生产企业建滔集团、生益科技、金安国纪、南亚新材等相比，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品牌知名度相对较低。未来，公司将在持续提高公司产品品质的基础上，通过参加电子电路行业展会、参与覆铜板行业业绩排名、电子电路行业期刊杂志及其他电子媒介宣传、加强客户售后服务以扩大口碑效应、公司网站开发建设等方式，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知名度。

2、扩展营销网络

公司目前已建成了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体系，能够迅速影响市场需求，并推广相应产品。公司将在现有销售体系的基础上，进一步充实销售部门力量，完善销售服务体系，增强市场调研能力，强化产品售后服务，提高信息处理、反馈速度，进一步提高客户满意度和客户粘性。

在新客户开发方面，通过已经合作客户的口碑效应，同时积极邀请新客户对公司进行现场察看、产品送样，逐步提高与知名 PCB 厂商的供应与合作，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和快速的响应能力，提供超越客户期望的高质量服务和产品。

（三）上下游产业链协同发展计划

覆铜板行业属于电子电路行业中游，下游客户为 PCB 生产厂家，上游供应商主要包括铜箔、环氧树脂和玻纤布等。近年来，在“工业强省战略”的引导下，江西省明确把电子信息产业作为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的突破方向之一，国内 PCB 产业逐渐向江西省转移。公司拟积极促成上游供应商在江西省吉安市、赣州市等地的投资立项，充分利用上下游产业链合作共赢的地域优势，降低物流成本，提高响应能力，放大协同效应。

（四）研发计划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是促进企业持续发展的不竭动力。公司将在已有配方技术和工艺技术的基础上，持续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配方，并对产品工艺进行技术升级。公司目前正在研发的项目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二）正在研发的项目情况”，公司目前及未来的主要研发方向为无卤、无铅、高可靠性及高速覆铜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亦有助于公司新产品研发的顺利展开，通过研发技术中心的建设，公司可以广泛地吸收行业内外的前沿技术，并逐步转化为公司内部生产力，加大对产品的创新力度，密切关注客户的最新需求，适时调整产品性能指标，不断开发符合客户需求的新产品，并快速推向市场。

（五）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用人理念，十分重视人才的引进与培养。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目标制定相应的人力资源发展计划，继续引进和提拔新人才，不断完善绩效评价和人才激励机制，建立健全内外结合的培训体系，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主动性，建立一支高素质人才队伍，促使员工和企业共同成长发展。

（六）融资计划

除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外，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和项目建设情况，在充分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筹资成本和资本结构的前提下，适时采用直接和间接融资手段筹集资金，增强公司资本实力。

三、公司拟定上述发展计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本次募集资金能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顺利实施并达到预期收益；

2、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无对公司发展有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现象发生；

3、公司所处的行业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

4、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及产品销售价格在合理范围内波动，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5、公司不存在重大经营决策失误以致严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四、实施上述发展计划 and 目标面临的主要困难及拟采用的方式、方法和途径

（一）实施上述发展计划 and 目标面临的主要困难

1、现有融资渠道难以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公司生产设备购置价格较高，构建生产线所需的投资金额较大，随着公司规模逐步扩大，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的营运资金也越来越多。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由于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公司发展所需要资金基本通过经营积累和银行贷款解决，难以满足公司实施未来发展规划的资金需求。

2、高端人才不足。人才队伍建设是影响公司发展规划实施的关键因素，受限于公司品牌知名度，目前公司高端技术人才仍较为匮乏。公司若不能持续培养和引进人才，导致人才队伍建设滞后于公司业务需求，将影响公司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若本次发行上市得以顺利进行，将显著提高公司知名度，为公司吸引一大批优秀的覆铜板行业人才。

3、规模提升对公司管理带来的挑战。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时期，业务规模、资产规模、团队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在内部治理、日常运营、人员管理等方面均面临更大的挑战。若公司的组织模式和管理水平未能适应公司规模提升，则将对公司发展规划的实施造成一定障碍。

（二）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1、做好募集资金管理，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作用。若本次公司能够顺利完成发行并上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为公司实施未来发展规划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管理工作，确保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保障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的利用。

2、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公司将进一步健全人才引进、培训和激励机制，通过完善的岗位培训，提高作业人员的业务操作技能；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完善人才竞争和激励机制。打造高水平高素质的专业团队，为公司发展规划的实现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3、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公司内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根据业务经营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和各类规章制度，梳理完善各种业务流程，加强业务管控，促进公司经营规范健康发展。

五、业务发展目标与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发展计划系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根据发展战略目标制定，是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深化和扩展。公司上述发展计划如能顺利实施，将提高公司现有的生产能力和经营规模，增强企业抵御风险的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预计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3,333.3334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依次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建设周期
1	年产 1,680 万张覆铜板建设项目	江西瑞炬	74,105.00	74,105.00	18 个月
1.1	新建 840 万张覆铜板扩产项目		35,570.00	35,570.00	
1.2	新建 840 万张高性能覆铜板项目		38,535.00	38,535.00	
2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宏瑞兴	6,800.00	6,800.00	18 个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宏瑞兴	34,600.00	34,600.00	-
合计		-	115,505.00	115,505.00	-

注：以上项目备案时项目名称均前缀了实施主体全称，为使招股说明书更简洁、直观，本招股说明书在表述时均略去实施主体全称，下同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115,505.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115,505.00 万元。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
1	年产 1,680 万张覆铜板建设项目	2112-360722-04-01-566318	信环监审字[2019]82 号
1.1	新建 840 万张覆铜板扩产项目		

序号	项目内容	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
1.2	新建 840 万张高性能覆铜板项目	2112-360722-04-01-909804	
2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111-360802-04-01-346064	吉区行审环评字（2022）13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	-

（三）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覆铜板的生产与研发展开，覆铜板属于国家鼓励和扶持的行业。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已履行了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等程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在实施主体现有厂区内实施，项目用地业已取得相关不动产权证书。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政府有权部门备案或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监督。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五）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自设立以来，以覆铜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核心主业，经过多年发展，在技术研发、人员储备、经营模式、市场渠道等方面奠定了良好基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基于公司现有业务与技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制定，项目围绕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扩大产品规模、优化产品结构，致力于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研发实力，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提供新的动力。

公司董事会认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公司目前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拥有较为充分的实施基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产生同业竞争且对发行人独立性无不利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扩大产能规模，提高市场份额

覆铜板是制造印制电路板的核心材料，印制电路板（PCB）是电子产品最重要的部件之一，小到家电、手机，大到宇宙飞船、航空航天，只要存在电子元器件，它们之间的支撑、互联就要使用印制电路板，因此印制电路板系现代电子信息产品中不可或缺的重要部件，覆铜板行业系电子信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覆铜板产业自诞生以来取得了飞速发展，目前已成为全球最大的覆铜板生产国。近年来，在“5G 应用”、“智能家居”及“新能源汽车”等终端行业的驱动下，覆铜板市场需求旺盛。2020 年中国大陆覆铜板销量及销售收入分别为 7.53 亿平方米和 612 亿元，2015 年至 2020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8.18%和 12.12%。公司作为国内覆铜板主要生产企业之一，近年来业务规模迅速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覆铜板销量分别为 1,037.61 万平方米、1,463.16 万平方米和 1,828.20 万平方米，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2.74%，增速较快。而公司产能已趋于饱和状态，较难满足市场进一步拓展的需要，亟需扩大产能规模以适应下游强劲的市场需求，充分抓住行业发展机会。本次“年产 1,680 万张覆铜板建设项目”建成后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实现订单快速响应与交付，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提高公司市场份额，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水平及综合竞争力。

2、丰富产品结构，夯实市场地位

随着绿色环保理念的普及和电子信息技术的迭代升级，各类电子产品对覆铜板的环保及耐热等性能要求也越来越高。无铅无卤、高 CTI、高频高速成为覆铜板行业的主流方向。公司主动把握市场发展趋势，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及技术升级，逐渐掌握了中高 Tg、无铅无卤、高 CTI 等中高端产品的配方技术及生产工艺，实现产品从常规 FR-4 板向中高端覆铜板的拓展。本次“年产 1,680

万张覆铜板建设项目”包含“新建 840 万张覆铜板扩产项目”和“新建 840 万张高性能覆铜板项目”两个子项目，前者系对公司现有常规 FR-4 板的产能扩充，后者系对中高 Tg、无铅无卤、高 CTI 等中高端覆铜板产品的战略规划，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产品结构将进一步丰富，中高 Tg、无铅无卤、高 CTI 等中高端产品的生产能力将进一步扩张，有助于公司加速拓展中高端客户市场，挖掘新的利润增长点，显著提高市场竞争力，夯实市场地位。

3、打造智能车间，促进增效降本

随着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以及人工成本的逐步提升，成本控制、提高生产效率对企业健康发展的影响越来越大，工业自动化、智能化升级改造将成为未来工业制造业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覆铜板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且竞争日趋激烈，随着劳动力成本的攀升，生产检测设备的更新换代，行业内企业需持续加大先进生产设备的投入，不断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才能有效提高企业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增强核心竞争力。公司现有生产线的主要生产设备以国产设备为主，只有部分精度控制设备、温度控制设备、压力控制设备等关键部件采用进口设备，其智能化水平相对行业内领先企业仍存在一定的差距。本次“年产 1,680 万张覆铜板建设项目”构建新的四条生产线，公司将引进行业内先进的软硬件设备，建设专业化、智能化的生产车间，显著提升公司智能制造水平。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一方面顺应了智能制造变革趋势，另一方面能够有效提升生产管理效率和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4、提升研发实力，提高产品品质

公司实现稳步发展的重要驱动力之一是持续开展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覆铜板下游 PCB 的终端应用众多且技术创新层出不穷，与之相适应的覆铜板行业亦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需要进行持续的研发创新。5G、AR、VR 等终端应用带来的电子产品更新换代对覆铜板企业的技术开发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拥有全新的研发技术试验线、化学实验室、物理实验室及研发办公区域，通过引进配套的先进硬件实验设备，提升现有的研发环境，引入高层次的技术人才，建立一支稳定、高素质的人才队伍，为公司紧跟覆铜板行业前沿技术动态，高速、高效地

开发出高性价比的覆铜板产品、稳定产品供应质量、强化产品生产工艺提供更有力的技术保障，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

覆铜板属于国家鼓励和扶持的行业。近年来，我国高度重视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积极推动新材料、新能源行业发展，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属于国家战略新兴产业中的“高性能热固性树脂基复合材料制造”。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频微波印制电路板、高速通信电路板、柔性电路板、高性能覆铜板等）等电子产品用材料”列为国家鼓励类产业。同时国家出台了《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等一系列产业政策及指导性文件支持本行业的发展。各项产业政策的陆续出台，彰显了国家促进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创新、大力扶持覆铜板等行业发展的信念和决心，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

2、深厚的经验积累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支撑

公司拥有一支综合素质高、研发能力强、生产经验丰富的专业研发技术团队，团队以覆铜板核心技术为基础，围绕公司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持续进行技术创新、生产品质改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43 项专利，包括 3 项发明专利和 40 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且已受理的发明专利 19 项。在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管理、品质控制、市场开拓等方面，公司均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可及时获取客户诉求，掌握行业发展趋势，指明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不断挖掘和实现新的业务增长点。专业的生产技术有效保障了公司产品品质，公司产品符合 IPC-4101 国际规范，取得了 UL 认证、符合 RoHS、REACH 标准。凭借着优秀的产品品质、领先的技术水平和真诚的技术服务，公

司获得了客户的一致认可。因此，公司强大的自主研发能力、成熟的生产工艺以及优秀的人才团队，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固的技术支撑。

3、广阔的市场前景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消化提供了可靠保障

近年来，随着下游新能源汽车、5G 通讯及智能家居等终端领域的需求持续高景气，PCB 整体市场需求呈现结构性快速增长趋势。根据 Prismark 统计数据，2020 年全球和中国 PCB 产值分别为 652.2 亿美元和 350.5 亿美元；预计到 2025 年，将分别增长至 863.3 亿美元和 461.2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速分别为 5.77%和 5.64%。覆铜板作为 PCB 的主要基材，PCB 需求的持续提升也将保障覆铜板市场景气度，覆铜板的市場空间有望被进一步打开。根据 Global Market Insights 预测，2025 年覆铜板行业全球市场规模预计将超过 150 亿美元。公司在深圳设有销售分公司，目前已搭建一支稳定且经验丰富的市场营销团队，具备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及时解决客户问题的营销服务能力。凭借稳定可靠的产品品质及优异的服务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及利润水平均实现快速增长，主要客户合作稳定。广阔的市场前景和广泛的客户资源是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基础，也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了可靠保障。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一）年产 1,680 万张覆铜板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包含“新建 840 万张覆铜板扩产项目”和“新建 840 万张高性能覆铜板项目”两个子项目，每个子项目含 2 条生产线，合计 4 条生产线；前者系对公司现有常规 FR-4 板的产能扩充，后者系对中高 Tg、无铅、高 CTI 等中高端覆铜板产品的产能规划，总投资 74,105.00 万元。本项目实施后将合计新增年产 1,680 万张覆铜板的生产能力，同时公司产品结构更加丰富，中高 Tg、无铅、高 CTI 等中高端产品的生产能力将进一步扩张。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74,10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1	建设投资	62,715.00	84.63%
1.1	建筑工程	5,074.00	6.85%
1.2	软硬件设备购置	54,655.00	73.75%
1.3	预备费	2,986.00	4.03%
2	铺底流动资金	11,390.00	15.37%
合计		74,105.00	100.00%

3、项目工艺技术

（1）本项目的工艺流程

本项目的工艺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二）主要工艺流程”。

（2）本项目所需主要核心技术及其来源

本项目所需主要核心技术来源于公司已掌握的覆铜板生产核心技术，该技术成熟、稳定。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一）主要技术”。

4、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为铜箔、玻纤布和环氧树脂等，原材料供应市场竞争充分，货源稳定，供应充足。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天然气、生物质和柴油等，供应充足。

5、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计划环保设备投入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环保投入
1	焚烧炉升级（低氮燃烧方式）	3,200.00
2	生活废水处理（MBR 膜）	100.00
3	废气碳吸附	100.00
4	固废仓库	100.00
5	过滤热交换器+15m 排气筒	40.00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环保投入
6	隔油池+化粪池+配套管网	15.00
合计		3,555.00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废气、焚烧炉废气、导热油炉废气和食堂油烟。挥发性有机废气通过在混胶、上胶、压制等工序在封闭车间进行负压操作，并采用集气风机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引至焚烧炉焚烧处理；焚烧炉燃烧烟气采用过滤热交换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导热油炉燃烧废气经 12m 高排气筒排放。导热油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燃气锅炉标准；焚烧炉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干燥炉窑的二级标准；有机废气中丙酮参照美国 AMEG 计算值，VOCs 执行赣州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中的标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经专用烟道引至高空排放，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型标准。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冷却水、不锈钢板清洗废水及生活废水等。冷却水、不锈钢板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及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催化剂及固化剂包装袋及生活垃圾等。废边角料和催化剂及固化剂包装袋属于危险废物，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危废临时贮存间存储，并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等一般固体废物在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指标》。

（4）噪音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混胶设备、上胶设备、压制设备、抽风机等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设备减震、隔声、吸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

6、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拟在江西瑞恒现有厂区内建设，项目用地业已取得编号为“赣（2021）信丰县不动产权第0053104号”不动产权证。

7、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序号	项目	数值
1	年均营业收入（万元）	159,228.32
2	年均净利润（万元）	14,318.72
3	税后内部收益率	19.89%
4	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年，含建设期）	6.40
5	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年，含建设期）	8.70
6	税后净现值（万元）	28,182.01

8、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18个月，实施进度安排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建设期				产能爬坡期				达产期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项目筹备												
2	生产车间装修改造												
3	软硬件设备安装调试												
4	生产准备与人员招聘、培训												
5	项目投产							30%		70%		100%	

注：T代表年度，Q代表季度，下同

（二）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宏瑞兴，总投资 6,800.00 万元。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和客户需求不断增加，公司亟需进一步提升研发实力，加大对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投入，积累中高端产品相关的技术研发和生产工艺优势，以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求。公司拟建设专业的研发实验室，购置先进的研发和试验设备，实现公司产品升级及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技术的研发与运用。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6,8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1	建设投资	5,198.00	76.44%
1.1	建筑工程	792.00	11.65%
1.2	设备购置费用	4,167.00	61.28%
1.3	预备费	239.00	3.51%
2	研发费用	1,602.00	23.56%
合计		6,800.00	100.00%

3、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宏瑞兴现有厂区，项目用地业已取得编号为“赣（2022）吉安市不动产权第 0031282 号”不动产权证。

4、项目的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的实施，主要目的在于建设公司技术研发、产品试验试制的综合性应用研发平台，其效益主要体现在加快推进技术创新、对公司新产品研发、新工艺技术升级上。因此，本项目虽本身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项目建成后，通过促进科研成果转化、增加公司技术、产品储备，有利于公司扩大产业规模，为公司带来可持续的经济效益。

5、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 18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1	项目筹备						
3	场地装修						
4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6	技术平台搭建及课题研究						

(三) 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为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的现金流，优化资本结构，公司计划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34,6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对控制公司财务风险，提升盈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的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

(1) 降低资产负债率，控制财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16%、71.45%和 72.24%，资产负债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中的利息费用金额分别为 228.81 万元、281.34 万元和 365.24 万元，利息费用较高。较高的债务压力会给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带来一定的负担，而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水平，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降低财务风险。

(2) 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6,396.19 万元、23,194.54 万元和 58,481.35 万元，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大量资金以支付经营活动的现金支出，主要用于原材料的采购和员工的工资薪酬等。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采购成本等支出也将相应增长，进一步增加了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因此，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能有效缓解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压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营运能力和市场竞争力，降低经营风险，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定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进行管理。在使用过程中，公司将根据资金到位当时公司负债结构及流动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确保募集资金得到有效管理和合理使用。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一）降低财务风险，优化资本结构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流动资金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和现金流状况将明显改善，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优化，防范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显著增强。同时，募集资金到位后，引入多元投资主体，公司的股权结构也将进一步优化。

（二）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下降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达产，项目效益逐步显现，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净资产收益率将稳步提高。

（三）新增折旧摊销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是购置先进生产设备、装修改造生产车间等。按照公司现行的折旧摊销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年均新增折旧摊销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资产原值	年均折旧摊销费
1	年产 1,680 万张覆铜板建设项目	52,857.52	4,534.15
1.1	新建 840 万张覆铜板扩产项目	25,600.00	2,202.58
1.2	新建 840 万张高性能覆铜板项目	27,257.52	2,331.57
2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370.80	375.28
合计		57,228.32	4,909.43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年均新增折旧摊销费用 4,909.43 万

元，新增年均营业收入 159,228.32 万元，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占新增营业收入的比重仅为 3.08%，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较小。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二、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2020 年 12 月 26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红利 2.74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合计派发红利 2,740.00 万元（含税）。

除上述情况外，最近三年公司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

（二）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的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求时，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 1、公司合并报表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 2、公司合并报表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 3、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负数；
- 4、公司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 5、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行证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 6、存在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形。

前述公司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行证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在满足前述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持股本规模、股票价格和经营业绩相互匹配的条件下，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采用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预案，

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五）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进行专项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监事会认可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机构及人员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证券办作为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该部门的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丁琴英女士，办公电话：0796-7076670；传真号码：0796-8939729；电子信箱：hrx_tech@hrxccl.com。

二、重大合同

（一）销售合同

公司总资产规模在 10 亿以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历年前十大客户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1	嘉立创集团[注 1]	江 苏 嘉 立 创 电 子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覆铜板	框架合同，具 体金额以具体 订单为准	2021-5-10 至 2022-5-10
2		先 进 电 子 （ 珠 海 ） 有 限 公 司	覆铜板	框架合同，具 体金额以具体 订单为准	2021-3-13 至 2022-3-13
3		金悦通电子 （ 翁 源 ） 有 限 公 司	覆铜板	框架合同，具 体金额以具体 订单为准	2021-3-13 至 2022-3-13
4		江 苏 中 信 华 电 子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覆铜板	框架合同，具 体金额以具体 订单为准	2021-1-30 至 2022-1-30
5		惠 州 市 聚 真 电 路 板 有 限 公 司	覆铜板	框架合同，具 体金额以具体 订单为准	2021-3-13 至 2022-3-13
6	江西省和盈电路有限公司		覆铜板	框架合同，具 体金额以具体 订单为准	2021-2-1 至 2022-12-31

序号	客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7	万安平泰电路板有限公司	覆铜板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5-23 至 2022-5-22
8	深圳市深华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覆铜板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1-1 至 2023-10-30
9	遂川鑫诚睿佳电子有限公司[注 2]	遂川鑫诚睿佳电子有限公司	覆铜板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10		深圳市鑫诚睿佳电子有限公司	覆铜板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11	梅州市鸿宇电路板有限公司	覆铜板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1-1 至 2025-12-31
12	深圳市新捷仕电子有限公司[注 3]	深圳市新捷仕电子有限公司	覆铜板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13		深圳市新捷仕科技有限公司	覆铜板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14	遂川县善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 4]	遂川县善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覆铜板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15		深圳市启航宏大电子有限公司	覆铜板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16	肇庆市皓冠电子有限公司	覆铜板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12-30 至 2022-12-30
17	中山市凯基电路板有限公司	覆铜板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2-30 至 2024-12-30

注 1：嘉立创集团包括：江苏中信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江西中信华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惠州市聚真电路板有限公司、江苏嘉立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先进电子（珠海）有限公司和金悦通电子（翁源）有限公司，均系深圳市嘉立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 2：遂川鑫诚睿佳电子有限公司包括：遂川鑫诚睿佳电子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鑫诚睿佳电子有限公司；

注 3：深圳市新捷仕电子有限公司包括：深圳市新捷仕电子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新捷仕科技有限公司；

注 4：遂川县善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包括：遂川县善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启航宏大电子有限公司

（二）采购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历年前十大供应商正在履行的或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1	安徽丹凤集团桐城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玻纤布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2-3 至 2022-12-31
2	安徽恒远科技有限公司	环氧树脂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2-5 至 2022-12-31
3	国都化工（昆山）有限公司	环氧树脂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2-5 至 2022-12-31
4	德阳玻璃纤维厂	玻纤布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2-6 至 2022-12-31
5	湖北中科铜箔科技有限公司	铜箔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2-5 至 2022-12-31
6	湖南龙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铜箔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2-22 至 2022-12-31
7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铜箔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2-7 至 2022-12-31
8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环氧树脂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2-10 至 2022-12-31
9	梅州市威利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铜箔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2-10 至 2022-12-31
10	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环氧树脂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2-10 至 2022-12-31
11	江西华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玻纤布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2-5 至 2022-12-31
12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环氧树脂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2-10 至 2022-12-31
13	安徽善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氧树脂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2-10 至 2022-12-31

（三）借款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合同金额虽低于 1,000 万元但对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 (万元)	利率	签订日期	担保方式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	1,000.00	4.80%	2021.09.28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	1,000.00	4.65%	2021.10.09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	640.00	4.65%	2021.10.29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
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	300.00	4.65%	2021.10.14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1,000.00	4.60%	2021.03.05	最高额保证、

序号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 (万元)	利率	签订日期	担保方式
	公司吉安分行				最高额抵押
6	江西信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950.00	4.81%	2021.03.11	连带责任保证
7	江西信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1,000.00	4.81%	2021.12.24	连带责任保证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	1,000.00	4.60%	2021.11.18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

(四) 抵押担保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合同金额虽低于 1,000 万元但对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抵押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抵押物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	2,000.00	2021.02.04-2022.02.26	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市分行	1,940.00	2020.09.06-2026.09.05	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3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州支行	2,470.00	2020.06.17-2024.06.17	15 米高直立式热辐射含浸机等 72 项设备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市分行	8,000.00	2021.08.09-2023.08.09	二期高低配电房设备等 35 项机器设备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	2,000.00	2021.11.04-2023.03.27	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6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丰支行	1,560.00	2021.11.19-2023.05.19	2up 自动基板载切线及在线包装线等 5 项机器设备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进行担保的情况。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情况

(一)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江西新华盛电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盛”）于 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8 月期间向发行人采购覆铜板，新华盛未按约定向发行人支付货款。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向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吉州

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新华盛及新华盛连带责任保证人叶军、肖云霄、叶智谦向发行人支付货款及自违约之日起至起诉之日的违约金共计 9,549,289.62 元,并承担至实际付清之日的违约金和诉讼费、保全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吉州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受理此案。

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向吉州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以发行人 2#厂房(不动产权证号:赣[2021]吉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8381 号)为诉前财产保全提供担保,请求冻结被申请人叶智谦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尖岗山名苑 C10 栋 03 房屋(不动产权证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8000 号)。吉州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21)赣 0802 财保 25 号],准许发行人诉前财产保全请求,并冻结叶智谦上述房屋和发行人上述不动产的财产转移手续。

吉州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作出《民事调解书》[(2022)赣 0802 民初 151 号],确定被告新华盛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向发行人付清货款及违约金 8,682,194.93 元,如新华盛到期未付清上述货款及违约金,则发行人有权申请强制执行,同时被告叶军、肖云霄、叶智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华盛尚未向发行人清偿上述货款及违约金,发行人已向吉州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的申请。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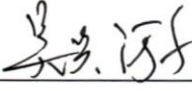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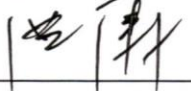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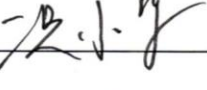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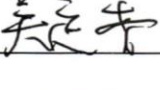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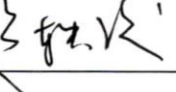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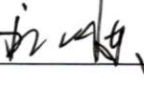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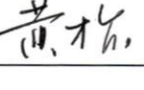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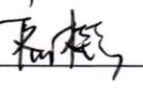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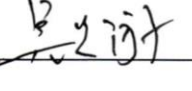
董事：

		
叶 志	吴兴游	洪 涛
		
况小军	王 毅	吴远香
		
曾 曙	纪智慧	包轶骏

监事：

		
汪明东	黄才金	廖桂芳

高级管理人员：

		
叶 志	吴兴游	洪 涛
		
莫兰兰	丁琴英	

江西省宏瑞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6 月 16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沈伊莎
沈伊莎

保荐代表人： 金 骏 周汝怡
金 骏 周汝怡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张纳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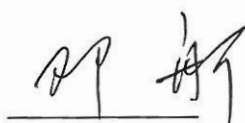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6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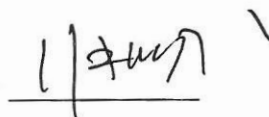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西省宏瑞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邓 舸

董事长：



张纳沙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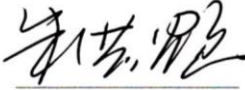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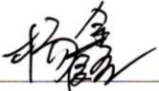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 洋

经办律师:


朱洪鹤
杨 鑫
顾 侃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签字注册会计师：


蔡 畅



吴宏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6月16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龚 波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黄可瑄



程永海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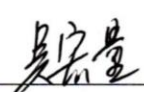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

 
杨志国

签字注册会计师：

   
蔡 畅 吴宏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招股说明书全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查阅；下列文件可到公司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场所查询：

-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1:30 下午13:00-16:3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江西省宏瑞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工业园发展大道

联系人：丁琴英

电话：0796-7076670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杭州市体育场路105号凯喜雅大厦5楼

电话：0571-85115307

联系人：金骏